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864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 公開發行說明書

(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81,500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815,000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1,5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3.80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1,124,700千元。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12,22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8,150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75%，即61,125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8,150千股對外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代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臺幣281萬元(依對外承銷總金額之2.5%收取)。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約計26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九、股票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wintan.com.tw>。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400,000,000	41.26%
現金增資	1,010,190,000	29.77%
盈餘轉增資	971,855,390	28.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925,270	3.50%
減資	(402,600,000)	(11.86%)
合併增資（扣除異議股東買回之庫藏股）	294,921,680	8.69%
合計	3,393,292,34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www.pscnet.com.tw</a>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www.masterlink.com.tw</a>	02-2325-581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a href="http://www.tcbs.com.tw/">www.tcbs.com.tw/</a>	02-2396-995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www.twfhcsec.com.tw</a>	02-2388-21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stock.landbank.com.tw</a>	02-2348-3919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a href="http://www.tcstock.com.tw">www.tcstock.com.tw</a>	02-2508-48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www.honsec.com.tw/</a>	02-2700-889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a href="http://www.rsc.com.tw">www.rsc.com.tw</a>	02-2393-9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www.capital.com.tw</a>	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銀來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話：02-2516-52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文促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6-221-9777  
 電子郵件信箱：[wang7030@jyhher.com.tw](mailto:wang7030@jyhher.com.tw)  
 代理發言人：潘燁綦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6-221-9777  
 電子郵件信箱：[audit@jyhher.com.tw](mailto:audit@jyhhe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wintan.com.tw>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93,292,340 元		公司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設立日期：78 年 11 月 4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wintan.com.tw">www.wintan.com.tw</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 年 4 月 2 日		公開發行日期：78 年 11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 王文促 總經理 潘燁蓁		發言人：姓名 王文促 職稱 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潘燁蓁 職稱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電話：(02)2747-3797 網址： <a href="http://www.uni-psg.com">http://www.uni-psg.com</a>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地址</th> <th style="width: 20%;">網址</th> <th style="width: 20%;">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td> <td><a href="http://www.pscnet.com.tw">www.pscnet.com.tw</a></td> <td>02-2747-8266</td> </tr> <tr> <td>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td> <td><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www.masterlink.com.tw</a></td> <td>02-2325-5818</td> </tr> <tr> <td>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td> <td><a href="http://www.tcbs.com.tw/">www.tcbs.com.tw/</a></td> <td>02-2396-9955</td> </tr> <tr> <td>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td> <td><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www.twfhcsec.com.tw</a></td> <td>02-2388-2188</td> </tr> <tr> <td>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td> <td><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stock.landbank.com.tw</a></td> <td>02-2348-3919</td> </tr> <tr> <td>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td> <td><a href="http://www.tcstock.com.tw">www.tcstock.com.tw</a></td> <td>02-2508-4888</td> </tr> <tr> <td>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td> <td><a href="http://www.honsec.com.tw/">www.honsec.com.tw/</a></td> <td>02-2700-8899</td> </tr> <tr> <td>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td> <td><a href="http://www.rsc.com.tw">www.rsc.com.tw</a></td> <td>02-2393-9988</td> </tr> <tr> <td>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td> <td><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www.capital.com.tw</a></td> <td>02-8789-8888</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www.pscnet.com.tw</a>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www.masterlink.com.tw</a>	02-2325-581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a href="http://www.tcbs.com.tw/">www.tcbs.com.tw/</a>	02-2396-995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www.twfhcsec.com.tw</a>	02-2388-21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stock.landbank.com.tw</a>	02-2348-3919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a href="http://www.tcstock.com.tw">www.tcstock.com.tw</a>	02-2508-48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www.honsec.com.tw/</a>	02-2700-889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a href="http://www.rsc.com.tw">www.rsc.com.tw</a>	02-2393-9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www.capital.com.tw</a>	02-8789-8888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www.pscnet.com.tw</a>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www.masterlink.com.tw</a>	02-2325-581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a href="http://www.tcbs.com.tw/">www.tcbs.com.tw/</a>	02-2396-995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www.twfhcsec.com.tw</a>	02-2388-21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stock.landbank.com.tw</a>	02-2348-3919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a href="http://www.tcstock.com.tw">www.tcstock.com.tw</a>	02-2508-48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www.honsec.com.tw/</a>	02-2700-889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a href="http://www.rsc.com.tw">www.rsc.com.tw</a>	02-2393-9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www.capital.com.tw</a>	02-8789-8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電話：(02)2516-55255 網址： <a href="http://www.clockcpa.com.tw">www.clockcpa.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無 地址：無 網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74% (113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0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13.50%	董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0.32%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董事	劉貞宜	0.09%																																								
副董事長	陳宓娟	3.05%	董事	鄧春香	-																																								
常務董事	陳品錚	2.66%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董事	李文斌	0.04%	獨立董事	陳建全	-																																								
董事	黃明山	0.45%	獨立董事	楊天祐	-																																								
董事	夏美琪	0.63%	10%以上大股東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8%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經紀、自營、承銷等綜合證券商業務市場結構：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100%、外銷 0%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148,064 千元 稅前純益：880,969 千元 每股盈餘：3.18 元				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b>壹、公司概況</b> .....	<b>- 1 -</b>
一、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	- 1 -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1 -
(三)公司沿革.....	- 1 -
二、風險事項.....	- 4 -
(一)風險因素.....	- 4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6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8 -
三、公司組織.....	- 9 -
(一)組織系統.....	- 9 -
(二)關係企業圖.....	- 13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4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6 -
(五)發起人資料.....	- 22 -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3 -
四、資本及股份.....	- 26 -
(一)股份種類.....	- 26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6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26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32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32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3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3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4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4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34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4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4 -
九、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4 -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4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4 -
<b>貳、營運概況</b> .....	<b>- 35 -</b>
一、公司之經營.....	- 35 -
(一)業務內容.....	- 35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5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5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1 -
(五)勞資關係.....	- 51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 55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 57 -
(一)自有資產 .....	- 57 -
(二)使用權資產 .....	- 58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 58 -
三、轉投資事業 .....	- 58 -
四、重要契約 .....	- 58 -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b>	<b>- 59 -</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 59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 60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 80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 80 -
<b>肆、財務概況 .....</b>	<b>- 81 -</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 81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 81 -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 82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 82 -
(四)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 83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 85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 87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 87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事項明細表 .....	- 87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 87 -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	- 87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 87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 87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	- 87 -
(三)期後事項 .....	- 87 -
(四)其他 .....	- 87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 88 -
(一)財務狀況 .....	- 88 -
(二)財務績效 .....	- 89 -
(三)現金流量 .....	- 8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9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90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 90 -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b>- 91 -</b>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91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 91 -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答 .....	- 91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 91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 91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 91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 91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 91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 91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 92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 92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 92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 92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 92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92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92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 92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 95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100 -
(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	- 105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110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119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 123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 123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 123 -
<b>陸、重要決議</b> .....	<b>- 124 -</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24 -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24 -
三、盈餘分配表.....	- 124 -

**附件：**

-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 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 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九、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十、盈餘分配表
-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11 月 4 日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十號	06-2219777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九十六號二樓	02-27006666
佳里分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三五一號三樓	06-7226666
府前分公司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一四一號	06-2135888
金華分公司	台南市金華路二段一七二號 B1	06-2619777
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二樓	02-23516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光華一路一四八之八三號	07-2259255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八八號四樓	02-27485558
崇德分公司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二四二號	06-2899000

### (三)公司沿革

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乃是當前世界性的趨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為期國內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乃逐步修訂相關法令以配合實施。遂於民國 77 年 5 月訂頒〔証券商設置標準〕，正式規範了新證券商之設立標準，本公司於是依法籌組設立並於 78 年 11 月 21 日獲證管會核發特許証照，資本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實收資本額十四億，同年 11 月 27 日正式營業。

年月	沿革
78.11	本公司開業，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79.04	櫃檯買賣部成立。
82.05	改選第二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 17 人，監察人 7 人改為設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
84.02	台北分公司成立。
85.04	佳里分公司成立。
85.05	主辦三晃公司上市案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為本公司首宗輔導上市成功之承銷案。
85.06	改選第三屆董監事。
85.10	府前分公司成立。
85.12	債券部成立。
86.01	金華分公司成立。
86.04	東門分公司成立。
86.06	高雄分公司成立。
86.10	中山分公司成立。



年月	沿革
87.01	期貨部成立。
87.01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424,4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5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830,000,000 元。
87.07	期貨正式營業。
87.09	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013,000,000 元。
87.09	成立總管理處。
87.09	南京分公司成立。
87.12	自營部北移。
88.06	改選第四屆董監事。
88.06	電券部成立。
88.07	購西門路三段二十號為倉庫兼停車場。
90.12	增加經營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91.06	改選第五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改為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2 人。
92.02	本公司辦理減資二成，資本額由 2,013,000,000 元整變更為 1,610,400,000 元整。
94.06	改選第六屆董監事。
96.11	合併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陞分公司、崇德分公司、赤崁分公司，營業據點擴增為 12 個。
96.12	開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96.12	改選第七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2 人改為設董事 13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
97.02	李董事長正雄辭任，董事會重新推選陳常務董事招棍接任董事長。
97.07	資本公積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1,943,428,110 元。
98.03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
98.04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交易【98 年 4 月 9 日】。
98.08	本公司赤崁分公司遷址並更名為「恆春分公司」。
99.05	改選第八屆董監事，陳常務董事招棍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99.07	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040,599,520 元。
99.08	網路下單 AP 系統 Just Win 正式上線。
100.07	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101,817,510 元。
101.12	恆春分公司結束營業。
102.05	改選第九屆董監事，李常務董事文斌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102.05	開辦證券借貸款項業務。
102.06	中山分公司結束營業。
102.07	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122,835,680 元。

年月	沿革
104.01	設置法令遵循部。
104.04	自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105.01	設置風險控管部。
105.05	改選第十屆董事，李常務董事文斌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105.11	日陞分公司結束營業。
106.07	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06.11	終止兼營期貨業務，轉為期貨輔助人業務。
107.04	本公司正式登錄上櫃交易【107 年 4 月 2 日】。
107.05	現金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240,475,680 元。
107.10	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
108.04	改選第十一屆董事，許常務董事文科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108.07	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374,904,220 元。
109.12	佳里分公司遷移營業地址至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351 號 3 樓
110.07	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517,398,480 元。
111.01	成立資訊安全部及電子客戶服務部成立。
111.05	設置提名委員會。
111.05	改選第十二屆董事，許常務董事文科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111.07	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668,442,380 元。
111.08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111.11	許事長文科辭任，董事會重新推選王常務董事文促接任董事長。
112.01	開辦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擔保借款業務。
112.05	設置問責委員會。
112.07	資本公積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721,811,220 元。
112.12	現金增資 36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084,811,220 元。
113.07	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3,393,292,340 元。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主要受利率影響之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影響程度甚微。

(3)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證券交易資本利得及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證券商之資金，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故本公司未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自營部及承銷部庫存股票之市價波動風險，其相關政策之執行，除審慎評估、依業務權責分層負責回報、定期績效及風險評估回報及控管外，以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為依據，且以穩健務實原則而專注於本業領域，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法令開放時程，將持續推出符合市場趨勢及投資人所需之各式新金融商品；惟因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新形態之業務推展需主管機關之同意，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開發新金融商品而投入研發之費用。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金融與證券相關法規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影響。目前本公司營運以國內市場為主，所面臨的政策與法律變動風險主要在於主管機關對於證券業之規範，惟整體上政府仍係以鼓勵與開放之大方向發展，對券商財務業務發展皆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科技進步，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倍增，證券商更需具備優異的資訊科技能力，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證券業歷經數十年的金融體系變革與產業整併，本公司藉由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取決於投資人與社會大眾對於本公司品牌認同，以及是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而定。本公司長久以來堅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已深獲投資人信賴。而本公司在危機處理上，平時已有既定模式與萬全準備，足以因應正常業務之突發狀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並無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商品之情事，故不適用。

(2)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以投資大眾及發行公司為服務對象，基於行業特性，銷售對象之金額極為分散且個別交易金額占整體營業比例不大，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不適用。此外，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其於該分公司所開立之帳戶內部分股票被以偽造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讓/撤銷申請書」領走或轉讓予他人，致其損失 6,704 千元，因而要求本公司連帶賠償。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駁回王君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維持原審勝訴之判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王君上訴第三審之書狀或通知。本公司雖有如前述之訴訟事件，惟所涉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尚非重大，其結果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利都公司)，於 107 年 8 月與明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明棋公司)前任股東曾忠信、曾子娟簽訂股權買賣合約，約定曾忠信以總價 6,223 萬 6,600 元讓與明棋公司股份 489 萬股，曾子娟以總價 76 萬 3,400 元讓與明棋公司股份 6 萬股予保利都公司。保利都公司以曾忠信、曾子娟未依約履行交付明棋公司之帳簿、憑證、財務報表及土地所有權狀，拒絕給付受讓明棋公司股份之第 3 期款共計 1,350 萬元，曾忠信、曾子娟因而起訴保利都公司請求給付 1,350 萬元。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一審宣判，保利都公司應依約給付第 3 期款項 1,350 萬元及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保利都公司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保利都公司再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判決駁回，而已終結。

另曾忠信、曾子娟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則對向法院申請請求剩餘第四~六期款支付，臺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裁決，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 4 至 6 期款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嗣後曾忠信 112 年 9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其該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年度重上字第 131 號裁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 4 至 6 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嗣後本公

司並無收到曾忠信、曾子娟上訴第三審之書狀，該案已定讞，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2)總經理潘燁蓁**

本公司總經理潘燁蓁因居住 2 樓房屋長期受漏水之苦，起訴 3 樓房屋所有人請求給付整漏工程費用 187,530 元，本案第一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判決潘燁蓁敗訴，潘燁蓁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雖有上述訴訟，惟各該事件均屬董事或總經理個人之訴訟事件，其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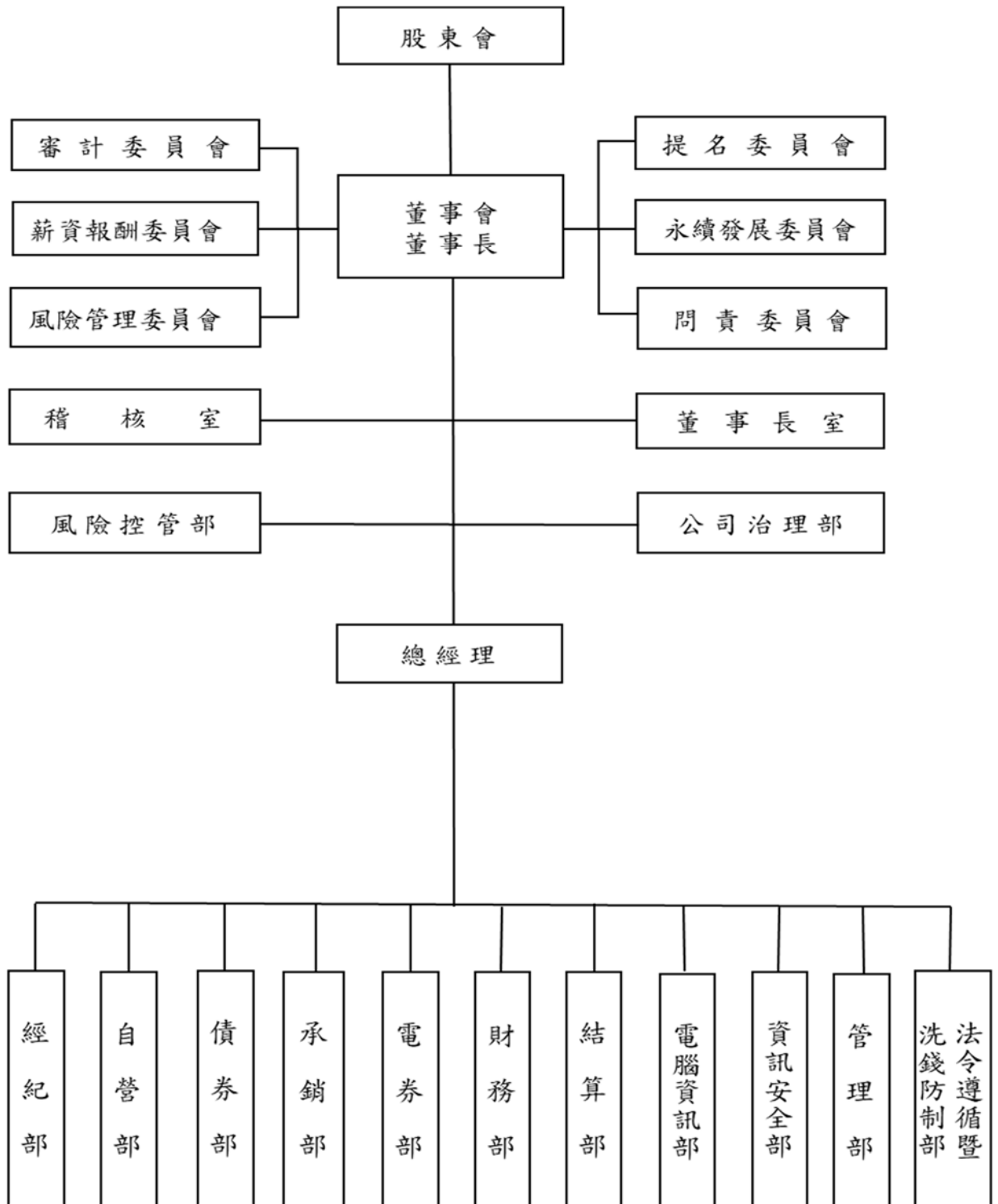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組織架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li> <li>2.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li> <li>3.會同管理部門查核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li> <li>4.承辦董事會或監察人交辦之稽核專案。</li> <li>5.營業單位營運風險評估分析之報告。</li> <li>6.督導分公司有關稽核之業務。</li> <li>7.異常事項調查報告。</li> <li>8.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li> </ol>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各項經營政策、方針及目標之研議與訂定。</li> <li>2.投資活動或資產規劃之擬定。</li> <li>3.其他重大事項之發展、改革或因應之擬議及決行。</li> </ol>
公司治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依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li> <li>3.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議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li> <li>4.辦理及協助相關部門執行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工作。</li> <li>5.辦理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提請董事會通過。</li> <li>6.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核。</li> <li>7.協助股東會股務作業相關事務、股東會提案作業、製作股東會議事錄。</li> <li>8.擬訂各次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發送召集通知予董事，召開會議並提供充分的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均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董事會議事錄予各董事。</li> <li>9.會後發布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li> <li>10.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文件。</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經營政策、方針、目標之推動及落實執行。</li> <li>2.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策劃、執行及追蹤。</li> <li>3.公司內部行政管理規章之製訂與修訂。</li> <li>4.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與維持。</li> </ol>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法令遵循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li> <li>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li> <li>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li> <li>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li> <li>5. 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程序。</li> <li>6.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li> <li>7.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li> <li>8. 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li> </ol>
風險控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單位在適當之授權，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權責。</li> <li>2. 擬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li> <li>3. 訂定風險管理機制。</li> <li>4. 訂定各項限額。</li> <li>5. 建置或協助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li> <li>6. 衡量風險值。</li> <li>7. 監控風險。</li> <li>8. 定期(每日、每週或每月)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予公司高層。</li> </ol>
經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li> <li>2. 客戶之開拓及業務推展。</li> <li>3. 客戶信用之徵信調查及控制。</li> <li>4. 證券資訊之整理與提供。</li> <li>5. 代理客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li> <li>6. 自辦信用交易業務。</li> <li>7. 客戶作業之輔導。</li> <li>8. 借貸款項業務。</li> <li>9. 辦理股票、債券之清算及交割事項。</li> <li>10. 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項之辦理。</li> <li>11. 代理複委託買賣業務。</li> <li>12.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li> <li>13. 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li> </ol>
自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自有資金，在集中市場、店頭市場、期貨市場等市場交易各種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li> <li>2. 興櫃市場之撮合交易。</li> </ol>
債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債及公司債買賣斷交易。</li> <li>2. 公債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業務。</li> <li>3. 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li> </ol>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承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及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募集各種有價證券或協助其發行之有價證券、興櫃、上市、上櫃之服務。</li> <li>2.協助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籌資。</li> <li>3.承辦協助上市(櫃)企業現金增資評估及相關承銷業務。</li> <li>4.提供資本規劃、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諮詢服務。</li> <li>7.其他有關證券承銷業務事項。</li> </ol>
電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路下單、行動下單、語音下單等系統之規劃、營運監管、安全防範、異常應變及排除，相關設備之檢修，與資訊部門共同研議系統之介接及串聯，確保電子交易之效率及順暢。</li> <li>2.網站維運，適時更新相關資訊內容，改進操作介面，增進點閱之親和及便利。</li> <li>3.客戶服務，協助解決系統安裝、介面操作、交易及帳務之釋疑及困難排除。</li> <li>4.維護網路運作順暢及使用安全，建置及調整資源效率與質量裕如得以兼顧的網路環境。</li> </ol>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資金之規劃及運用。</li> <li>2.本公司會計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稅務事宜之處理。</li> <li>3.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建立。</li> <li>4.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製。</li> <li>5.各項費用之審核及帳務處理。</li> <li>6.業務部門經營績效之研究及建議。</li> <li>7.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分析。</li> <li>8.分公司會計事務之督導與連繫。</li> <li>9.其他有關會計、歲計、統計事項之統籌。</li> </ol>
結算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信用與借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li> <li>2.公司信用與借貸業務之結算。</li> <li>3.應收在途交割債權業務。</li> </ol>
電腦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制事宜。</li> <li>2.公司對內、對外資訊系統、設備供應事項之配置設計、溝通、協調、追蹤、維護及驗收等。</li> <li>3.負責規劃本公司電腦作業發展計劃及訂定電腦化作業標準。</li> <li>4.系統設計與分析、程式設計及應用系統管理、電腦操作與備檔作業。</li> <li>5.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li> <li>6.電腦終端設備故障排除、線上故障處理。</li> <li>7.其他有關電腦作業系統之規劃及資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li> </ol>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管理部	1.本公司總務、人事、文書、人員執掌之規劃及執行之追蹤與落實。 2.印信之刊發及典守。 3.文電之收發、繕校、承轉及歸檔。 4.檔卷、圖書之分類整理及保管。 5.各種重要會議之通知、議程及紀錄之繕校及印發。 6.各項資產買賣、租賃、管理及保險之洽議及執行。 7.各項工程之設計、規劃、洽詢、議價及發包。 8.員工之晉用、升遷、考核、訓練、獎懲、差假、福利及人事規劃及查核。 9.公共關係之促進及維繫。 10.營業處所安全防護與清潔事項之規劃及監管。 11.通訊、資訊、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及管理之協處與支援。 12.公司營繕工程之規劃及控管。 13.分公司機電人員之訓練及調派協議。 14.其他有關總務、人事、機電業務事項、及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
資訊安全部	1.擬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2.推行資訊安全工作與教育訓練。 3.資訊安全事件之緊急處理。
電服部	1.統籌並提升電子交易客戶服務管理。 2.提供資訊及排除客戶交易與帳務疑難。

(二)關係企業圖：無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監	李文斌	男	中華民國	108.05	150,673	0.04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奇林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	-	-
總經理	潘燁蓁	女	中華民國	108.05	13,361	-	-	-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第五信用合作社雇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總稽核	無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周庭和	男	中華民國	111.05	295,956	0.09	28,636	0.01	-	-	南澳洲大學商學研究所(CMBA) 裕新高標(股)公司組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無	協理	潘雅蘭	配偶	-	-
經紀部副總經理	黃正昌	男	中華民國	111.05	12,147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採購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分公司協理兼經紀部督導	潘雅蘭	女	中華民國	104.01	28,636	0.01	295,956	0.09	-	-	德明商專國貿科 尚德實業(股)公司出納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副總	周庭和	配偶	-	-
自營部協理	王維	男	中華民國	111.05	86,285	0.03	-	-	-	-	東方工專電機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營業部經理	王玉松	男	中華民國	97.07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
分公司經理	李佩凌	女	中華民國	100.02	-	-	-	-	-	-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陽明資訊(股)公司工程師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
分公司經理	吳文毅	男	中華民國	111.05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
分公司經理	王春健	男	中華民國	96.11	-	-	-	-	-	-	成功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分班 陸軍軍官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證券(股)公司副理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分公司經理	蕭景慧	男	中華民國	108.11	11,000	-	-	-	-	-	成功大學統計系 統一租賃(股)公司業務 東記造紙(股)公司業務 致和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無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	陳文慧	女	中華民國	100.10	2,000	-	-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所 天利證券(股)公司信用經辦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
分公司經理兼經紀部督導	葉振宏	男	中華民國	96.11	66	-	-	-	-	-	南英商工電工科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分公司經理	黃心羚	女	中華民國	111.05	11,000	-	-	-	-	-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致和證券(股)分公司經理	無	-	-	-	-	-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計協理	施美蘭	女	中華民國	113.0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
結算部兼財務部兼公司治理部經理	鄭琇月	女	中華民國	99.08	3,746	-	-	-	-	-	南英商工綜商科 遠東證券(股)公司辦事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
風險控管部經理	黃筠捷	女	中華民國	103.04	-	-	-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鑫岱電機公司會計	無	-	-	-	-	-
電資部暨資安部經理	黃信元	男	中華民國	106.08	396	-	-	-	-	-	南台工專電子科 千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
法令遵循部經理	蕭家建	男	中華民國	108.11	-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總稽核	吳慧娟	女	中華民國	105.01	10,000	-	-	-	-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會統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稽核	無	-	-	-	-	-
管理部經理	莊惠兒	女	中華民國	113.02	8,800	-	-	-	-	-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
承銷部經理	胡哲閔	男	中華民國	113.02	-	-	-	-	-	-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專員	無	-	-	-	-	-

註(一)：承銷部經理臧子華於 113.01 離職；施美蘭協理於 113.06 上任為財務主管兼主辦會計協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3年0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82.05.17	37,302,515	14.82	45,794,625	13.50	-	-	-	-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樂士(股)公司董事 明棋(股)公司監察人	-	-	-	-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促	男 65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11.05.04	-	-	14,634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東資(股)公司組長 遠東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	
董事	許文科	男 65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8.04.24	-	-	15,920	0.01	353,239	0.10	-	-	淡江工商專校 銀行管理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董事長	陳宓娟	女 48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94.06.02	6,076,113	2.41	10,353,867	3.05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國際關係系 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房貸部專 員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副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董事 明棋(股)公司監察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品鏘	姊妹	-
常務董事	陳品鏘	女 38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4.08.01	4,946,983	1.97	9,010,848	2.66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致和證券(股)公司股務	致和證券(股)公司常務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群立能源(股)公司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陳宓娟	姊妹	-
董事	李文斌	男 62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2.05.09	115,170	0.05	150,673	0.04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奇林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總監	-	-	-	-
董事	黃明山	男 62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2.05.09	2,088,345	0.83	1,520,936	0.45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 協益飼料(股)公司 經理	海益水產養殖(股)公司董事長 真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益海洋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夏美琪	女 60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7.04.24	1,619,892	0.64	2,119,273	0.62	-	-	-	-	澎湖海事學校肄業	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5.05.05	920,716	0.37	1,078,553	0.32	-	-	-	-	-	-	-	-	-	-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女 46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6.04.25	-	-	-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國泰人壽業務 佳堤服裝總經理助理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主任	-	-	-	-
董事	劉貞宜	女 41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2.05.09	226,967	0.09	296,935	0.09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 公共關係系畢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喬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鄧春香	女 55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11.05.04	-	-	-	-	-	-	-	-	明德商專國貿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許順發	男 62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8.04.24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州立大學 會計碩士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恆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光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強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齊瑞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陳健全	男 62	中華民國	111.05.04	三年	102.05.09	337	-	-	-	-	-	-	-	大學肄業 陳登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人 台南縣進出口同業公會 常務理 事 臺灣省進出口商業聯合會理事	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聯陳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登發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金城堡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城堡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速配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拓荒者音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楊天祐	男 67	中華民國	113.05.13	三年	113.05.13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經濟系國 際貿易學組畢業合作金庫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合作金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 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協理	桂田集團飯店事業部營運執行長	-	-	-	-

註：(一)本公司 111.05.04 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

註：(二)獨立董事陳健全 102.05.09 初次擔任本公司董立董事，於 106.02.09 辭任獨立董事暨常務董事，108.04.24 重新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三)獨立董事魏福全於 112.12.08 因個人因素辭任，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楊天祐乙名。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玉惠(21.51%)、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15.34%)、陳重憲(15.13%)、陳品鎔(11.60%)、陳宓娟(11.35%)、薛年真(5.56%)、陳協同(4.74%)、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4.47%)、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48%)、鄧春香(2.04%)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陳重憲(35.61%)、張文安(5.94%)、歐乃碩(5.94%)、黃依如(5.94%)、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57%)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嘉園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5.97%)、陳進朗(1.55%)、陳進益(0.82%)、蘇進長(0.74%)、王瓊釧(0.47%)、翁譽玲(0.45%)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2%)、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40%)、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59%)、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34%)、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7%)、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31%)、陳重憲(4.11%)、陳協同(2.09%)、陳宓娟(2.43%)、陳品鎔(1.62%)

##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3年08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文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董事長。</li> <li>·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li> <li>·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30年，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陳宓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li> <li>·歷任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li> <li>·曾任職於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具有國際觀、及創領導能力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常務董事 陳品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常務董事。</li> <li>·歷任本公司副理。</li> <li>·具有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文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副名譽董事長。</li> <li>·歷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li> <li>·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 30 年，具備專業領導、危機處理、公司治理及專業市場競爭判斷之各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董事 許文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董事。</li> <li>·歷任本公司董事長。</li> <li>·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 30 年，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明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li> <li>·海益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li> <li>·具有市場行銷、商務、財務、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董事 劉貞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董事。</li> <li>·歷任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li> <li>·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商務、決策能力與行銷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董事 夏美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董事。</li> <li>·歷任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依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董事。</li> <li>·歷任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主任。</li>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董事 鄧春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本公司董事。</li> <li>·歷任本公司協理。</li> <li>·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許順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li> <li>·歷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li> <li>·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3
獨立董事 陳建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提名委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li> <li>·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li>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本人：0 股；二親等：82,049 股/0.024%</li> <li>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無
獨立董事 楊天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li> <li>·歷任桂田集團飯店事業部 營運執行長。</li> <li>具有多年金融業資歷背景，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公司股份。</li> <li>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無

備註:原獨立董事魏福全於 112.12.08 因個人因素辭任，113.05.13 於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楊天祐先生。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處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且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具備之能力及產業經驗						
	營運判斷	會計與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王文促	√		√	√	√	√	√
陳宓娟	√		√	√	√	√	√
陳品鐔	√		√	√	√	√	
李文斌	√	√	√	√	√	√	√
許文科	√		√	√	√	√	√
黃明山	√		√	√	√	√	√
夏美琪	√		√	√		√	√
黃依如			√	√		√	√
劉貞宜			√	√		√	√
鄧春香	√		√	√	√		√
陳建全	√		√	√	√	√	√
許順發	√	√	√	√	√	√	√
楊天祐			√	√	√	√	√

##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將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執行情形
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未逾三分之一席次。
二、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目前已有六位女性董事成員。
三、重視董事之專業背景	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背景，具有證券、期貨與企業經營或銀行相關實務背景比重達二分之一。
四、獨立董事席次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將朝三分之一(以上)目標努力。

##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計有 13 名董事成員(包含 3 名獨立董事)，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本屆董事組成結構其中包含女性董事占比為 46%、男性董事占比為 54%，其中獨立董事占比為 23%，年資與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6 位女性成員，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且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六條採累積投票制與「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以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僅有 2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董事兼應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綜合以上所述，符合獨立性之標準。

##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2)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退職特支費等(E)		退職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2,287	-	2	-	-	-	130	-	2,419	-	-	-	-	-	-	-	2,419	-	0.28%	-	無
董事	陳宓娟	2,345	-	102	-	-	-	397	-	2,844	-	-	-	-	-	-	-	2,844	-	0.32%	-	無
董事	陳品鏞	120	-	-	-	-	-	18	-	138	-	879	-	45	-	-	-	1,062	-	0.12%	-	無
董事	鄧春香	120	-	-	-	-	-	18	-	138	-	1,256	-	63	-	-	-	1,457	-	0.17%	-	無
董事	黃明山	120	-	-	-	-	-	18	-	138	-	-	-	-	-	-	-	138	-	0.02%	-	無
董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依如	120	-	-	-	-	-	18	-	138	-	-	-	-	-	-	-	138	-	0.02%	-	無
董事	劉貞宜	120	-	-	-	-	-	18	-	138	-	-	-	-	-	-	-	138	-	0.02%	-	無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987	-	36	-	-	-	183	-	1,206	-	-	-	-	-	-	-	1,206	-	0.14%	-	無
董事	夏美琪	120	-	-	-	-	-	3	-	123	-	-	-	-	-	-	-	123	-	0.01%	-	無
董事	李文斌	120	-	-	-	-	-	18	-	138	-	2,828	-	59	-	-	-	3,025	-	0.35%	-	無
獨立 董事	魏福全	113	-	-	-	-	-	15	-	128	-	-	-	-	-	-	-	128	-	0.01%	-	無
獨立 董事	陳建全	120	-	-	-	-	-	18	-	138	-	-	-	-	-	-	-	138	-	0.02%	-	無
獨立 董事	許順發	120	-	-	-	-	-	18	-	138/ 0.02%	-	-	-	-	-	-	-	138	-	0.02%	-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之決定，無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監	李文斌	2,701	-	59	-	127	-	-	-	-	-	2,887 0.33%	-	-
總經理	潘燁蓁	1,686	-	69	-	273	-	-	-	-	-	2,028 0.23%	-	-
副總經理	黃正昌	1,500	-	35	-	117	-	-	-	-	-	1,652 0.19%	-	-
副總經理	周庭和	1,409	-	39	-	131	-	-	-	-	-	1,579 0.18%	-	-
副總經理	吳慧娟	1,048	-	49	-	6	-	-	-	-	-	1,103 0.13%	-	-

(4)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未達揭露標準。

**(5)113 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進行分派。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份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董事	12,603	(5.61%)	12,954	1.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728	(4.33%)(註)	9,249	1.06%(註)

註：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度稅後淨(損)利分別為(224,661)千元及 112 年稅後淨利 875,977 千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董事除每月固定之報酬及開會之車馬費外，無特殊績效獎金及董監酬勞。

此外，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每月薪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相較於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所訂定外，另依部門經營績效參與分享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另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上述人等之酬金將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尚具有正向關聯性。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3年08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9,329,234	560,670,766	9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7	-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490,422	2,374,904,220	盈餘增資 134,428,540元	-	註1
110.07	-	300,000,000	3,000,000,000	251,739,848	2,517,398,480	盈餘增資 142,494,260元	-	註2
111.07	-	300,000,000	3,000,000,000	266,844,238	2,668,442,380	盈餘轉增資 151,043,900元	-	註3
112.07	-	390,000,000	3,900,000,000	272,181,122	2,721,811,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368,840元	-	註4
112.12	-	390,000,000	3,900,000,000	308,481,122	3,084,811,220	現金增資 363,000,000元	-	註5
113.07	-	900,000,000	9,000,000,000	339,329,234	3,393,292,340	盈餘轉增資 308,481,120元	-	註6

註1：108.07.03.經授商字第10801080940號函核准。  
 註2：110.07.01.經授商字第11001107490號函核准。  
 註3：111.07.12.經授商字第11101120830號函核准。  
 註4：112.07.07.經授商字第11230122480號函核准。  
 註5：112.12.19.經授商字第11230234010號函核准。  
 註6：113.07.23.經授商字第1133012167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3年08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41	9771	38	9,850
持有股數(股)	-	-	136,490,057	192,480,813	10,358,364	339,329,234
持股比例(%)	-	-	40.223%	56.724%	3.053%	1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13年08月31日；每股面額十元；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854	462,256	0.14
1,000至5,000	3,648	7,874,545	2.32
5,001至10,000	1,129	7,760,552	2.29
10,001至15,000	762	9,145,629	2.69
15,001至20,000	226	3,879,671	1.14
20,001至30,000	377	9,075,964	2.67
30,001至40,000	177	6,165,106	1.82
40,001至50,000	121	5,424,133	1.60
50,001至100,000	257	17,961,313	5.29
100,001至200,000	145	19,313,797	5.69
200,001至400,000	79	21,467,896	6.33
400,001至600,000	24	11,816,675	3.48
600,001至800,000	11	7,523,865	2.22
8,000,01至1,000,000	10	8,746,493	2.58
1,000,001以上	30	202,711,339	59.74
合計	9,850	339,329,234	100.00

(2) 特別股：未發行。

### 3.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8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4,625	13.50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674,612	12.5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366,831	3.64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48,919	3.29
陳宓娟		10,353,867	3.05
陳重憲		10,116,955	2.98
陳品鐸		9,010,848	2.66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2,312	2.27
陳協同		6,008,032	1.77
胡君豪		4,825,665	1.42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

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此次並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113)年 截至 0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增 (減)(註 5)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238,150	9,250,000	2,090,813	1,900,000	4,163,147	2,900,00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166	-	10,358	-	1,330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2,722	-	(33,632)	-	1,447	-
副董事長	陳宓娟	364,566	-	2,971,928	-	941,260	-
董事	陳品錚	296,818	-	2,947,879	-	819,168	-
董事	李文斌	6,910	-	14,896	-	13,697	-
董事	黃明山	(164,700)	-	(325,794)	-	139,085 (216,000)	-
董事	夏美琪	97,193	-	209,527	-	192,661	-
董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55,242	-	119,091	-	109,504 (126,000)	-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	-	-	-	-	-
董事	劉貞宜	13,618	-	29,356	-	26,994	-
董事	鄧春香	-	-	-	-	-	-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	-	-	-	-
獨立董事	魏福全 (112.12.08 辭任)	32,549	-	(34,106)	-	註 1	註 1
常務董事 暨獨立董事	陳建全	103,020	-	(103,357)	-	-	-
獨立董事	楊天祐 (113.05.13 新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總經理	潘燁蓁	108	-	10,233	-	1,214	-
執行副總 經理	周庭和	13,068	-	38,172	-	26,905	-
副總經理	黃正昌	52	-	10,112	-	1,104	-
協理兼督 導	王維	3,452	-	17,442	-	7,844	-
協理	潘雅蘭	808	-	11,742	-	2,603	-
經理	王玉松	-	-	-	-	-	-
經理	李佩凌	-	-	-	-	-	-
經理	黃心鈴	-	-	10,000	-	1,000	-
經理	王春健	-	-	-	-	-	-
經理	蕭景慧	-	-	10,000	-	1,000	-
經理	陳文慧	-	-	10,000	-	1,000 (9,000)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113)年 截至 0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增 (減)(註 5)	質押股數 增(減)
經理兼經 紀部督導	葉振宏	3	-	1	-	6	-
經理	吳文毅	-	-	1,000	-	100 (1,100)	-
協理兼財 務主管兼 會計主管	施美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
經理	鄭琇月	34	-	10,073	-	1,067 (8,000)	-
經理	臧子葶	-	-	-	-	註 2	註 2
經理	黃筠捷	-	-	-	-	-	-
經理	蕭家建	-	-	-	-	-	-
經理	黃信元	132	-	5,285	-	763 (8,000)	-
經理	莊惠兒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800	-
經理	胡哲閔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
總稽核	吳慧娟	-	-	10,000	-	1,000 (1,000)	-
大股東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238,150	9,250,000	2,090,813	1,900,000	4,163,147	-
大股東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 司	2,067,226	4,600,000	2,274,103	1,800,000	3,879,510	-

註 1：獨立董事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辭任；獨立董事楊天祐於 113.05.13 選任。

註 2：經理臧子葶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辭職。

註 3：經理莊惠兒、胡閔哲於 113 年 02 月 19 日新任。

註 4：協理施美蘭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新任。

註 5：新增數為盈餘轉增資所致，減少數均為集中市場交易。

### (2)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黃明山	贈與	112.04	黃麗英	姐弟	290,000	9.87
黃明山	贈與	112.06	黃麗英	姐弟	29,695	13.85
黃明山	贈與	112.06	黃明煌	兄弟	179,872	13.85

### (3)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8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宓娟)	45,794,625	13.50	-	-	-	-	陳宓娟 陳品鎔 胡君豪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	-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成)	42,674,612	12.58	-	-	-	-	薛年真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為官田 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薛年真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信託財產專戶	12,366,831	3.64	-	-	-	-	-	-	-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重憲)	11,148,919	3.29	-	-	-	-	陳重憲 陳宓娟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為官田投 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重憲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為官田投資 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明育 美優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為保利都 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介仁	-
陳宓娟	10,353,867	3.05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品鎔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	父女 姐弟 姐妹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陳重憲	10,116,955	2.98	-	-	-	-	陳協同 陳宓娟 陳品鎔 美優實業(股)公司	父子 姐弟 兄妹 美優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
陳品鎔	9,010,848	2.66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宓娟 薛年真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父女 兄妹 姐妹 母女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113年8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薛年真)	7,712,312	2.27	-	-	-	-	陳協同 胡君豪 陳品鎔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陳協同	6,008,032	1.77	1,209,776	0.36	-	-	陳重憲 陳宓娟 陳品鎔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父子 父女 父女 嘉績百貨(股)公司董事	-
胡君豪	4,825,665	1.42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嘉績百貨(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0.25	32.75	24.50	
	最低	9.52	10.00	15.85	
	平均	13.02	18.11	19.7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09	18.34	18.65	
	分配後	15.77	16.6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66,844	275,264	339,329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0.84)	3.18	2.46
		追溯後	-	2.8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0	-
		資本公積配股	0.2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	5.69	-
	本利比(註 6)		65.10	36.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54%	2.7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階段，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 2.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整體稅後損益為 875,977 千元，每股 EPS 為 3.18 元。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

###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已分配股東每股股票股利 1 元，占股本比率僅 10%，除可回饋股東投資收益，亦可減輕資金調度壓力，增進公司資金使用之彈性擴大資金應用效能，創造經營效益，對於日後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本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估列員工酬勞於當期費用化，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0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	-	-
員工酬勞	8,898,679 元	8,898,679 元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於 113 年 02 月 19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8,898,679 元。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分派 112 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 112 年度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承銷有價證券
- F.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G.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 H.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I.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J.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
- K.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2)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證券經紀業務(註)	270,888	655.20	285,481	24.87	183,587	18.62
證券自營業務	(236,584)	(572.23)	849,864	74.03	800,249	81.16
證券承銷業務	852	2.06	6,445	0.55	2,107	0.22
其他	6,188	14.97	6,274	0.55	42	-
合計	41,344	100.00	1,148,064	100.00	985,98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註：含期貨)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主要服務項目

- a.提供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經紀之服務。
- b.輔導企業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推薦。
- c.為投資人提供多樣化之理財服務。
- d.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主要服務對象：以國內投資人為主要服務對象。

C.服務項目及業務特色：

部門別	服務項目	業務特色
經紀業務	(1)受客戶在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2)客戶之開拓及業務推展。 (3)客戶信用之徵信調查及控制。 (4)證券資訊之整理及提供。 (5)代理客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6)自辦信用交易業務。 (7)客戶作業之輔導。 (8)借貸款項業務。 (9)辦理股票、債券之清算及交割事項。 (10)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項之辦理。 (11)代理複委託買賣之業務。 (12)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3)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	(1)本公司目前九個經紀營業據點，採在地化的全方位服務，主管及同仁均具有相關領域之證照及專業，親切而熟稔地提供對客戶多領域的服務。 (2)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本公司建置市場最先進的各項看盤下單系統，期待客戶與公司雙贏並積極提高電子下單市佔率。 (3)本公司電子下單平台客戶可自由選擇 justwin、web、手機 APP 及電話語音系統進行下單或由人工服務下單；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採電子交易為主亦可透過人工方式平台進行。 (4)客戶可採行線上開戶或線上簽署文件並以電子方式寄送對帳單以增進便利性並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5)OTP 線上即時發送驗證，以維護客戶使用電子式服務之隱私及安全。
自營業務	(1)利用自有資金，在集中市場、店頭市場、期貨市場等市場交易各種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 (2)興櫃市場之撮合交易。	自營部團隊透過電腦輔助取得各項數據及觀察市場波動資訊，研判股市走向，同時與同業訊息交流，以達成自營部成長目標。
承銷業務	(1)協助及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募集各種有價證券或協助其發行之有價證券、興櫃、上市、上櫃之服務。 (2)協助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籌資。 (3)承辦協助上市(櫃)企業現金增資評估及相關承銷業務。 (4)提供資本規劃、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諮詢服務。 (5)其他有關證券承銷業務事項。	(1)與同業配合爭取各種承銷案件。 (2)秉持著為提供企業專業的理財服務為目標，在市場價值鏈中扮演良好的媒介與供應者，以提升經營價值。 (3)相關業務以爭取優質企業之興櫃推薦及上市櫃公司之各類籌資案件為主，包括可轉債、現金增資及特別股等，並加強財務顧問業務，使本公司承銷業務更具競爭力。
債券業務	(1)公債及公司債買賣斷交易。 (2)公債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業務。 (3)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1)本持著服務的精神及理念，配合政府活絡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的政策，以政府所發行之公債，供投資人選擇附條件買賣，活用資金，賺取安全穩定的利息。 (2)與其他部門配合，共同開發及服務客戶，讓客戶有更多的資金操作選擇，也為公司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
複委託業務	受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目前僅限香港交易所並經臺灣主管機關允許之交易標的。日後視實際需要將可擴及美、日市場。	與原有臺灣證券市場之經紀業務相結，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服務，讓投資人可以投資除了臺灣股市以外的投資市場，亦可更了解與臺灣股市發展相互連動的相關資訊。

部門別	服務項目	業務特色
借貸 款項	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需，所從事資金融通業務。含 T+5 型及半年型屬經紀業務之範圍。	(1)解決客戶因資金暫時短缺無法交割之借貸。 (2)提供長期持有股票客戶活化帳上股票資產新選擇。以客戶股票為擔保借貸提供客戶發揮攻守自如的動態投資法，讓客戶創造更多收益之機會。
不限用途 款項借貸 業務	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期限六個月，視客戶信用情形可展延六個月(二次)。	解決客戶因資金暫時短缺之需，並靈活運用帳上股票資產。以庫存股票為擔保品，相較於信用貸款，機動性更高。

#### D.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持續優化現有電子交易系統，並開發更多功能之交易平台。
- b.推動「線上開戶」、「分戶帳」新業務功能模式。

## 2.產業概況

### (1)產業概況與業務發展計畫

延續 2022 年 2 月俄、烏戰爭，2023 年 10 月以哈瑪斯為首的巴勒斯坦武裝團體與以色列軍隊爆發武裝衝突，爆發以哈戰爭，2023 年美歐終端需求尚未完全復甦、中國疫後復甦表現亦不如預期，地緣政治干擾持續，美國聯準會(Fed)停止升息全球能源及經濟波動加劇。台股加權指數在 112 年底收 17,930 點，全年上漲 3,793 點漲幅約為 26.8%。

展望 2024 年，全球所面對風險及挑戰依舊，2024 年被稱為超級選舉年，主要是因為美國、墨西哥、印度和印尼等人口大國今年將舉行備受關注的選舉，11 月的美國總統大選將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隨著軍事衝突持續和多個國家將舉行重要大選，2024 年全球經濟將遭遇日益升高的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經濟及投資挑戰加劇。

2024 年影響台股的重大因素之一為 Fed 貨幣政策，預計 Fed 於第 2 季啟動降息循環，在預防式降息下，有助經濟，再加上美國總統大選加持，將有助美股再創新猷。臺灣半導體產業復甦力道強勁，2024 年企業獲利佳，除基本面外，美國經濟表現是牽動金融市場的重要因素，將有利台股表現。依據臺灣經濟研究院對「2024 臺灣總體經濟預測」：預期 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在外需方面，由於全球電子產業好轉推動全球貿易觸底反彈，近期臺灣與南韓的出口年增率均轉為正成長，顯示受到美國高科技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加上傳產去化庫存已告一段落，全球終端需求可望漸回溫，故國際主要機構預測 2024 年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內需方面，鑒於就業市場穩定發展，各項民間消費指標表現仍強，預期民間消費力道仍穩健，而民間投資則受惠於出口回溫及庫存回歸正常水準有助於廠商落實投資計畫，加上公共投資穩健成長，且比較基期偏低影響，預期 2024 年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將由負轉正。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

展望未來，隨著金融商品的創新及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及網路科技的發展，

更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故強化證券資訊系統線上服務功能及加強資安防護更為重要，除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因應 ESG 永續發展外，透過異業結合或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客戶更多的金融服務，加強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

### A. 國內股市概況

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113 年 6 月底，上市公司總家數為 1,018 家，總資本額約 7 兆 6,774 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 825 家，總資本額約 7,688 億元。

上市(櫃)公司家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註 1)			上櫃公司(註 2)			未上市(櫃)公司(註 3)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8	462	30,830	12.76%	264	5,138	34.71%	2,018	29,469
(89 年度~100 年度略)								
101	809	63,850	3.78%	638	6,669	(8.88%)	540	16,859
102	838	66,100	3.53%	658	6,619	0.37%	584	17,772
103	854	67,834	2.62%	685	6,796	2.68%	621	17,490
104	874	69,509	2.47%	712	7,062	3.92%	636	16,820
105	892	70,217	1.02%	732	7,153	1.28%	639	15,786
106	907	71,362	1.63%	744	7,224	0.99%	652	15,465
107	928	71,589	0.32%	766	7,385	2.23%	666	14,510
108	942	71,556	(0.05%)	775	7,467	1.10%	677	14,835
109	948	72,384	1.16%	782	7,422	(0.59%)	708	13,755
110	959	73,853	2.03%	788	7,608	2.51%	747	14,576
111	971	74,999	1.55%	808	7,420	(2.47%)	785	13,997
112	997	76,388	1.85%	816	7,579	2.14%	828	13,819
113 上半年度	1018	76,774	0.51%	825	7,688	1.44%	839	13,483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1：上市公司包含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

註2：89年4月份起上櫃家數含第二類股票，93年11月5日正式廢止第二類股票掛牌及買賣制度。上櫃公司包含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

註3：91年1月2日起興櫃股票開始交易，未上市(櫃)公司包含興櫃公司。

全體證券商在辦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現金增資方面，112 年增資總額為 743.8 億元，較 111 年的 992.4 億元減少 248.6 億元。113 年 6 月底為 179.9 億元。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	
	家數	現金增資	家數	現金增資	家數	現金增資
103	37	532.8	46	70.3	40	41.3
104	34	622.0	33	36.2	36	46.1
105	25	192.7	24	32.7	31	25.5
106	38	648.6	34	46.4	35	33.0
107	43	444.3	31	75.6	40	39.8
108	46	443.1	37	48.7	22	28.2
109	50	359.1	39	55.9	41	37.9
110	67	587.1	55	86.3	39	92.9
111	62	887.2	45	69.9	52	35.3
112	65	598.7	51	66.5	55	78.6
113 上半年度	26	100.5	15	12.8	26	66.6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依上述統計數字可知，由於政府積極鼓勵資本市場發展，協助優質企業由資本市場進行轉型並成長茁壯，遂大力闢建中小企業籌集資金的管道，如已運作十多年之興櫃市場及 103 年始設立之創櫃版。因此，臺灣證券發行市場已更加成熟，雖有面臨景氣循環因素，惟不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家數或募集資金總額，依然維持相當經濟規模。

## B. 國內債券市場概況

隨著直接金融觀念普及以及資本市場穩健發展，債券初級市場除政府因公共建設與財政支出之需要，並配合國庫資金需求，每年均固定發行政府公債數仟億元外，企業藉由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的情形漸增，加上以強化銀行資本為目的之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亦逐年增加，促使債券發行市場規模有顯著成長，由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中，債券發行淨額由 101 年 15,236 億元至 112 年之 34,486 億元成長 226.34%。113 年 6 月底止 36,193 億元。

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公司債				合計淨額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101	100	49,343	440	9,904	433	13,641	314	1,595	15,236
102	103	52,095	408	9,924	468	15,776	294	1,542	17,318
103	108	54,402	403	10,514	519	17,198	277	1,508	18,706
104	113	55,694	355	9,889	500	17,082	297	1,554	18,636
105	116	56,053	346	9,774	500	16,776	270	1,483	18,259
106	119	56,363	345	9,164	512	17,437	193	1,173	18,610
107	124	56,025	349	9,045	535	18,120	157	1,174	19,294
108	129	55,510	356	9,494	569	19,012	166	1,186	20,198
109	137	56,245	370	10,406	681	23,506	193	1,338	24,844
110	156	58,393	372	10,476	788	27,169	237	1,488	28,657
111	158	59,501	391	10,674	841	28,265	259	1,828	30,094
112	163	60,601	392	10,429	922	32,398	268	2,088	34,486
113 上半年度	175	61,417	373	9,858	959	34,190	271	2,002	36,193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櫃買市場方面，各年度總交易值之變化原因與集中市場大致相同。另上櫃(含興櫃)之總成交值自102年之43,200億元成長至112年之175,189億元，成長率405.53%。113年6月底止為115,598億元。

集中及櫃買市場成交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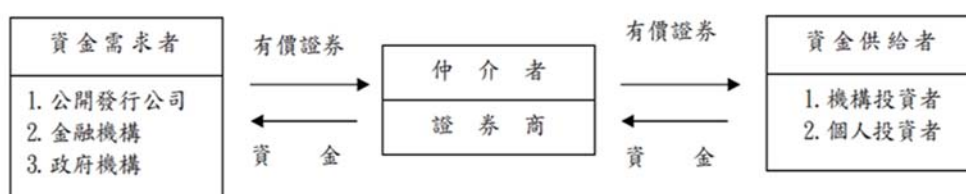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總成交值	成長率(%)	一般	成長率(%)	興櫃	成長率(%)
102	189,409	(6.41)	40,309	36.55	2,891	86.64
103	218,985	15.61	63,559	57.68	4,195	45.11
104	201,915	(7.80)	56,892	(10.49)	3,191	(23.93)
105	167,711	(16.94)	50,503	(11.23)	2,809	(11.97)
106	239,722	42.94	76,835	52.14	2,647	(5.77)
107	296,089	23.51	81,455	6.00	2,403	(9.22)
108	264,646	(10.62)	76,075	(6.60)	1,790	(25.51)
109	456,542	72.51	120,870	58.88	5,059	182.63
110	922,899	102.15	202,759	67.75	12,804	153.09
111	560,805	(39.23)	148,786	(26.61)	5,972	(53.35)
112	631,702	12.64	168,474	13.23	6,715	12.44
113上半年度	467,972	-	111,252	-	4,346	-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業者所扮演為一資金仲介者之角色，將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與機構投資人等連結在一起。透過資本市場的運作，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取得成本合宜的資金，並健全其財務體質；而投資大眾隨公司營運獲利的成長，一方面具盈餘分配權利，另一方面得以享受資本利得，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雙贏。證券業者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將社會游資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的投資，因此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證券商可經營的業務主要有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茲就本公司上述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 A. 經紀業務

觀察我國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元大證券以 12.43% 市佔率依然穩居同業之冠，於位居第二名之凱基證券的市佔率差距有 1.51% 之多，對於擁有廣大散戶客戶基礎的元大證券來說，在台股量能衝高之際，所帶來的證券經紀量同樣相當可觀。本公司積極爭取為吸引年輕世代來參與，加強電子下單平台服務來提升其知名度與認同感，電子下單業務量占比明顯提升，對經紀業務量之擴充亦有部分助益。

### 我國主要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證券商	112年度	
	金額	市占率(%)
元大	167,127	12.43
凱基	146,739	10.92
富邦	93,859	6.98
永豐金	62,279	4.63
國泰	52,770	3.93
元富	44,832	3.34



## 我國主要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證券商	112年度	
	金額	市占率(%)
群益	43,887	3.26
華南永昌	36,595	2.72
統一證券	36,155	2.69
兆豐證券	35,631	2.65
前十大	719,874	53.55
致和	2,210	0.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資訊-統計報表-證券商月報-證券商成交金額表

本公司因資本額規模較前十大券商小，且經紀據點亦較少，各年度市佔率在交易市場之市占率僅介於 0.16%~0.20%之間，本公司仍戮力深耕國內經紀業務市場，持續提升效益並著重於客戶關係之管理，及提升員工專業等相關金融專業之能力，以滿足客戶差異化之投資理財需求。

### B.自營業務

自營業務主要係於集中市場和店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以獲取資本利得，其損益受股債市場波動或政府政策等影響甚深，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重要。

112年在地緣政治紛擾及主要央行維持高利率環境下，台股憑藉穩健之基本面及良好公司治理，加上產業相關題材帶動，加權指數一路震盪向上至 17,930 點，全年漲幅達 26.83%，相較 111 年全球股債市之雙跌局面，112 年台股表現相當優異。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6,658 仟元及 86,671 仟元，主係本公司自營業務係採慎選兼具內在潛力與前景良好之有價證券並長期持有之策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則分別為(510,573) 仟元及 650,543 仟元。

### C.承銷業務

就國內證券承銷市場而言，近幾年，因同業間業務競爭激烈，且每年大型籌資案量有限，各承銷商歷年主辦之承銷件數及金額多寡不定，連帶使承銷業務收入之變動起伏較大。國內大型承銷案件多數交由主要承銷商承辦之，顯現大者恆大趨勢仍將持續。股票承銷業務之市場版圖大致底定。因此，未來另在新承銷制度下，券商承銷 IPO 案件幾無賺取資本利得機會，券商需負責一定期間的股價安定操作，為因應此制度變革，承銷商多以拉長戰線，提前至興櫃市場爭取標的與佈局，致所需承擔之風險亦隨之增加。

本公司因無擔任承銷案件主辦，故承銷作業費收入來源主係承銷作業處理費及包銷證券之報酬等。111 年及 112 年度之承銷收入分別為 1,507 千元及 2,223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為 1,789 千元及 1,572 千元，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則分別為(1,990)千元及 1,923 千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承銷部門仍將戮力開發高附加價值、指標型及利基型之籌資案件，爭取 IPO 及 SPO (含 CB、ECB)之協辦，以增加各項作業費及處理費之收入，兼以獲取庫存之資本利得。此外，配合經紀(含期貨)業務重要之客戶，建立穩定配銷通路，持續在資本市場中扮演專業的資金橋樑角色，以協助更多企業於資本市場掛牌或籌措資金，為客戶及本國資本市場創造最大效益為目標。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業係屬於金融特許事業，新種商品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核准後始能發行。本公司將密切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之規範，持續引進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隨著金融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部門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紀業務	(1)網路應用資訊看盤及下單系統的功能提升及推廣，增加客戶行情研判及選股能力，對於國際資訊，總經與個經甚至產業及個股之相關基本資訊均得立即查閱，強化客戶的投資工具。 (2)建置各種多元手機下單資訊與交易平台及港股複委託資訊與交易的系統。 (3)更新語音下單平台及回報系統，並深耕客戶關係管理。 (4)活化靜止客戶，並對客戶逐筆交易及現股當沖教育，以利提升市佔率。 (5)致力發展以人本為主，注重客戶、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6)針對市場競爭之大客戶擬以客制化深耕內容服務吸引，增加附加效益。 (7)配合公司自辦信用交易，輔導客戶善用信用交易。	(1)業務人員以專業的服務優勢，提供投資人臺股、期貨、複委託業務的服務，繼續強化員工專業育及業務拓展策略，力求業務持續成長及提昇服務品質。 (2)優化網路交易系統平台，強化網路服務，建置多樣化的電子平台介面，簡單便利的網路下單及方便迅速的行動交易，提高交易便利性，並搭配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所需。 (3)業務於流程面、系統面與商品面將同步優化，來提高業務效率與服務品質，維持經營優勢。 (4)利用新增不限用途款券借貸業務擴展金融借貸利益。 (5)建立客戶分戶帳，方便客戶交易。 (6)設置複委託交易平台，讓客戶投資國外股票。

部門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8)配合政府股市揚升計畫，提供客戶資訊，讓客戶投資更順暢。	
自營業務	觀察國際各類指數、ETF、期貨、選擇權等商品變化，並追蹤表彰陸股之期貨指數、陸股ETF，進而靈活運用各類投資組合達成套利交易。	以集中市場和店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獲取資本利得為長期目標，從基本面、籌碼動向、技術分析各方面持續追蹤產業動態，達成獲利目標而努力。
承銷業務	(1)為因應承銷市場變化，以爭取IPO及SPO(含CB、ECB)協辦案件，加強固定收益外，慎選產業、未來發展及重視公司信用風險，並以極力爭取案件為目標。 (2)配合經紀業務穩定且重要之客戶，建立穩定配銷通路。	(1)強化財務顧問業務之發展。 (2)參與投資興櫃掛牌股票及爭取承銷國內外企業第一上市(櫃)案件。 (3)積極參與協辦案件，穩健發展以獲取庫存資本利得。
債券業務	(1)持續追蹤國內公司債，伺機建立優質公司債部位並提升收益率。 (2)提升現有固定收益再投資報酬率。	(1)持續強化國內、外總體經濟趨勢研判能力。 (2)對外與其他券商債券部門合作，並了解市場現況以提高部門獲利空間。 (3)積極參與國內債市初級發行市場標售及交易。
期貨輔助人業務	(1)加強個股期貨及個股選擇權的業務開發。 (2)配合上手之教育訓練，熟悉各項商品及交易制度。 (3)熟悉各種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系統服務。 (4)對於營業人員，加強專業智能的訓練。 (5)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強化差異化管理。 (6)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1)整合現貨與期貨資訊，規劃長期業務開發方向。 (2)證券與期貨業務之交叉推廣政策。 (3)服務業務與管理系統整合，建立長期發展計畫。 (4)長期性之新人培訓計畫。 (5)長期性之職能提升與精英輔訓計畫。 (6)拓展更多種類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A.服務項目：經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含期貨)、自營買賣、債券、承銷、信用交易。

B.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

#### (2)市場占有率

單位：億

地 區	110 度		111 度		112 度	
	成交量	市佔率%	成交量	市佔率%	成交量	市佔率%
全市場	1,156,799	100	734,855	100	851,110	100
南 區	3,434	0.15	1,986	0.14	2,354	0.14
北 區	1,172	0.05	583	0.04	543	0.03
合 計	4,606	0.20	2570	0.17	2,897	0.17

資料來源：經濟單位經營績效分析表

註：市佔率=公司成交量/(市場成交量/2)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供給面

全國證券總公司數由 90 年底之 183 家，持續減少至 113 年 6 月底之 102 家，預期各主要證券商陸續將因合併或合組金控公司等因素繼續減少；但在大型化或利基型化之兩極發展趨勢下，證券業之競爭亦將更趨激烈。

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90	183	1,094	151	105	75
91年~102年略					
103	119	964	78	80	57
104	120	965	80	81	62
105	116	910	78	79	59
106	111	883	74	77	58
107	108	871	72	76	58
108	106	853	71	75	58
109	105	848	70	74	58
110	105	849	70	74	59
111	105	849	69	74	59
112	102	828	67	74	57
113上半年度	102	829	67	74	5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相關政策，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也促使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營造更有效率的交易市場。為持續強化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再度規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自 2016 年 1 月起陸續開放，內容包括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等，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目前我國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以上，預計比重仍將持續提升。

## B.需求面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資訊傳播速度越來越快下，國民所得不斷提升及投資工具越來越多樣，使得國人在投資理財觀念上逐漸重視，此時由於法令逐漸的開放及修改，法人、外資在台投資的意願也逐漸提高。因此，展望未來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的需求日益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品質也將持續提高。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加權指數（月平均）		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市場股票交易量				
	證券交易所	櫃買中心	上市	上櫃	興櫃	合計	日均值
103	8,992.01	139.96	218,985	63,559	4,195	286,739	1,156
104	8,959.35	131.07	201,915	56,892	3,191	261,998	1,074
105	8,763.26	126.62	167,711	50,503	2,809	221,023	906
106	10,208.12	137.75	239,722	76,835	2,647	319,204	1,298
107	10,620.17	142.02	296,089	81,455	2,404	379,948	1,538
108	10,790.17	138.92	264,646	76,075	1,790	342,511	1,415
109	12,074.63	154.92	456,543	120,871	5,059	582,473	2,377
110	16,938.12	207.84	922,900	202,760	12,805	1,138,465	4,666
111	15,623.49	193.84	560,806	148,787	5,973	715,566	2,909
112	16,386.23	214.38	631,702	168,474	6,715	806,892	3,376
113 (1-6月)	20,026.72	249.07	467,972	111,252	4,346	583,571	4,988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 (4)競爭利基

### A.穩定之客戶群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長年來公司發展定位明確，在經紀業務方面，深耕基層地方，目前已開戶交易的客戶數達 15 萬以上，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

## **B.經驗豐富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本公司凝聚對證券領域具熱忱之人才，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隊組成，從業人員兼具專業能力、誠信精神與服務熱忱，深獲客戶認同與肯定，係本公司業務穩健發展之關鍵因素。

## **C.精實適中的營運規模**

本公司以精實適中的規模，維持高度自主與彈性，各部門、業務功能發揮互相合作之優勢與資源共享，並以顧客服務為導向，締造優異的經營實績。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A.股市利多政策**

多年來主管機關研議推動活絡臺股的相關措施，主要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鼓勵證券暨週邊單位業者發行更多的 ETF 商品，連結標的更趨多樣化，例如商品期貨、債券、匯率、國外指數甚至是主題式標的等，藉此滿足不同投資人之交易需求；其次則是市場流動性方面，則包含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的擴大、開放定期定額買股、鬆綁保險業資金投入臺股限制、祭出活絡量能獎勵措施、鼓勵機構法人參與國內 ETF 產品等。另 106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當沖降稅法案，當沖證交稅將由原本的 0.3%減半至 0.15%；最後在推廣臺股方面，主要著墨於鼓勵優質公司上市櫃掛牌交易、鼓勵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證券週邊單位與券商共同赴海外進行招商業務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制度已改為逐筆交易撮合，配合當日沖銷及盤中零股交易的實施，市場交易日均量擴大，對於經紀部門的業績與獲利應助益頗巨。

#### **B. 金融科技之發展**

在金融 3.0 的世代裡由於新的科技技術、法規和新型態的消費者行為，除了網路科技能夠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以外，還能提供對客戶安全、快速、便利的整合有更完善服務。使得證券業務能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方向發展，提升證券市場成長性。本公司除加快並順應金融科技在各項業務之整合速度。從業人員為了符合數位化的經營型態，亦已同步具備更專業的金融產品與數位服務融合之能力。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經紀手續費收入受同業低價競爭及經紀角色漸被電子化產品取代的因應對策：

- a. 線上投資交易平台帶來低門檻投資、低手續費，或運用社群分享讓交易更容易上手，另利用網際網路與大數據，將市場、產品、客戶行為等資料進行詳細的分析，為客戶進行專業、理性的投資組合管理。
- b.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除積極開拓新客源外，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專業投資理財等相關金融專業之能力，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既有客戶關係。

### B. 顧客行為改變，電子下單盛行，實體據點價值削弱因應對策：

- a. 投資人透過人工下單的需求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透過電腦網路下單甚至是手機 APP 下單來完成各種交易指令，因此實體營業據點之業務開拓更為侷限。為使營業據點有效運用，本公司可將營業據點場地分租、異業合作；或是開放營業據點服務功能延伸，例如與電信業者合作設置證券服務櫃台，提供開戶招攬及收件、金融商品解說及行銷諮詢等服務以及設立虛擬據點，提供數位多元服務，不受客戶帳號屬於哪一家侷限，落實執行一點開戶多點服務之目標。
- b. 為適應在地服務及客層需要，規劃各具不同服務特色之據點，以提升營業據點效能。
- c. 隨著傳統人工下單業務逐漸受到電子下單排擠並取代，對券商而言，網路下單雖多出網路認證及電腦的維護費用，但卻可減少其營業場所及經紀人員的成本。長期觀之，此一轉變對於投資人來說，下單更為便捷；對於證券商來說，人力配置更具彈性。本公司精簡並整合傳統業務，並順應法規鬆綁來建置更有利於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之環境。
- d. 電子下單的比重呈現逐年提升的趨勢。網路的普及與智慧型手機的興起造成客戶下單行為的改變，本公司為了拓展行動下單業務，增加行動下單客戶的黏著度，針對行動下單的新戶手續費給予 3 折優惠，使得電子下單的比重逐年提高。本公司已將電子下單的展業列為長期業務推動重點，積極宣導推動，讓客戶更能了解電子下單優點，強化電子式下單之措施如下：

(a)更新網路設備，提升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更新網路下單有關之軟、硬體設備，例如更換防火牆(含後續防火牆資料庫更新)，新增憑證備援系統，重整電券機房(含更換發電機及 UPS)，以提升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並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

(b)持續與資訊廠商合作，升級電子下單之系統介面

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即建置網路看盤下單的系統(justwin) 並持續定期更新維護，以增進客戶下單的便利性、功能性及自主性，藉由不同的下單模式，增加外部客戶的加入，改善整體客戶結構。

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與維護證券後台交易系統及資料庫客戶管理系統開發能力，再導入外包購買系統或與委外廠商合作開發系統，可針對功能面、控管面及穩定性特別加強，讓系統與後台介接更加順利。針對未來之開發方向，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之開放，提供客戶多樣的程式交易模組(API)及客制化的交易模組，並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及身分識別服務。

(c)持續教育客戶正確使用電子下單載具交易

本公司除積極協助客戶了解電子下單之功能外，對於尚未使用電子下單之族群，仍宣導客戶下載本公司之電子下單軟體，使其透過行動看盤軟體了解手上持股之特定消息，如月營收、重大新聞、股東會訊息等；再者，教育客戶使用特定推播訊息，讓客戶自動接收個股之特定資訊，無需個別搜尋之。本公司期望透過資訊系統全面性及即時性之服務，使人工下單客戶在資訊接受速度方面，不至於落後，亦可強化對客戶精心客製資訊應用之服務。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經紀業務	1.接受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2.客戶之開拓及業務推展。 3.客戶信用之徵信調查及控制。 4.證券資訊之整理與提供。 5.代理客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6.自辦信用交易業務。 7.客戶作業之輔導。 8.借貸款項業務。 9.辦理股票、債券之清算及交割事項。 10.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項之辦理。 11.代理複委託買賣業務。 12.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3.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
承銷業務	1.協助及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募集各種有價證券或協助其發行之有價證券、興櫃、上市、上櫃之服務。 2.協助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籌資。 3.承辦協助上市(櫃)企業現金增資評估及相關承銷業務。 4.提供資本規劃、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諮詢服務。 5.其他有關證券承銷業務事項。
債券業務	1.公債及公司債買賣斷交易。 2.公債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業務。 3.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自營業務	1.利用自有資金，在集中市場、店頭市場、期貨市場等市場交易各種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 2.興櫃市場之撮合交易。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一般製造業之原料供應情形。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無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之毛利率，故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銷貨客戶名單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 (2)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	25	26	26
	職員	187	182	184
	合計	212	208	210
平均年歲(歲)		51.72	52.4	52.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50	17.88	17.7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88%	7.89%	3.81%
	大學	72.20%	71.07%	75.24%
	高中	22.93%	24.93%	20.48%
	高中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問題；另有關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本公司亦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全體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 B.不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如慶生會、旅遊等。
- C.婚喪禮儀及傷病慰問。
- D.成立福儲會，參加員工每月提撥之金額，公司亦相對提撥補助。
- E.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傷病等各項補助，並為員工投保醫療、意外等團體綜合保險。

###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 A.最近年度員工參加各類訓練課程人數統計

##### (A)外部課程

課程類別	112 年度
	總時數
證券相關法規課程	245
證券職前訓練	82
證券在職訓練	1332
期貨相關法規課程	45.5
期貨職前訓練	30
期貨在職訓練	411
財會人員訓練	15
內稽內控訓練	76
管理實務訓練	133
洗錢防制訓練(外部)	61
金融消費保護法與案例介紹	615
防火管理人訓練	3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2
合計	3092

##### (B)公司舉辦內部宣導暨教育訓練情形：

112 年度法令宣導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共 27,859 人次，計 16,099 小時。

**B.最近年度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訓練機構	參加人員	時數
「ESG 浪潮下-企業應重視的社會責任與法令遵循」	112/01/10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H
「ESG 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112/05/16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H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112/05/18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H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112/06/14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H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112/02/22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H

**C.最近年度稽核人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員
112.11.29	期貨公會 -線上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1.16 112.11.15 112.09.20	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1.10 112.11.08 112.11.07	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度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制度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05 112.10.19 112.10.20	證券交易所	112年度證券商結算交割、錯帳違約申報及申購競拍業務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05	期貨公會 -線上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	3H	吳慧娟、吳秀珍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員
112.10.13	證基會-線上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25	證券公會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	3H	吳慧娟
112.10.25	證券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 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H	吳慧娟
112.08.24 112.08.17	期貨公會	強化資通安全及案例說明會-「從政府零信任網路推動，談證券期貨業現階段資安課題」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蘇吟瑩、王佳俐
112.07.10 112.07.11	證基會-線上	重點產業與有價證券承銷人才培訓班	12H	吳慧娟
112.05.24 112.06.13	期貨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06.14	證基會-線上	112年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	6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12	金融檢查局	112年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2H	吳慧娟、吳秀珍
112.05.12 112.05.22 112.05.23	證券交易所	112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宣導說明會	4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06.30 112.06.29 112.06.28 112.06.27	期貨交易所	112年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員
112.07.19 112.06.14 112.04.19 112.03.29 112.03.08 112.02.22	證券公會 -線上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之介紹與因應(公 平待客)	3H	鄭玉雯、顏秀麗、周 然止、徐淑娟、邱瓊 議、葉筱雯、吳倩 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1.08 112.11.10 112.11.17	集保結算 所	112年度下半年集 保業務宣導說明會	3H	吳秀珍、鄭玉雯、顏 秀麗、周然止、徐淑 娟、邱瓊議、葉筱 雯、吳倩如、蘇吟 瑩、王佳俐
113.01.18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 WEBEX 線上會議	金融科技與永續數 位報導研討會	3H	吳慧娟

###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4.1%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任何違規事項；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部設置資訊安全部主管乙名，另設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乙名，協助電資部門及電券部門並統籌資訊安全及訂定各項資通安全及災害回

復等辦法為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止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並確保與網路連線之資訊系統及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電腦運作順暢、設備及資料具安全性、完整性、隱密性，落實電腦資訊使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持續針對重要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與提升防衛能力，以符合法規及資安要求，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以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 **2.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管理資源：**

公司已建立全面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為了預防惡意的駭客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

本公司因應 DDOS 攻擊，建置 ISP 流量清洗服務，以避免遭受攻擊。提供客戶使用之行動 APP，每年委由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資安檢測，並於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若發生重大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時，依訂定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迅速辦理。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係為 IT 人員薪資、軟硬體購置、維護等，已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 **3.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承租人)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黎明信義大廈	誠伸牙醫診所	出租坪數約 101.667 坪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2 樓	86/7	40,905	無	34,445	109,530	僅為出租並收取固定租金為目，未來尚無處分或開發計畫。
敦南麗舍	珍視明眼科診所	出租坪數約 112.04 坪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98 號 2 樓	86/6	80,104	無	56,218	148,058	
赤崁大樓	陳瀚偉 亂剪髮廊	出租坪數約 60.93 坪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305 號 B1~1 樓	89/6	23,712	無	21,945	11,164	
赤崁大樓	吳郁婷	出租坪數約 54.76 坪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305 號 2~3 樓	89/6	3,840	無	2,252	10,034	
巨星大樓	陳宛真	出租坪數約 210.95 坪	台南市中華路 144-1、144-2 號	79/1	71,290	無	39,660	74,416	
國際企業中心大樓	夏都國際	出租坪數約 20 坪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4 樓	87/9	2,640	無	1,719	18,071	
國際企業中心大樓	樂事	出租坪數約 78.95 坪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4 樓	87/9	10,418	無	6,788	71,333	
崇德大樓	德昌藥局	出租坪數約 62 坪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242 號	86/3	9,462	無	1,898	31,519	
國際企業中心大樓	-	坪數約 75.77 坪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4 樓	87/9	12,701	無	6,537	-	未來將出租以收取固定租金為目的
赤崁大樓	-	坪數約 22 坪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305 號 B1 樓	89/6	2,704	無	1,253	-	



## (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並無取得使用權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	113.05.29~ 114.05.29	授信額度：1.6 億 擔保品：不動產抵押(東門分公司)	無
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	113.05.29~ 114.05.29	授信額度：2.12 億 擔保品：信用借款	無
融資合約	華銀北台南	113.05.02~ 114.05.02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無	無
融資合約	元大永康	113.08.05~ 114.08.04	授信額度：2.6 億 擔保品：不動產抵押(南京分公司)	無
融資合約	元大永康	113.08.05~ 114.08.04	授信額度：3.4 億 擔保品：不動產抵押(南京分公司)	無
融資合約	合庫東門	113.06.12~ 114.05.17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信用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合庫東門	113.06.12~ 114.05.17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不動產抵押(高雄分公司)	無
融資合約	凱基銀行	112.09.01~ 113.09.01	授信額度：0.8 億 擔保品：信用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兆豐票券	113.05.09~ 114.05.08	授信額度：5 億 擔保品：不動產抵押(台北分公司)	無
融資合約	大慶票券	113.04.18~ 114.04.18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信用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票券	113.04.29~ 114.04.28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信用借款	無
融資合約	萬通票券	112.09.07~ 113.09.06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信用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中華票券	112.10.16~ 113.10.15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無	無
融資合約	聯邦銀行	113.03.06~ 114.03.05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無	無
融資合約	大中票券	112.11.15~ 113.11.14	授信額度：1 億 擔保品：無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另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完成，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上述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 (一)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29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68,27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3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363,000 千元，每股發行價格 12.90 元，募集總金額 468,270 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468,270	-	-	-	468,27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468,270 千元用以償還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對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 112 年 12 月可動用本次所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欲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自每年(以 12 個月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8,633 千元。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468,270	已依原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68,27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該次增資計畫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募足並收足股款，旋即於 12 月 1 日前清償銀行貸款 468,270 千元，符合上述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112 年第四季止，本公司已按計畫將所募得資金全數用於償還借款。

### (三)效益評估

該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償還借款後，本公司相關財務數字、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 112 年籌資前後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籌資前)	112 年度 (籌資後)
流動資產	3,910,530	5,960,848
流動負債	1,211,270	1,933,895
負債總額	1,241,364	1,969,148
收益	41,344	1,148,064
本期淨利(損)	(224,661)	875,977
借款依存度	7.92	13.61
流動比率(%)	322.84	308.2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股東會年報。

本公司因臺股指數自 112 年初由 14,224 點上漲至年底 17,930 點，使 112 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676.86%，雖有 112 年 11 月募集現金增資案 468,270 千元，然不足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其流動負債由 111 年底 1,211,270 千元增加至 112 年底 1,933,895 千元，增加達 59.66%，負債比率提高及借款依存度相對增加。另外，流動比率略有下滑為 308.23%，雖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仍佳，惟本公司為證券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占流動資產約七成五，此部份為自營部門持股投資及融資業務帳款視為非可隨意動用資金，扣除此部份資金，本公司可支應營運週轉資金相對較少，故當業務量成長時，大多依賴金融機構借款進行週轉。綜上，本公司所籌集之資金業有效提高經營績效及資金調度彈性。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24,700 千元(以下幣別均同)。

####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臺幣 13.80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1,124,7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3年第四季	1,124,700	1,124,700
合	計	1,124,700	1,124,700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件，募集總額為新臺幣 1,124,700 千元，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3 年第四季償還借款，如以本公司擬償還借款項目之利率進行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46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0,951 千元，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賴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3.8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124,700 千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暨符合上述規定而調整，若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若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

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A.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定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 B.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8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訂定以每股 13.80 元溢價發行，將可募集資金 1,124,7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2,225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8,150 千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商包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之 75% 計 61,125 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本次募集資金之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資金募集之完成。

#### C.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將以募得資金 1,124,700 千元，用於償還借款所需資金，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因應國內股市及央行升息措施，避免今年下半年及明年經營風險提高，有必要先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財務風險)恢復財務彈性，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因應未來變數。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詳細說明如下：

### **A.證券商營運資金需求提升**

回顧 112 年，在延續前一年的悲觀熊市氛圍下展開序幕，受到美國聯準會(Fed)鷹派欲以高利率抑止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所報上半年 AI 產業浪潮的崛起以及年末美國聯準會(Fed)首次展開降息討論，對國際整體經濟表現及股債市都產生正面的激勵。而 112 年臺灣股票市場，受惠於 AI 題材發酵，帶動半導體與電子零件等類股，且國內總統大選等因素影響下，加權指數一路從年初的 14,224 點攻至 17,930 點，惟 11 月過後 市場瀰漫美國聯準會(Fed)升息告終，加上美國聯準會(Fed)又暗示 113 年至少降息 3 碼，引起國際熱錢流入新興市場，激勵臺灣股匯雙漲。另外，由於 109 年臺股突破萬點後，股市交易熱絡攀升，證券集中市場（含上市、上櫃及興櫃）日均交易量也隨之增加，尤其 110 年日均交易量達 4,666 億元創歷史最高交易值，112 年因臺股由谷底攀升日均交易量達 3,376 億元，113 年上半年度因全球景氣穩定復甦，通膨緩步下滑，AI 類股熱潮及半導體股之上漲，臺股日均交易量達 4,988 億元已突破 110 年歷史最高水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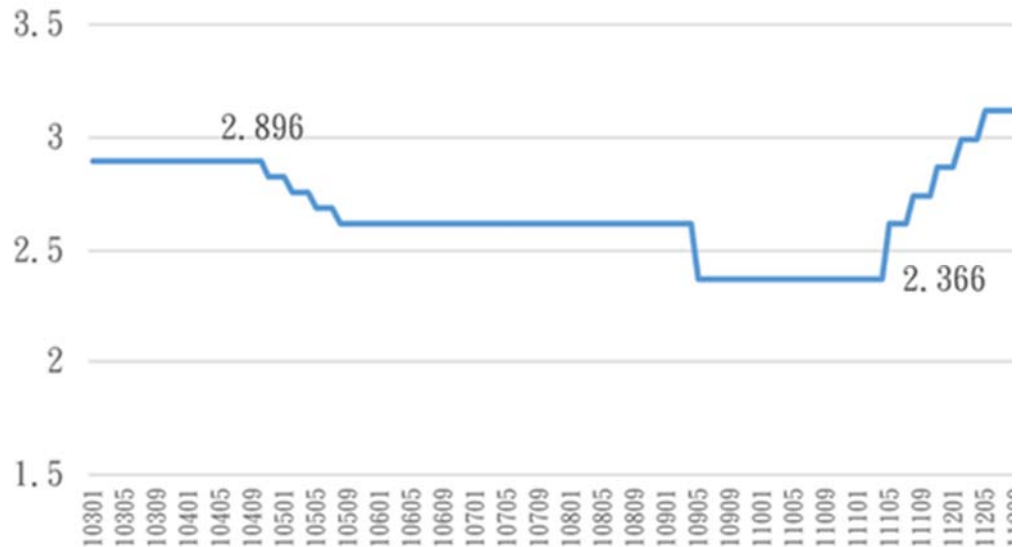
年度	加權指數（月平均）		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市場股票交易量				
	證券交易所	櫃買中心	上市	上櫃	興櫃	合計	日均值
104	8,959.35	131.07	201,915	56,892	3,191	261,998	1,074
105	8,763.26	126.62	167,711	50,503	2,809	221,023	906
106	10,208.12	137.75	239,722	76,835	2,647	319,204	1,298
107	10,620.17	142.02	296,089	81,455	2,404	379,948	1,538
108	10,790.17	138.92	264,646	76,075	1,790	342,511	1,415
109	12,074.63	154.92	456,543	120,871	5,059	582,473	2,377
110	16,938.12	207.84	922,900	202,760	12,805	1,138,465	4,666
111	15,623.49	193.84	560,806	148,787	5,973	715,566	2,909
112	16,386.23	214.38	631,702	168,474	6,715	806,892	3,376
113（1-6月）	20,026.72	249.07	467,972	111,252	4,346	583,571	4,988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 B. 國內利率連續攀升

自 111 年初起，各國經濟飽受高通貨膨脹困擾，係因 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以來，歐美國家為避免經濟大蕭條，各主要經濟體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尤其美國聯準會 FED 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注入近 4.3 兆美金，隨著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並陸續解封，民生消費及工業生產方面在充沛資金引導下，致大宗物資及農產品價格飆升，形成總需求端拉升物價。我國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2.95%、2.49% 及 2.27%，均高於 2% 警戒線，臺灣央行亦於 111 年 3 月截至 113 年 7 月止連續升息 7 次，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113 年 6 月）已達到 3.244%，為 98 年 2 月以後最新紀錄，預測央行未來仍將持續升息，將對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提升。

## 最近十年臺灣銀行基本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113年7月版）

綜上，國內股市熱絡為因應客戶證券買賣需求及自營部投資規劃使得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加上預測臺灣央行未來仍將持續升息，為避免過度依賴借款及尚未造成沉重財務壓力負擔前，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以確保永續經營。

### C.財務結構及財務彈性改善

本公司因臺股指數自112年初由14,224點上漲至年底17,930點，使112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2,676.86%，且113年臺股指數仍持續上漲，至6月底為23,032點，故使得增加金融機構舉債以利營運週轉，雖有112年11月募集現金增資案468,270千元，然不足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其流動負債由111年底1,211,270千元增加至113年第二季2,941,395千元，增加達142.84%，負債比率提高或借款依存度亦明顯增加，且在國內利率逐步提升，113年前二季利息費用8,350千元較112年同期利息費用增加64.24%，顯示升息對本公司財務負荷影響變大。另外，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流動比率呈逐年減弱，雖均高於100%，惟本公司為證券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占流動資產約七成五左右，此部份為自營部門持股投資及融資業務帳款，視為非可隨意動用資金，若扣除此部份資金，本公司可支應營運週轉資金相對較少，當業務量成長依賴金融機構借款週轉形成惡性



循環，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流動負債	1,211,270	1,933,895	2,941,395
負債比率(%)	22.43	25.81	31.99
財務成本	9,349	13,002	8,350
借款依存度(%)	7.92	13.61	18.33
流動比率(%)	322.85	308.23	260.48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綜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1,083,95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1 個月)利息支出 1,682 千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0,186 千元，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故實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 A.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124,700 千元，全數償還借款及商業本票，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中旬可募足發行普通股 1,124,700 千元資金，並可開始投入償還借款。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經檢視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目前規劃進度及銀行借款到期或可償還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即可將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本次償還借款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降低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註 2)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元大銀行	1.85	113.08.05~ 114.08.04	充實營運週轉金	240,000	240,000	370	4,440
國泰世華	1.93	113.05.29~ 114.05.29	充實營運週轉金	90,000	90,000	145	1,737
中華票券	1.838	112.10.16~ 113.10.15	充實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153	1,838
兆豐票券	1.858	113.05.08~ 114.05.09	充實營運週轉金	500,000	500,000	774	9,290
聯邦銀行	1.868	113.03.06~ 114.03.05	充實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156	1,868
大中票券	1.878	112.11.15~ 113.11.14	充實營運週轉金	100,000	94,700	148	1,778
合計				1,130,000	1,124,700	1,746	20,951

註 1：上列借款為循環額度，到期時與銀行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註 2：假設本次現金增資案款於 113 年 1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3 年 12 月初還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旋即（12 月份）將陸續用於償還借款 1,124,700 千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3 年度可節省(1 個月)利息支出 1,746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0,951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負債比率(%)		22.43	25.81	31.99	19.90
借款依存度(%)		7.92	13.61	18.33	0.47
流動比率(%)		322.85	308.23	260.48	421.74

資料來源：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藉由本次籌資用以償還借款 1,124,700 千元，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31.99%降至籌資後 19.90%，借款依存度由籌資前 18.33%降低至籌資後 0.47%，另本次籌資主要用於償還商業本票 794,700 千元及短期借款 330,000 千元，因此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260.48%提高至籌資後 421.74%。綜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借款，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營運風險，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li> <li>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li> <li>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li> <li>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li> <li>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li> </ol>
債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li>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li> <li>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li> <li>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li> <li>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li>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li> <li>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li> <li>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li> <li>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li>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li> <li>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li> <li>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li> <li>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li> <li>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ol>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匯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以改善資金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不宜再以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係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事業穩定發展，故本次募資計畫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

##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本公司未有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 擬制性分析各項募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 1)	1,124,700	1,124,700	1,124,700	1,124,7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8628%	2.8978%	2.8978%	-
資金成本(千元)(註 3)	20,951	32,592	16,583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329	339,329	339,329	339,32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4)	-	-	56,717	81,500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329	339,329	396,046	420,82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0.05)元	(0.08)元	(0.03)元 加(14.32)%	(19.37)%

註 1：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 1,124,7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致和證之銀行借款利率以預計償還之借款及商業本票平均利率 1.8628% 設算；另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假設經銀行擔保，其擔保利率為 1%，並參考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發行利率(113 年 9 月 26 日)五年期 twAA(主要借款銀行-兆豐銀行信用評等)發行成本 1.8978%，故籌資工具利率為 2.8978%。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3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A.假設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80 元，係參考 113 年 9 月 27 日收盤價 19.25 元，現金增資發行折價率 71.69%等計算發行價格，計發行 81,500 千股。

B.假設 113 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9.83 元(113 年 9 月 27 日收盤價 19.25 元×轉換溢價率 103.00%)，計轉換成 56,717 千股。

註 5：A.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39,329/396,046=14.32\%$ 】；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39,329/420,829=19.37\%$ 】。

B.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均已設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平均利率 1.8628%計算，預計以 113 年初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推估利息費用增加 20,951 千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 0.05 元。

### B.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以發行相同資金需求預估辦理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籌集所需資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規定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拆之會計處理原則，以 twAA(以主要借款銀行信評)五年期市場利率 1.8978%(113 年 9 月 27 日)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 1,023,794 千元，其轉換公司債設算年利息 21,345 千元及銀行擔保費用 11,247 千元合計 32,592 千元，若全部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8 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高，惟轉換公司債設算利息費用僅係帳面認列之利息費用，並無實質現金流出。另外，若全部在凍結期三月後立即轉換成普通股，則轉換公司債有三個月設算利息加計銀行擔保費用合計 16,583 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且加上以轉換股價每股 19.83 元(假設 113 年 9 月 27 日收盤價 19.25 元×轉換溢價率 103.00%)進行轉換，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32%，每股淨值提昇 2.70%，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益，惟缺點是轉換公司債若在賣回權啟動日或到期日前未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龐大償債壓力。

### C.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集資金 1,124,700 千元，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訂價基準日與證券承銷商議定發行價格為 13.80 元，預計增資發行 81,500 千股，募集完成後年實收股本將為 420,829 千股，雖無增加財務負荷或減損稅後淨利，惟每股淨值減少 3.36%，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9.37%，雖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稀釋影響，但財務風險可顯著降低。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集資金，雖對每股盈餘稀釋產生影響，惟考量本次計畫係屬長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財務風險及恢復財務彈性，對本公司而言，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工具，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臺幣 13.80 元發行，未有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此評估。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資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之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124,700 千元，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3 年第四季	1,124,700	-	-	-	1,124,700
合 計		1,124,700	-	-	-	1,124,700

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1,124,700 千元用以償還借款，經檢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對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未有重大影響，故待本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借款。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113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9,686	71,017	59,505	55,797	49,259	62,006	54,285	60,048	46,078	57,912	58,106	1,209,350	69,6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25,594	21,502	36,272	32,277	35,313	33,127	55,256	37,774	29,941	29,460	37,740	33,249	407,505
股利收入	-	-	2,272	-	-	64,239	7,214	18,191	30,617	4,694	-	-	127,226
出售營業證券金額	35,919	154,485	217,640	2,709	120,017	10,024	143,985	3,902	28,162	161,428	3,967	23,976	906,214
其他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328	4,873	3,878	4,716	5,112	-	-	1,977	1,788	2,881	1,977	1,977	33,507
應收融資款貸淨變動	(26,560)	18,656	(26,361)	(20,204)	(100,274)	(70,603)	(129,778)	39,287	133,328	75,895	(45,997)	(70,170)	(222,781)
融券保證金淨變動	1,875	(69)	(11,794)	3,190	(544)	2,243	(4,372)	35,410	(17,109)	5,991	3,989	24,649	43,459
合計	41,157	199,446	221,908	22,688	59,623	39,030	72,304	136,541	206,727	280,349	1,676	13,681	1,295,1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成本合計	2,581	2,190	3,250	3,222	3,916	3,199	4,051	3,154	2,505	2,287	3,151	2,737	36,243
員工福利費用	12,209	11,052	14,325	14,065	18,217	14,567	20,615	19,544	13,511	12,858	14,212	11,215	176,390
其他費用	5,427	4,581	7,298	5,995	5,752	5,482	6,052	5,852	5,150	4,984	4,691	5,079	66,343
營業證券增加	100,896	135,688	241,207	138,427	210,158	2,073	186,108	10,000	20,000	30,000	32,234	37,496	1,144,287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淨變動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淨變動	(11,287)	7,447	(464)	(22,483)	38,833	11,431	(34,525)	(28,039)	23,727	(19,975)	50,844	(24,120)	(8,61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54,240	-	-	-	-	-	154,240
合計	109,826	160,958	265,616	139,226	276,876	36,752	336,541	10,511	64,893	30,154	105,132	32,407	1,568,8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4,826	185,958	290,616	164,226	301,876	61,752	361,541	35,511	89,893	55,154	130,132	57,407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983)	84,505	(9,203)	(85,741)	(192,994)	39,285	(234,952)	161,078	162,912	283,106	(70,350)	1,165,624	-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	-	-	-	-	1,124,700	-	1,124,700
借款	1,080,000	680,000	920,000	1,500,000	2,220,000	1,620,000	3,430,000	1,990,000	1,100,000	1,120,000	1,720,000	50,000	17,430,000
償債	(1,010,000)	(730,000)	(880,000)	(1,390,000)	(1,990,000)	(1,630,000)	(3,160,000)	(2,130,000)	(1,230,000)	(1,370,000)	(1,590,000)	(1,084,000)	(18,194,000)
合計(7)	70,000	(50,000)	40,000	110,000	230,000	(10,000)	270,000	(140,000)	(130,000)	(250,000)	1,254,700	(1,034,000)	360,700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71,017	59,505	55,797	49,259	62,006	54,285	60,048	46,078	57,912	58,106	1,209,350	156,624	156,624

資料來源：致和證提供。

註：其他資產負債淨變動為經紀交易應收（應付）交割款、其他應收（應付）帳款、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11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6,624	166,923	152,219	145,905	149,900	138,636	152,792	117,002	110,350	113,886	115,392	103,578	156,62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24,556	15,000	23,000	22,000	24,200	26,620	29,282	32,000	35,200	38,720	33,000	36,300	339,878
股利收入	-	-	-	-	-	16,250	36,421	15,262	30,000	43,000	-	-	140,933
出售營業證券金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0
其他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7,432
應收融資款貸淨變動	(25,000)	15,000	(25,000)	26,500	15,000	15,000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96,500
融券保證金淨變動	(1,500)	(8,500)	25,000	(20,991)	(15,000)	7,500	30,000	9,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77,509
合計	20,342	43,786	45,286	49,795	46,486	87,656	147,989	93,548	85,486	132,006	83,286	86,586	922,25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成本合計	1,000	990	1,500	1,500	1,650	1,700	1,850	2,000	2,350	2,500	2,100	2,200	21,340
員工福利費用	11,100	10,000	11,100	11,000	16,000	16,500	11,000	17,200	17,600	18,000	17,000	17,620	174,120
其他費用	5,000	4,500	5,000	6,000	5,100	5,300	5,100	6,000	7,000	7,000	6,000	7,000	69,000
營業證券增加	9,000	23,000	30,000	38,500	35,000	30,000	34,000	45,000	45,000	38,000	20,000	30,000	377,50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淨變動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淨變動	3,943	-	34,000	(41,200)	-	-	(39,000)	-	-	45,000	-	-	2,743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420,829	-	-	-	-	-	420,829
合計	30,043	38,490	81,600	15,800	57,750	53,500	433,779	70,200	71,950	110,500	45,100	56,820	1,065,5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043	63,490	106,600	40,800	82,750	78,500	458,779	95,200	96,950	135,500	70,100	81,82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21,923	147,219	90,905	154,900	113,636	147,792	(157,998)	115,350	98,886	110,392	128,578	108,344	-
融資淨額(7)													
借款	200,000	180,000	280,000	350,000	250,000	200,000	450,000	290,000	270,000	260,000	250,000	280,000	3,260,000
償債	(180,000)	(200,000)	(250,000)	(380,000)	(250,000)	(220,000)	(200,000)	(320,000)	(280,000)	(280,000)	(300,000)	(310,000)	(3,170,000)
合計(7)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0	(20,000)	250,000	(30,000)	(10,000)	(20,000)	(50,000)	(30,000)	9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6,923	152,219	145,905	149,900	138,636	152,792	117,002	110,350	113,886	115,392	103,578	103,344	103,344

資料來源：致和證提供。

註：其他資產負債淨變動為經紀交易應收（應付）交割款、其他應收（應付）帳款、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為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及受託、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及其他等項。應收交割帳款主係為受託(經紀業務)及非受託(本公司自營部)之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交易日(T)與交割日(T+2)之作業時間差所致，而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係屬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價款之過渡性科目，交割代價則為應收與應付證券交易所之交割淨額，亦屬過渡性會計項目，其他部分包含承銷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及金融機構於本公司各營業據點駐點所支付之場地使用收入等，其收款政策係以各合約約定收款；另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及受託、應付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及其他等項，而上述應付帳款之各子科目定義與應收帳款之各子科目雷同，其他部分則為經紀客戶融資券互抵後之差額退還。

綜合上述，本公司係屬證券特許行業，其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多為有價證券交易日(T)與交割日(T+2)之作業時間差影響，其收入部分編列係以手續費收入、買賣股票淨額、應收證券融資款(貸方)、融券保證金(貸方)、應付融券擔保價金(貸方)等為主，而支出部分則依營業費用支出、應收證券融資款(借方)、融券保證金(借方)、應付融券擔保價金(借方)等為大宗，參酌過往經驗及 112 年度實際收付情形，故其編製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未來發展計畫所編列而成。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營業利益		(213,097)	837,216	818,796	826,892
利息費用		9,349	13,002	8,350	254
財務槓桿(倍)		N/A	1.02	1.01	1.00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依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占 113 年第二季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之比例計算擬制性利息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影響數。

註 2:N/A 表示財務槓桿度為負值，無具分析意義。

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其業績易受到台股交易量及加權指數走勢影響，產業景氣變化相對較大，故對財務槓桿須加強控制，如 111 年度台股行情及交易量相對處於弱勢，支付利息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企業綜合風險，須調整資金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雖然 112 年度營業利益 837,216 千元為歷年最佳，其財務槓桿為 1.02，惟證券商產業風險頗高，每季損益波動頗大，故若能辦理本次現增案清償銀行負債減緩財務壓力，將可降低財務風險，故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借款依存度及短期償債能力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負債比率(%)		22.43	25.81	31.99	19.90
借款依存度(%)		7.92	13.61	18.33	0.47
流動比率(%)		322.85	308.23	260.48	421.74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本次償還借款及商業本票均屬流動負債。

本公司 113 年 6 月個別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為 31.99%及 17.76%，隨 113 年臺灣股市熱絡成交量增加，為因應客戶證券買賣需求及自營部投資規劃使得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1,124,700 千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商業本票後，經擬制性設算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分別為 19.90%及 0.47%，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彈性。另外，113 年 6 月流動比率為 260.48 %，本次籌資主要用於償還短期借款 330,000 千元及商業本票 794,700 千元，經擬

制性設算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將提升至 421.74%，可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借款及商業本票，將有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原貸款用途	期間	原動撥時間點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3 年度	以後每年
元大銀行	充實營運週轉金	113.08.05~114.08.04	112.12.05	240,000	1.85	240,000	370	4,440
國泰世華	充實營運週轉金	113.05.29~114.05.29	112.12.05	90,000	1.93	90,000	145	1,737
中華票券	充實營運週轉金	112.10.61~113.10.15	112.12.22	100,000	1.838	100,000	153	1,838
兆豐票券	充實營運週轉金	113.05.08~114.05.08	113.04.17	500,000	1.858	500,000	774	9,290
聯邦銀行	充實營運週轉金	113.03.06~114.03.05	113.04.26	100,000	1.868	100,000	156	1,868
大中票券	充實營運週轉金	112.11.15~113.11.14	113.07.12	100,000	1.878	94,700	148	1,778
合計				1,130,000		1,124,700	1,746	20,951

註1：上列借款為循環額度，到期時與銀行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註2：假設本次現金增資案款於113年11月募集完成，並於113年12月還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分別屬於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增加之舉借，其原借款用途均為營運資金需求，以適時支應本公司運資金缺口，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收益	41,344	1,148,064	1,393,230	985,985
營業損益	(213,097)	837,216	1,252,124	818,796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用途為營運週轉金，主要提供客戶證券買賣的資金，以及本公司自營部投資組合之規劃。112 年臺灣股市平均收盤指數自 1 月份 14,736.84 點持續漲至 12 月份之 17,569.98 點及 113 年臺灣股市平均收盤指數自 1 月份 17,667.53 點持續漲至 6 月份之 22,449.20 點，這二年行情熱絡成交量增加，為因應客戶買賣需求及本身自營部之投資規劃，以致借款需求增加。112 年度營業損益已由 111 年度轉虧為盈，且營業損益較 111 年同期增長 492.88%，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損益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自營部門投資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允市價下跌所致，惟為應因 113 年上半年度台股熱絡，而增加借款及商業本票，二者合計數較 112 年底增加 50.65%，綜上，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已有效協助業務成長及發揮提供營運週轉之功能，其效益應已顯現。

**B.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原借款係用於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週轉金，並檢視原借款合同內容主係供營運週轉使用，非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特定計畫營建工程款之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1,124,700 千元，係用於償還借款，其 113 年~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6月30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3,583,394	4,946,891	6,690,528	3,910,530	5,960,848	7,661,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534	713,604	668,037	651,031	639,940	646,383
無形資產		1,797	7,462	7,804	7,053	3,458	1,655
其他資產		689,902	796,693	1,030,973	964,967	1,023,699	994,287
資產總額		4,982,627	6,464,650	8,397,342	5,533,581	7,627,945	9,304,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9,983	2,404,833	3,621,705	1,211,270	1,933,895	2,941,395
	分配後	1,490,603	2,547,327	3,772,749	1,211,270	2,088,135	-
非流動負債		85,922	86,087	50,469	30,094	35,253	34,9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5,905	2,490,920	3,672,174	1,241,364	1,969,148	2,976,323
	分配後	1,576,525	2,633,414	3,823,218	1,241,364	2,123,389	-
股本	分配前	2,374,904	2,374,904	2,517,398	2,668,442	3,084,811	3,393,292
	分配後	2,374,904	2,517,398	2,668,442	2,721,811	3,393,292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9,608	119,608	119,609	119,609	192,145	192,145
	分配後	119,608	119,608	119,609	55,566	192,14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7,425	1,412,631	1,815,957	1,301,072	2,126,895	2,499,866
	分配後	956,805	1,127,643	1,513,869	1,258,377	1,664,173	-
其他權益		(45,215)	66,587	272,204	203,094	254,946	242,388
庫藏股票		-	-	-	-	-	-
業主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536,722	3,973,730	4,725,168	4,292,217	5,658,797	6,327,691
	分配後	3,406,102	3,831,236	4,574,124	4,238,848	5,504,556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6月30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33,592	729,816	1,057,679	41,344	1,148,064	985,985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利益及損失		112,005	463,085	710,933	(213,097)	837,216	818,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70	27,389	28,147	22,299	43,753	29,040
稅前損益		138,475	490,474	739,080	(190,798)	880,969	847,8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35,652	469,077	703,020	(224,661)	875,977	835,6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5,652	469,077	703,020	(224,661)	875,977	83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839)	98,551	190,911	(57,246)	44,393	(1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813	567,628	893,931	(281,907)	920,370	823,135
每股盈餘(元)		0.57	1.98	2.79	(0.84)	3.18	2.4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丁鴻勛	無保留意見
10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2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二季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2 年度起，由鄭憲修、周銀來會計師變更為曾國富、周銀來會計師。

(四)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截至 6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2	38.53	43.73	22.43	25.81	31.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512.01	568.92	714.88	663.92	889.78	984.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49	205.71	184.73	322.84	308.23	260.48		
	速動比率(%)	263.17	205.60	184.69	322.67	308.13	26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	8.20	9.46	(3.23)	13.31	9.87		
	業主權益報酬率(%)	3.81	12.49	16.16	(4.98)	17.61	13.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72	19.50	28.24	(7.99)	27.14	24.13	
		稅前純益	5.83	20.65	29.36	(7.15)	28.56	24.99	
	純益率(%)	40.66	64.27	66.47	(543.40)	76.30	84.76		
每股盈餘(元)	0.57	1.98	2.79	(0.84)	3.18	2.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6	-	-	112.2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9.57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0.88	62.68	77.72	28.92	34.80	47.04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2.79	17.86	13.83	20.90	15.21	12.58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比率	0.85	0.02	0.88	1.13	0.64	0.5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8.11	29.90	36.60	22.33	21.94	23.16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48	1.38	1.04	1.33	0.43	0.1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係本期業主權益較上期增加。
2. 獲利能力：主要是 112 年本年度損益轉負為正之故。
3.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主要係本期因業務之需求故借故較上期增加
4.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並無重大變動,係因 112 年資產總額增(本期損益為正之故)。
5.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資產大於上期。
6.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本期淨值比上期多。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表示為負值或不適用，無具財務比率意義。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權益總額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權益總額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0,518	34.90	1,957,633	35.38	1,402,885	71.66		係 112 年初起國際股市落底回升，台股上漲 28.25%，使自營部門投資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允市價回升所致。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41,743	12.90	958,637	17.32	283,106	29.53		112 年度台股整體量增價昇，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總日均量(不含債券)較 111 年大幅回升，以致證券融資交易增加。	
應收帳款	1,030,978	10.71	629,711	11.38	401,267	63.72		112 年度台股整體交易量熱絡，應收交割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398,867 千元。	
流動資產合計	5,960,848	61.91	3,910,530	70.67	2,050,318	52.43		係台股整體量增價昇，以致上述會計項目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7,627,945	79.23	5,533,581	100.00	2,094,364	37.85		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20,000	7.48	340,000	6.14	380,000	111.76		112 年度市場行情熱絡，證券經紀交易量及信用交易之日均量增加，以致擔保借款增加。	
應付帳款	1,037,181	10.77	638,260	11.53	398,921	62.50		112 年度市場行情熱絡，證券經紀交易量之日均量增加，應付交割款增加 476,892 千元。	
流動負債合計	1,933,895	20.09	1,211,270	21.89	722,625	59.66		112 年度市場行情熱絡，增加融通資金及應付帳款等。	
負債總計	1,969,148	20.45	1,241,364	22.43	727,784	58.63		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普通股	3,084,811	32.04	2,668,442	48.22	416,369	15.60		112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869,441	9.03	43,618	0.79	825,823	1,893.31		本期淨利 875,977 所致。	
權益總計	5,658,797	58.77	4,292,217	77.57	1,366,580	31.84		主要現金增資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7,627,945	79.23	5,533,581	100.00	2,094,364	37.85		主係現金增資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收益	1,148,064	100.00	41,344	100.00	1,106,720	2,676.86		主要為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 1,165,029 千元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88,243	7.69	168,447	407.43	(80,204)	(47.61)	係 112 年初起國際股市落底回升，本期自營部門增加投資，處份持股減少所致。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52,466	56.83	(512,563)	(1,239.75)	1,165,029	227.29	係 112 年初起國際股市落底回升，台股上漲 28.25%，使自營部門投資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允市價回升所致。
營業利益	837,216	72.92	(213,097)	(515.42)	1,050,313	492.88	係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880,969	76.74	(190,798)	(461.49)	1,071,767	561.73	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875,977	76.30	(224,661)	(543.39)	1,100,638	489.91	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93	3.87	(57,246)	(138.46)	101,639	177.55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51,852	4.52	(69,110)	(167.16)	120,962	175.03	係 112 年初起國際股市落底回升，該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揚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93	3.87	(57,246)	(138.46)	101,639	177.55	係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0,370	80.17	(281,907)	(681.86)	1,202,277	426.48	係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3,703)		1,359,799		(2,223,502)	(163.52)	除了自營部門兩期間相對增加支出 1,022,403 千元外，因經紀部門因業務相對增加應收帳款 974,707 千元及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3,831 千元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4,301		(1,342,428)		2,186,729	162.89	係因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資金週轉需求，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相對兩期分別增加 730,000 千元及 890,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 468,270 千元。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2.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3.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事項明細表：不適用。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5,960,848	3,910,530	2,050,318	52.43
非流動資產	1,667,097	1,623,051	44,046	2.71
資產總額	7,627,945	5,533,581	2,094,364	37.85
流動負債	1,933,895	1,211,270	722,625	59.66
非流動負債	35,253	30,094	5,159	17.14
負債總額	1,969,148	1,241,364	727,784	58.63
股本	3,084,811	2,668,442	416,369	15.60
資本公積	192,145	119,609	72,536	60.64
保留盈餘	2,126,895	1,301,072	825,823	63.47
其他權益	254,946	203,094	51,852	25.53
權益總額	5,658,797	4,292,217	1,366,580	31.84

前後期變動達 15%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112 隨國內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放寬，民生經濟活動漸回常軌，消費者信心回穩，加以台股未受美歐銀行危機事件重大波及，上市股價指數呈震盪 走升趨勢，故而本公司自營持有股票之市值上升且市場之應收交割帳款相對增加。
-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係因市情活絡，資金之需求也相對增加，故借款增加，應付交割帳款亦增加所致。
- 3.資本公積：主係 112 年現金增資溢價之故。
- 4.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損益之故。
- 5.其他權益：主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所致。
- 6.權益總額：主係前述 3.4.5 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1,148,064	41,344	1,106,720	2,676.86
營業費用及支出		310,848	254,441	56,407	22.17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213,097)	1,050,313	492.8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3,753	22,299	21,454	96.21
稅前淨利(損)		880,969	(190,798)	1,071,767	561.73
所得稅費用		(4,992)	(33,863)	(28,871)	(85.26)
稅後淨利(損)		875,977	(224,661)	1,100,638	489.9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以上者)：

- 1.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112年度所幸全球逐步邁入後疫情時代，今(112)年受惠於台股活絡，大盤穩定走高，故而使手續費收入增加，自營持有之股票市值也上升之故
- 2.營業費用及支出：主係112年度成交量較111年度增加，使經紀手續費支出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開放式基金評價調整波動所致。

### 2.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改善及因應計劃：

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增加整體獲利。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863,703)	1,359,799	(2,223,502)	(163.52)
投資活動	(15,127)	(9,233)	(5,894)	(63.84)
籌資活動	844,301	(1,342,428)	2,186,729	162.8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交割帳款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淨現金流入減少。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增資及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入量 (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9,686	(119,522)	(958,990)	(1,008,826)	-	1,124,700
<p>(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A.營業活動：本公司自營預期增加營業證券庫存水位，預計未來一年現金將為淨現金流出。</p> <p>B.投資及融資活動：經紀業務為供應客戶融資所需增加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p> <p>(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於113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81,500千股，擬取得股款共1,124,700千元，並將全數用以償還借款。</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現行尚無轉投資業務之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10	無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1	無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2	無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內控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答：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初次上市、上櫃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經理人，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前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均已依聲明加以執行。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副董事長	陳宓娟	10	1	91%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常務董事	陳品鎔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李文斌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黃明山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	劉貞宜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夏美琪	5	0	45%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鄧春香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1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陳建全	10	1	9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楊天祐	3	0	100%	113.05.13 股東會補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魏福全	6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112.12.08 個人因素辭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未有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意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5.04	陳建全、王文促、李文斌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問責委員會委員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陳建全、王文促、李文斌等董事及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19	陳建全、黃明山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黃明山及陳建全董事及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19	陳建全、許順發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3	楊天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3	楊天祐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次/年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1次/年	112/01/01 ~ 112/12/31	個別董事	董事 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1次/年	112/01/01 ~ 112/12/31	1.審計委員會 2.薪酬委員會 3.風險管理委員會 4.永續發展委員會 5.問責委員會 6.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功能，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符合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要求。

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構面之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增進公司治理之有效執行、並安排每位董事進修等，充分發揮董事會專業、獨立之職能。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設置委員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同每屆董事會任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1	0	100%	111.05.0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建全	10	1	91%	111.05.04 連任

獨立董事	魏福全	6	0	100%	111.05.04 連任 112.12.08 辭任
獨立董事	楊天祐	3	0	100%	113.05.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如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審計委 員會決 議情形
第三屆 第四次 112.02.06	<p>追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政策」案。</li> <li>2.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自營部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案。</li> <li>3.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之查核週期。</li> <li>4.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5.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6. 修正本公司「110 年致和證券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案。</li> <li>7. 提報葉經理振宏職務調整案。</li> </ol>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案。</li> <li>2.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li> <li>4.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li> <li>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li> </ol>	均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 席委員 均無異 議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12.03.21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li> <li>2.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案。</li> </ol>	均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 席委員 均無異 議通過。

<p>第三屆 第六次 112.05.04</p>	<p>追認事項： 1.提報本公司「ESG 投資管理政策」案。</p> <p>討論事項： 1.本公司崇德分公司申請縮減營業區域案。 2.本公司崇德分公司一樓部份區域申報為閒置資產案。 3.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案。 4.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修訂本公司「自營部投資政策」案。 6.修訂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程序」案。 7.設置本公司問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實施準則」案。 9.修訂本公司組織表案。</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 過。</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 過。</p>	<p>全體出員 均無異案 追認通 過。</p> <p>全體出員 均無異案 追認通 過。</p>
<p>第三屆 第七次 112.08.07</p>	<p>追認事項： 1.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討論事項： 1.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2.審查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4.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問責制度獎懲辦法」案。 8.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懲處案。 9.設置本公司公平待客督導小組案。 10.本公司財務部新舊主管任免案。 11.本公司主辦會計異動案。 1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 過。</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 過。</p>	<p>全體出員 均無異案 追認通 過。</p> <p>全體出員 均無異案 追認通 過。</p>
<p>第三屆 第八次 112.09.19</p>	<p>追認事項： 1.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討論事項： 1.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2.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案。 3.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 過。</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 過。</p>	<p>全體出員 均無異案 追認通 過。</p> <p>全體出員 均無異案 追認通 過。</p>



<p>第三屆 第九次 112.11.10</p>	<p>追認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討論事項： 1.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4.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執行案。 5.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 6.修訂本公司「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案。 7.本公司財務部新主管聘任案。</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通過。</p>	<p>全體出員 席委無異 均議照案 追認通。</p> <p>全體出員 席委無異 均議照案 通過。</p>
<p>第三屆 第十次 113.02.19</p>	<p>追認事項： 1.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之查核週期。 2.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修訂本公司「興櫃一般版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案。 5.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案。</p> <p>討論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2.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4.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5.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案。 6.提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7.提報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報告案。 8.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9.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通過。</p>	<p>全體出員 席委無異 均議照案 追認通。</p> <p>全體出員 席委無異 均議照案 通過。</p>
<p>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3.04.02</p>	<p>討論事項： 1.變更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由現行新臺幣 39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90 億元整。 2.修訂本公司章程。 3.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通過。</p>	<p>全體出員 席委無異 均議照案 追認通。</p>
<p>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3.05.13</p>	<p>追認事項： 1.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修訂本公司「債券部業務授權管理辦法」及「債券部買賣債券風控管理辦法」案。</p>	<p>均無異案 議照案 追認通。</p>	<p>全體出員 席委無異 均議照案 追認通。</p>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li> <li>2.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案</li> <li>3.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案</li> </ol>	均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員均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3.08.07	<p>追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li> <li>2.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li> <li>3.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派任案。</li> </ol>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li> <li>2.審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li> <li>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li> <li>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5.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li> <li>6.修訂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案。</li> <li>7.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案。</li> <li>8.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li> <li>9.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li> <li>10.提報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案。</li> <li>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li> </ol>	均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員均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3.09.20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li> <li>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ol>	均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員均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每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各獨立董事，目前為止獨立董事審閱後，並無提出疑問或指示。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獨立董事並無保留或反對意見。

(3)審計委員定期每季審查財務報告，並審查公司重大財務業務案；另獨立董事得視需求以電話聯繫或委請會計師至公司進行溝通，惟目前尚未有相關需求之提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於100年8月4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2年2月第四次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設有各部室連絡電話，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不定期透過股務部門及股務代理機構，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聯繫，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惟業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落實宣導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股權考量外，原則上遵行相關機關之指導原則，重視董事會之多元性與職能考量，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法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於100年10月14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年5月5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105年12月2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12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111年8月24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05月04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成立問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來視情況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至少一次執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以提升董事會整體績效。 1.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25日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於108年11月5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2.本公司112年度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且評估結果已於113年2月19日提報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3.本公司依章程第29條規定無提列董事酬勞，董事會績效評估將為來年董事會改選時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範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內容，條列相關獨立性檢核項目，並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本案於112年8月07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鄭琇月經理為財務部主管兼公司治理部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組織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112年度公司治理專責主管依規定完成12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應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內容，並有配置治理人員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議合」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股東專區」中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溝通管道，對維護股東的利益、員工的權益及與客戶間誠信經營等，皆溝通順暢，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取得集保結所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統一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適時接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且定期向有關機關申報財務、業務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每月上旬公告，季報、年報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於員工執行勤務及各項權益均有完善規劃，保險、健檢、退休金、員儲金等辦法更增員工生活保障，員工工作氛圍實屬融洽。</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p> <p>(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主管機關及社區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提供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保持良好溝通，並檢視公司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除自行進修外，並由本公司定期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邀董事全員參加進修。進修課程主要委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開設或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週邊單位所舉辦之課程，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進修時數。</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依本公司蒐集之資訊及客戶個別風險承受度訂定更嚴謹之風險管控，其中可量化之風險事項或標的概以電腦系統偵測及管理，並輔以人工之查核及改善，倘有執行不力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為疏漏，除立即檢討改進，並訂有究責辦法，目前整體辦法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瑕疵。</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客戶滿意度乃為公司業務及營收之主要依據，對於客戶之服務內容均訂有日、週、月之精研及檢討，並主動提供客戶廣泛之服務及合法合宜之投資資訊及管道，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良好。</p> <p>(七)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元US\$300萬元，保險期間：民國113年8月10日至114年8月10日)</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與112年第十屆評鑑，其評鑑結果總分為：60.69；上櫃公司排名級距：36%~50%；產業別：金融保險類排名級距：61%~100%。</p>				

(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魏福全	<p>1.原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風險管理委員，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p> <p>2.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經理。</p> <p>3.具有多年金融業服務資歷，以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稅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備註：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個人因素辭任。</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p>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0 股 二親等 0 股</p> <p>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p>	0
獨立董事 許順發	<p>1.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風險管理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p> <p>2.歷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p>3.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p>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p> <p>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2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陳健全	1.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風險管理委員，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2.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建築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0股/0% 二親等：82,049股/0.024%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0
董事	黃明山	1.現任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 2.歷任海益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建築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1,520,936股/0.45% 二親等：3,306,272股/0.974%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4日至114年5月3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113年度召開3次，截至公開說明書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8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福全	5	0	100%	111.05.04 連任 112.12.08 辭任
獨立董事	陳建全	7	1	88%	111.05.04 連任
獨立董事	許順發	8	0	100%	111.05.04 連任
董事	黃明山	3	0	100%	113.02.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2.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 (1)組織成員：

A.提名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11年5月12日。

B.提名委員會成員席次：3席。

C.召集人：陳建全獨立董事；委員：許順發獨立董事、李董事文斌

### (2)職責：

A.制定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3)本屆委員任期：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5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董事	李文斌	1.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30年，具備專業領導、危機處理、公司治理及專業市場競爭判斷之各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0	100	111.05.12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建全	1.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2.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	1	75	111.05.12 新任
獨立董事	魏福全	1.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2.具有多年金融業資歷背景，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0	100	111.05.12 新任 112.12.08 辭任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2.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0	0	113.02.19 新任

(4)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
第一屆第一次 111年11月11日	討論事項： 1.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逐步儲備及培訓理級以上主管，以因應日後退休及公司未來發展案。 2.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強化董事會結構之自行檢核案。 3.提報葉經理振宏職務調整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2年2月6日	追認事項： 1.提報本公司葉經理振宏職務調整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2年3月21日	討論事項： 1.局部調整本公司人事以因應永續發展之推動及公司營運與辦理相關事宜之需。	照案通過

<p>第一屆第四次 112年8月7日</p>	<p>討論事項： 1.本公司財務部新舊主管任免案。 2.本公司主辦會計異動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p>	<p>照案 通過</p>
<p>第一屆第五次 113年02月19日</p>	<p>追認事項： 1.本公司財務部主管辭任案。</p> <p>討論事項： 1.補選獨立董事1席案。 2.受理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與獨立董事提名案。 3.提請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天祐先生及檢視其相關資格案。 4.推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5.本公司承銷部主管臧子亭請辭經理人職務，提報 胡哲閔接任承銷部經理人。 6.提報本公司管理部主管莊惠兒副理晉升經理案。</p>	<p>照案 通過</p>
<p>第一屆第六次 113年05月13日</p>	<p>討論事項： 1.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案。</p>	<p>照案 通過</p>
<p>第一屆第六次 113年08月07日</p>	<p>討論事項： 1.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派任案。</p>	<p>照案 通過</p>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四大原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p> <p>2.公司董事會於111.08.24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落實ESG年度目標。</p> <p>112年度向董事長報告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td>董事會日期</td></tr> <tr><td>112.02.06</td></tr> <tr><td>112.05.04</td></tr> <tr><td>112.08.07</td></tr> <tr><td>112.11.10</td></tr> </table> <p>3.推動永續目標之組織架構。</p>  <pre> graph TD     Board[董事會] --&gt; ESGComm[永續發展委員會]     ESGComm --&gt; Chair[主任委員:董事長]     Chair --&gt; TaskForce[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TaskForce --&gt; Sec[召集人:董事長 副召集人:總經理]     TaskForce --&gt; SecSec[執行秘書:1人 副執行秘書:1-2人]     TaskForce --&gt; E[E環境維護]     TaskForce --&gt; S[S社會責任]     TaskForce --&gt; G[G公司治理]     E --&gt; EStaff[組長:1人 副組長:數人]     S --&gt; SStaff[組長:1人 副組長:數人]     G --&gt; GStaff[組長:1人 副組長:數人]     EStaff --&gt; EDept[公司各部室]     SStaff --&gt; SDept[公司各部室]     GStaff --&gt; GDept[公司各部室]     </pre>	董事會日期	112.02.06	112.05.04	112.08.07	112.11.10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日期									
112.02.06									
112.05.04									
112.08.07									
112.11.1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1.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章，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2.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3.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1)提出永續發展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p> <p>(2)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4.公司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5.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6.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7.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公司宜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li> <li>2.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li> <li>3.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li> </ol>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在執行業務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少執行業務及服務時資源及能源消耗。</li> <li>2.減少污染物或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li> <li>3.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li> <li>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li> <li>5.延長設備之耐久性。</li> <li>6.增加服務之效能。</li> </ol>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li> <li>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li> <li>3.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屬證券金融產業，相較於所有產業比較，屬於低碳產業，愛護地球、永享資源是全體同仁的社會責任。本公司要求全體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隨手關電源、水龍頭、回收紙再利用等，將逐步改善公司用電、用水等各項設施；並強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落實全民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之行動，以落實公司推動永續經營。</p> <p>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b>總分公司近二年度電力用量及碳排放量統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h>與前一年度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度數 (度)</td> <td>945,300</td> <td>661,464</td> <td>(283,836)</td> </tr> <tr> <td>CO2 排放量(kg)</td> <td>511,282</td> <td>478,888</td> <td>(32,394)</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數據來源為臺灣電力公司計算之度數及碳排量。</p> <p><b>水資源管理總分公司自來用水數據</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h>與前一年度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度數 (度)</td> <td>8,380</td> <td>8,122</td> <td>(258)</td> </tr> <tr> <td>CO2 排放量(kg)</td> <td>1,201</td> <td>1,170</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數據來源為臺灣自來水股份公司計算之度數及用水排放 CO2。 2.以 111、112 二個年度相比，112 年度有逐步朝減碳目標。</p>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用電度數 (度)	945,300	661,464	(283,836)	CO2 排放量(kg)	511,282	478,888	(32,394)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自來水度數 (度)	8,380	8,122	(258)	CO2 排放量(kg)	1,201	1,170	(31)	無重大差異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用電度數 (度)	945,300	661,464	(283,836)																									
CO2 排放量(kg)	511,282	478,888	(32,394)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自來水度數 (度)	8,380	8,122	(258)																									
CO2 排放量(kg)	1,201	1,170	(3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li> <li>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li> <li>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li> <li>4.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li> </ol> <p>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涵蓋各項規範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項福利措施，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有合理薪資報酬辦法，配合每月及年度之績效考核辦法，以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女性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為71.7%；經理級以上之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率為5.7%。</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並與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健康狀況，及早進行必要之預防與控制及實施全面禁菸，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 本公司非為製造業，較無發生工安事件，故無發生員工職災情形。 本公司112年火災之件數為0，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員工定期參加證券及期貨公會舉辦之在職訓練，並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主管機關、公司舉辦之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專業職能，並鼓勵員工自我提升，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服務內容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公司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並妥善處理交易糾紛，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同時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員工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相關規範之遵循，建立以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為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如左列五之說明。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追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等，於106年10月1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規定落實執行，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並於111年3月15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本公司發布之「致和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intan.com.tw">www.wintan.com.tw</a> 【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2.112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 1152 2038 1415">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執行項目</th> <th>112年度執行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投資人</td> <td>           一、官網設立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常態性)            二、發行年報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常態性)            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最新訊息(不定期)            四、投資人信箱(常態性)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制度(常態性)         </td> <td>           •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2023年重大訊息共發布43則。            •2023年公告26則。            •2023年股東會提供英文版年報、議事手冊等。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執行項目	112年度執行成果	股東/投資人	一、官網設立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常態性) 二、發行年報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常態性) 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最新訊息(不定期) 四、投資人信箱(常態性)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制度(常態性)	•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2023年重大訊息共發布43則。 •2023年公告26則。 •2023年股東會提供英文版年報、議事手冊等。
利害關係人	執行項目	112年度執行成果								
股東/投資人	一、官網設立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常態性) 二、發行年報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常態性) 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最新訊息(不定期) 四、投資人信箱(常態性)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制度(常態性)	•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2023年重大訊息共發布43則。 •2023年公告26則。 •2023年股東會提供英文版年報、議事手冊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每月定期公告損益情形(常態性)			
客 戶	一、設立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常態性) 二、客服專線(常態性) 三、客服 e-mail 信箱(常態性) 四、舉辦投資理財講座(不定期) 五、開發網路服務，提升交易安全(不定期) 六、行銷方案(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打造數位化平台，推出多項 e 化服務功能—線上簽署、零股交易、指紋及人臉變識。</li> <li>•辦理業務促銷活動</li> </ul>
員 工	一、舉辦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素養與技能。 二、安全工作環境。 三、員工旅遊。(常態性) 四、員工團體保險。(常態性) 五、勞資會議。(常態性) 六、辦理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常態性) 七、員工申訴信箱。(常態性) 八、員工福儲信託。(常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訓練</li> <li>•執行防疫相關措施與宣導。</li> <li>•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li> <li>•勞資會議 4 次。</li> <li>•建構無煙辦公環境。</li> </ul>
政府/主管機關	一、參與證券公會各種委員會 二、舉行講座推廣各項政令宣導 三、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不定期查核(常態性) 四、參加政府組織課程及座談會(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證券公會各種委員會</li> <li>•進行洗錢防制、金融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健勞保等學習課程，並配合相關法令執行與推廣</li> </ul>
供應商	一、制定採購管理辦法與原則 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常態性) 三、優先採購環境及社會友善性的產品(常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採購管理辦法與原則，執行相關採購</li> <li>•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佳里分公司購置。</li> <li>•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影印機</li> </ul>
社 區	一、舉辦投資理財教育講座(不定期) 二、校園活動(每年) 三、公益團體合作(不定期) 四、社區與弱勢關懷、訪視(不定期) 五、公益愛心捐血(每年) 六、公益捐獻(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逐年贊助經費並參與台南市古都愛心會年度捐血活動。</li> <li>•本公司持續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舉辦與支持社會公益、學術、藝文及環保活動(不定期)			
環境保護	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常態性) 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常態性) 三、使用環保餐具(常態性) 四、回收紙張再利用(常態性) 五、節省水、電資源(常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紙化：2022 年起多項報表資料以媒體存檔取代列印。</li> <li>•以單機取代耗電之電視牆。</li> <li>•冷氣空調溫度調控，冰水機溫度機動調高。</li> <li>•紙類不定期資源回收。</li> </ul>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掙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依循「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於108年8月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送109年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已出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較高不誠信行為，訂有規範及處理程序。本公司宣導誠信之重點內容，並於教育訓練時，納入加強事項，確保同仁免於蹈犯。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嚴格規範，禁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	✓		(二)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部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2年11月10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完成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且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已於109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從業人員兼職/兼辦管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 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所訂之各類行為規範或處理程序、準則，於制定後均會對全體同仁公告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每年對全體同仁舉辦宣導業務應遵循之各項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及誠信履約行為：112.08.22 辦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教育訓練。 3. 每年安排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參加外部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112.10.25)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高階主管提供電子信箱供同仁檢舉或反應，亦可循該管道申訴，並訂定相關懲戒辦法。 1. 檢舉專線：(06) 2219-777 2. 檢舉信箱： <a href="mailto:wintan703@jyhher.com.tw">wintan703@jyhher.com.tw</a> 3.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即接獲消費爭議之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 108 年 11 月修訂「檢舉制度」外，檢舉人可透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並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提供投資人及公司員工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最近期於 109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內容已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http://www.wintan.com.tw/>)公司治理專區\重要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解 任 日 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財會主管	周庭和	78年8月21日	113年5月31日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 三、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且提報 112 年 5 月 4 日股東常會提出後決議，請參閱附件十。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證券公司)額定資本額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9,00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393,292,34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339,329,234 股。
- (二) 致和證券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81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4,208,292,340 元。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12,225 千股由致和證券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8,15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61,125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致和證券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 二、致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一)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 (111 年配發)		2.79	0.60	-	0.60	-	1.20
111 年 (112 年配發)		(0.84)	0.16	0.04	-	0.20	0.40
112 年 (113 年配發)		3.18	0.50	-	1.00	-	1.50

註一：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致和證券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新臺幣

說 明	金 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27,691 千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39,329 千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註)	18.65 元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致和證券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6,690,528	3,910,530	5,960,848	7,661,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037	651,031	639,940	646,383
無形資產		7,804	7,053	3,458	1,655
其他資產		1,030,973	964,967	1,023,699	994,287
資產總額		8,397,342	5,533,581	7,627,945	9,304,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1,705	1,211,270	1,933,895	2,941,395
	分配後	3,772,749	1,264,639	2,088,135	-
非流動負債		50,469	30,094	35,253	34,9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72,174	1,241,364	1,969,148	2,976,323
	分配後	3,823,218	1,294,733	2,123,389	-
股本	分配前	2,517,398	2,668,442	3,084,811	3,393,292
	分配後	2,668,442	2,721,811	3,393,292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9,609	119,609	192,145	192,145
	分配後	119,609	55,566	192,14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5,957	1,301,072	2,126,895	2,499,866
	分配後	1,513,869	1,258,377	1,664,173	
其他權益		272,204	203,094	254,946	242,388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25,168	4,292,217	5,658,797	6,327,691
	分配後	4,574,124	4,238,848	5,504,556	-

註：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057,679	41,344	1,148,064	985,985
營業毛利		-	-	-	-
營業利益及損失		710,933	(213,097)	837,216	818,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47	22,299	43,753	29,040
稅前損益		739,080	(190,798)	880,969	847,8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020	(224,661)	875,977	835,6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03,020	(224,661)	875,977	83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911	(57,246)	44,393	(1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931	(281,907)	920,370	823,135
每股盈餘		2.79	(0.84)	3.18	2.46

註：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1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2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二季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致和證券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3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致和證券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113年9月30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3年9月27日)、前三個營業日(113年9月25日至9月27日)、前五個營業日(113年9月23日至9月27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9.25元、19.07元及18.96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19.25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致和證券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致和證券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13.80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19.25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致 和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3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發行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 0 日

(本用印頁僅限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資產負債表	8~9
五、綜合損益表	10
六、權益變動表	11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七)關係人交易	55
(八)質抵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9
	4.大陸投資資訊	69
	5.主要股東資訊	69~70
	(十四)部門資訊	7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11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2. 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3. 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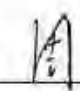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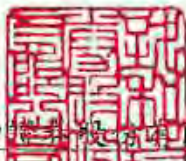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惠

會計師：     
周 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4,215	2	\$ 96,077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957,633	36	2,752,172	3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九	958,637	17	1,729,362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九	—	—	2,95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九	—	—	2,459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九	5,582	—	8,884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九	629,711	11	1,203,151	15
114150	預付款項		2,126	—	1,74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6,301	1	32,34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226,325	4	861,387	10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910,530	71	6,690,528	8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506,660	9	575,770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二	651,031	12	668,037	8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8,019	—	8,981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63,524	3	158,901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7,053	—	7,8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6,285	—	9,09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80,479	5	278,227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3,051	29	1,706,814	20
	資 產 總 計		\$ 5,533,581	100	\$ 8,397,34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340,000	6	\$ 690,000	8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	—	839,688	1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68,935	1	46,497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57,079	1	49,187	1
214110	應付票據		1,807	—	1,571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638,260	12	1,218,156	15
214160	代收款項		41,497	1	677,925	8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39,133	1	72,98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23,193	—	24,01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1,135	—	1,10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	582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211,270	22	3,621,705	43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344	—	1,378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99	—	8,070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927	—	72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21,724	1	40,301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94	1	50,469	1
	負債總計		1,241,364	23	3,672,174	44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2,668,442	48	2,517,398	30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9	2	119,609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71	4	135,940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683	19	915,020	1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3,618	—	764,997	9
305000	其他權益		203,094	4	272,204	3
	權益總計	廿二	4,292,217	77	4,725,16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3,581	100	\$ 8,397,34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仁

經理人：潘燁英

會計主管：周庭鈞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41,344	100	\$ 1,057,679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197,808	478	367,493	3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507	4	4,74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四	168,447	408	115,430	11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70,167	170	86,050	8
421300	股利收入		113,451	274	101,537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四	(512,563)	(1,240)	379,476	3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155	5	2,757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	—	8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65	1	111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54,441)	(615)	(346,746)	(33)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738)	(33)	(24,503)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2)	—	(6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73)	—	(2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54)	—	(72)	—
521200	財務成本		(9,441)	(23)	(10,236)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49,593)	(362)	(222,978)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263)	(51)	(21,064)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0,217)	(146)	(67,795)	(7)
5xxxxx	營業利益		(213,097)	(515)	710,933	6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2,299	54	28,147	3
902001	稅前淨利		(190,798)	(461)	739,080	7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五	(33,863)	(82)	(36,060)	(3)
902005	本期淨利		(224,661)	(543)	703,020	6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46)	(138)	190,911	18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30	36	(18,383)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69,110)	(167)	205,617	20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66)	(7)	3,6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246)	(138)	190,911	1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907)	(681)	\$ 893,931	85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2.6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2.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



經理人：潘蟬



會計主管：周





致和  
科技  
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904	\$ 119,608	\$ 90,357	\$ 866,420	\$ 455,854	\$ 66,587	\$ 3,973,730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83	93,815	(45,5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8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494)		(142,4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494				(142,4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5,215)	45,215		
行使歸入權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703,020	205,617	703,020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06)		190,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314	205,617	893,93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17,398	119,609	135,940	915,020	764,997	272,204	4,725,16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831	137,663	(68,8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6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044)		(151,0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1,044				(151,044)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224,661)	(69,110)	(224,661)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4		(5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797)	(69,110)	(281,9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8,442	\$ 119,609	\$ 204,771	\$ 1,052,683	\$ 43,618	\$ 203,094	\$ 4,292,217



董事長：王 文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 輝



會計主管：周 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90,798)	\$ 739,0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79	17,125
攤銷費用	4,784	3,939
預期信用利益數	(107)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2,563	(379,476)
利息費用	9,441	10,236
利息收入	(72,924)	(88,160)
股利收入	(113,451)	(101,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	28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4,251	(3,141)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725	(339,82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3,001
應收證券融資金	770,725	(541,216)
轉融通保證金	2,951	(2,95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459	(2,45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302	(601)
應收帳款	573,440	70,966
預付款項	(381)	736
其他應收款	(1,512)	183
其他流動資產	635,062	(585,961)
融券保證金	22,438	(4,82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892	(5,567)
應付票據	236	(1,055)
應付帳款	(579,896)	(79,338)
代收款項	(636,428)	581,248
其他應付款	(33,563)	8,927
其他流動負債	5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52)	(43,393)
長期遞延收入	(1,034)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9,906	(685,274)
收取之利息	80,581	72,954
收取之股利	113,451	101,537
支付之利息	(9,296)	(9,857)
支付之所得稅	(34,843)	(7,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9,799	(528,386)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77)	(12,4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55)	(4,991)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29	2,0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	594
取得無形資產	(3,743)	(4,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7)	(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3)	(19,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60,000	9,2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10,000)	(8,78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600,000	7,92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440,000)	(7,68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3)	(1,192)
發放現金股利	(151,071)	(142,588)
行使歸入權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2,428)	555,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38	7,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7	88,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215	\$ 96,0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



經理人：潘嫻



會計主管：周庭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期貨交易輔助人。
- 8.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五「金融工具」。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A.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B.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前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該負債之信用風險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紀錄。

####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18~60 年
設備	3~ 8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1~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卅五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73	\$ 273
活期存款	58,891	50,753
支票存款	51	51
定期存款	45,000	45,000
合計	\$ 104,215	\$ 96,07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445%	0.8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8,890	\$ 13,141
營業證券—自營	1,944,344	2,729,720
營業證券—承銷	4,399	9,311
合計	\$ 1,957,633	\$ 2,752,172

###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10,000	\$ 10,00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1,110)	3,141
淨額	\$ 8,890	\$ 13,141

(二)營業證券—自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1,606,233	\$ 1,827,285
櫃檯市場-股票	37,062	91,567
興櫃市場-股票	23,360	22,606
合 計	1,666,655	1,941,45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77,689	788,262
淨 額	\$ 1,944,344	\$ 2,729,720

(三)營業證券—承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6,105	\$ 7,305
櫃檯市場-股票	114	219
櫃檯市場-債券	—	1,616
合 計	6,219	9,14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820)	171
淨 額	\$ 4,399	\$ 9,311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借貸款項

(一)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34,811	\$ 348,110	\$ 1,563,065
融券借出證券	652	\$ 6,520	\$ 57,3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6,786	\$ 567,860	\$ 3,368,936
融券借出證券	653	\$ 6,530	\$ 49,444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958,637 仟元及 1,729,362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68,935 仟元及 46,497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57,079 仟元及 49,187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951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2,459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5,582	8,884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三) 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627,409	\$ 1,013,643
交割代價	—	176,76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141	9,138
其他	161	3,60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629,711	\$ 1,203,151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 款 項	證券交割 款 項	未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958,637	\$ 5,582	\$ 629,550	\$ 161	\$ 1,593,930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958,637	\$ 5,582	\$ 629,550	\$ 161	\$ 1,593,93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 款 項	證券交割 款 項	未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729,362	\$ 8,884	\$ 1,199,544	\$ 3,607	\$ 2,941,397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729,362	\$ 8,884	\$ 1,199,544	\$ 3,607	\$ 2,941,397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未逾期之帳款主要係自營商出售股票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其中應收出售股票收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265 仟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本期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 —	\$ —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84,033	\$ 185,703
待交割款項	3,643	2,918
代收承銷股款	38,594	672,408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52	355
其他	3	3
合計	<u>\$ 226,325</u>	<u>\$ 861,387</u>

(一)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12%~1.445%	0.09%~0.82%

(二)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其他</u>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6,844	\$ 19,08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07,436	50,983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	—
唯達科技(股)公司	—	—
聖桑(股)公司	—	—
鉅業科技(股)公司	—	—
佰鈺科技(股)公司	—	—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	—
碩良科技(股)公司	—	—
基丞科技(股)公司	520	459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208	205
宇通光能(股)公司	—	—
小 計	<u>135,008</u>	<u>70,733</u>
<u>營業證券—自營</u>		
官田鋼鐵(股)公司	371,652	505,037
合 計	<u>\$ 506,660</u>	<u>\$ 575,770</u>

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1,322	\$ —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422,393	—	—	(25,759)	—	396,634
設 備	34,746	2,989	7,561	—	—	30,174
閒置資產-其他	2,705	—	—	12,700	—	15,405
小 計	941,166	\$ 2,989	\$ 7,561	\$ (13,059)	\$ —	923,53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1,915	\$ 8,225	\$ —	\$ (12,206)	\$ —	247,934
設 備	19,856	4,777	7,522	—	—	17,111
閒置資產-其他	1,358	83	—	6,018	—	7,459
小 計	273,129	\$ 13,085	\$ 7,522	\$ (6,188)	\$ —	272,504
淨 額	\$ 668,037					\$ 651,031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1,322	\$ —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422,393	—	—	—	—	422,393
設 備	28,289	11,109	4,652	—	—	34,746
閒置資產-其他	73,994	—	—	(71,289)	—	2,705
小 計	1,005,998	\$ 11,109	\$ 4,652	\$ (71,289)	\$ —	941,16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43,648	\$ 8,267	\$ —	\$ —	\$ —	251,915
設 備	19,031	5,449	4,624	—	—	19,856
閒置資產-其他	29,715	63	—	(28,420)	—	1,358
小 計	292,394	\$ 13,779	\$ 4,624	\$ (28,420)	\$ —	273,129
淨 額	\$ 713,604					\$ 668,037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赤崁分公司部分樓層及南京分公司部分辦公室目前閒置中；上期日陞分公司出租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二、租 賃

###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311	\$ 184	\$ —	\$ 12,4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3,330	1,146	—	4,476
淨 額	\$ 8,981	\$ (962)	\$ —	\$ 8,019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4,481	\$ —	\$ 12,170	\$ 12,3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4,440	1,120	2,230	3,330
淨 額	\$ 20,041	\$ (1,120)	\$ 9,940	\$ 8,981

### (二)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135	\$ 1,1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099	\$ 8,070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	1.05%	1.05%

上期承租佳里分公司土地，因另行購置新營業處所，提前解約。

###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作為營運之用，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

### (四)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2	\$ 1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	\$ 1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223	\$ 1,300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9,850	\$ —	\$ —	\$ —	\$ —	\$ 109,850
建 築 物	110,000	—	—	13,059	—	123,059
小 計	219,850	\$ —	\$ —	\$ 13,059	\$ —	232,90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60,949	\$ 2,248	\$ —	\$ 6,188	\$ —	69,385
淨 額	\$ 158,901					\$ 163,524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15,366	\$ —	\$ 109,850
建 築 物	54,077	—	—	55,923	—	110,000
小 計	148,561	\$ —	\$ —	\$ 71,289	\$ —	219,85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30,303	\$ 2,226	\$ —	\$ 28,420	\$ —	60,949
淨 額	\$ 118,258					\$ 158,901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04,493 仟元及 324,013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350 仟元及 5,944 仟元。

(三)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437	\$ 3,743	\$ —	\$ 1,545		\$ 15,6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5,633	4,494	—	1,545		8,582
淨 額	\$ 7,804	\$ (751)	\$ —	\$ —		\$ 7,053

項 目	110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209	\$ 4,128	\$ —	\$ 1,900		\$ 13,4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3,747	3,786	—	1,900		5,633
淨 額	\$ 7,462	\$ 342	\$ —	\$ —		\$ 7,80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494 仟元及 3,786 仟元。

####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2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7,709	27,383
存出保證金	6,000	6,689
遞延費用	554	327
預付設備款	6,216	3,828
合 計	\$ 280,479	\$ 278,227

##### (一)營業保證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紀商業務	\$ 240,000	\$ 24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及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 (二)交割結算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8,089	\$ 17,334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9,620	10,049
合 計	\$ 27,709	\$ 27,38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 十六、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40,000	\$ 640,000
信用借款	—	50,000
合 計	\$ 340,000	\$ 690,000
利率區間	1.45%~1.55%	0.98%~1.1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8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12)
合 計	\$ —	\$ 839,688
利率區間	—	0.45%~0.72%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八。

####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 554,121	\$ 1,209,469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113	3,964
交割代價	82,838	—
其 他	188	4,723
合 計	\$ 638,260	\$ 1,218,156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541	\$ 13,706
應付獎金	168	12,151
應付員工酬勞	—	7,465
應付手續費折讓	13,783	21,688
應付退休金	1,214	1,990
應付休假給付	4,804	4,968
其 他	8,623	11,014
合 計	\$ 39,133	\$ 72,982

## 二十、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因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6,829	\$ 8,079
確定給付計畫	1,270	1,244
合 計	\$ 8,099	\$ 9,323

下表彙總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3	\$ 1,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淨利息	97	158
合 計	\$ 1,270	\$ 1,244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987	\$ 119,8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237)	(79,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50	\$ 40,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 26	\$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724	40,301
合 計	\$ 21,750	\$ 40,33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民國 11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19,836	\$ (79,504)	\$ 40,332
當期服務成本	1,173	—	1,173
利息成本	522	(425)	97
認列於損益	1,695	(425)	1,27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50)	—	(1,350)
財務假設調整	(9,060)	—	(9,060)
計畫資產報酬	—	(4,420)	(4,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10,410)	(4,420)	(14,830)
提撥退休基金	—	(322)	(322)
支付退休金	(13,134)	8,434	(4,700)
12 月 31 日餘額	\$ 97,987	\$ (76,237)	\$ 21,750

(2)民國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04,844	\$ (39,502)	\$ 65,342
當期服務成本	1,086	—	1,086
利息成本	294	(136)	158
認列於損益	1,380	(136)	1,24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0,194	—	20,194
財務假設調整	(1,203)	—	(1,203)
計畫資產報酬	—	(608)	(6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91	(608)	18,383
提撥退休基金	—	(44,637)	(44,637)
支付退休金	(5,379)	5,379	—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836	\$ (79,504)	\$ 40,33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6516%	0.436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	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均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1,715)	\$ 1,76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753	\$ (1,70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2,324)	\$ 2,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350	\$ (2,2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24 仟元。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3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 年內	\$ 13,898
2~5 年	27,409
5 年以上	36,130
	\$ 77,437



## 廿一、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仟股)	266,844	251,740
已發行股本	\$ 2,668,442	\$ 2,517,398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1,04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5,104,3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11 年 6 月 25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處分資產增益	\$ 8	\$ 8
受贈資產	23	23
合併溢額	119,577	119,577
其他	1	1
合 計	\$ 119,609	\$ 119,60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四)特別盈餘公積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 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原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分配。
-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 3.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及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831		\$ 45,5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663		93,815	
現金股利	151,044	\$ 0.6	142,494	\$ 0.6
股票股利	151,044	0.6	142,494	0.6
合 計	<u>\$ 508,582</u>		<u>\$ 424,386</u>	

-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擬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1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42,695	\$ 0.16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須待 112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五。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2,204
本期變動數	(69,1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3,09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87
本期變動數	205,6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2,204

廿二、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4,661)	266,844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5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24,661)	267,301	\$ (0.84)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03,020	266,844	\$ 2.6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9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03,020	267,642	\$ 2.6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廿三、收益及費損

####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集中交易市場	\$ 151,179	\$ 288,797
櫃檯買賣中心	45,899	77,870
融券手續費收入	730	826
合 計	\$ 197,808	\$ 367,493

#### (二)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816,643	\$ 574,276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649,985)	(461,106)
小 計	166,658	113,170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35,098	20,575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33,309)	(18,315)
小 計	1,789	2,260
合 計	\$ 168,447	\$ 115,430

#### (三)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融資利息收入	\$ 69,327	\$ 85,610
債券利息收入	6	46
其 他	834	394
合 計	\$ 70,167	\$ 86,050

(四)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證券—自營	\$ (510,573)	\$ 379,352
營業證券—承銷	(1,990)	124
合 計	\$ (512,563)	\$ 379,476

(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財務收入	\$ 2,757	\$ 2,1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1	(28)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59
營業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 失)利益	(4,251)	3,141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15,835	14,602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6,350	5,944
其他收入—其他	1,608	2,220
其他營業外支出	(1)	(1)
合 計	\$ 22,299	\$ 28,147

廿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763)	\$ (25,5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87)	(3,832)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730	1,840
	(34,020)	(27,56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7	(8,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33,863)	\$ (36,06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160	\$ (147,81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數	(103,608)	85,11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4,038	41,1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4,353)	(4,0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87)	(3,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730	1,84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57	(8,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863)	\$ (36,060)

(二)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966)	\$ 3,677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8,102	\$ 189	\$ (2,966)	\$ 5,325
應付休假給付	992	(32)	—	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94	\$ 157	\$ (2,966)	\$ 6,285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13,104	\$ (8,679)	\$ 3,677	\$ 8,102
應付休假給付	805	187	—	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909	\$ (8,492)	\$ 3,677	\$ 9,094

####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9,491	\$ 119,491	\$ —	\$ 189,682	\$ 189,682
勞健保費用	—	14,373	14,373	—	16,078	16,078
退休金費用	—	8,099	8,099	—	9,323	9,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630	7,630	—	7,895	7,895
折舊費用	—	16,479	16,479	—	17,125	17,125
攤銷費用	—	4,784	4,784	—	3,939	3,939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465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有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 3 月 1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 7,465	\$ 7,465	\$ 4,821	\$ 4,82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六、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增添	\$ 2,989	\$ 11,109
預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2,388	1,355
應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	—
本期支付現金	\$ 5,377	\$ 12,464

## 廿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福利	\$ 31,828	\$ 44,396
退職後福利	1,166	1,307
合 計	\$ 32,994	\$ 45,70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給付條件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會通過，給付原則係參照個人職能、績效或市場概況決定。

## 廿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

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84,033	\$ 185,703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569,062	580,793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63,524	158,901	銀行借款

## 廿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等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款項為 6,016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

### 本公司為出租人

####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至 116 年 11 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2)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5,784
超過一年～五年	10,929
合 計	\$ 16,713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二、其 他：

(一)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其於東門分公司所開立之帳戶內部分股票被以偽造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受讓/撤銷申請書」領走或轉讓予他人，致其損失 6,704 仟元，因而要求致和公司連帶賠償，目前該案件仍在審理中。本公司律師意見如下：依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13 號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王君所主張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受讓/撤銷申請書」並非偽造，而駁回王君之請求。王君不服故而提起上訴，因王君並未提出新的事證，故台灣高等法院駁回王君上訴之可能性甚大。

(二)自民國一〇九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國內外市場經濟環境不穩定，導致本公司各項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增加，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考量相關影響。然經評估疫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 卅三、資本管理

####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3,839,358	\$ 4,282,53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641,542	\$ 798,348
自有資本適足率	598%	536%

####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卅四、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7,633	\$ 2,752,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6,660	575,7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24,480	4,210,68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1,187,690	3,596,773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二)公允價值資訊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27,164	\$ 21,576	\$ 3	\$ 1,948,743
其他	8,890	—	—	8,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1,652	—	135,008	506,660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14,494	\$ 22,562	\$ —	\$ 2,737,056
債券投資	1,975	—	—	1,975
其他	13,141	—	—	13,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5,037	—	70,733	575,770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下表列示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0,733	—	64,275	—	135,008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7,511	\$ —	\$ 13,222	\$ —	\$ 70,733

註：係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由自活絡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變成自行評價，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仟元，因活絡市場之可觀察輸入值不可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卅五、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 (一)概 述

####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5,763 仟元及 275,217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0,666 仟元及 57,577 仟元。

## (三)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A.基金

本公司基金部位因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 B.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 (5)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係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從事資金的融通，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狀況，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信用風險，且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借貸款項維持率為 130%，目前本公司擔保維持率大於法定維持率，其信用風險極低。

### (6)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 (7)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 (8)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 (四)流動性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12,000千元及1,022,000千元。

##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0,000	\$ —	\$ —	\$ —	\$ 340,000
融券保證金	68,935	—	—	—	68,9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7,079	—	—	—	57,0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0,067	—	—	—	640,067
代收款項	41,497	—	—	—	41,497
其他應付款	39,133	—	—	—	39,133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2,461	8,538
存入保證金	150	360	567	—	1,077
合計	\$ 1,188,076	\$ 2,791	\$ 2,998	\$ 2,461	\$ 1,196,326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90,000	\$ —	\$ —	\$ —	\$ 6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839,688	—	—	—	839,688
融券保證金	46,497	—	—	—	46,49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9,187	—	—	—	49,1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9,727	—	—	—	1,219,727
代收款項	677,925	—	—	—	677,925
其他應付款	72,982	—	—	—	72,982
租賃負債	1,191	2,383	2,383	3,602	9,559
存入保證金	501	30	690	—	1,221
合 計	\$ 3,597,698	\$ 2,413	\$ 3,073	\$ 3,602	\$ 3,606,786

###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 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 (1) 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7.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40,665	14.81%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520,999	13.6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證券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證券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證券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卅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11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0,888	\$ (236,584)	\$ 852	\$ 6,188	\$ 41,34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70,888	\$ (236,584)	\$ 852	\$ 6,188	\$ 41,344
部門損益	\$ 116,739	\$ (243,349)	\$ (831)	\$ (63,357)	\$ (190,798)

	110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57,031	\$ 588,464	\$ 6,459	\$ 5,725	\$ 1,057,67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457,031	\$ 588,464	\$ 6,459	\$ 5,725	\$ 1,057,679
部門損益	\$ 227,381	\$ 581,740	\$ 4,350	\$ (74,391)	\$ 739,080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佔營收達 10% 以上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4
預付款項明細表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1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12
應付帳款明細表	1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1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5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6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18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廿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19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73
活期存款		58,891
支票存款		51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2 年 2 月 23 日~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到期，年利率 1.445%	45,000
合 計		\$ 104,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或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復華玉見贏家基金		392,156				\$ 10,000	22.67	\$ 8,890		
合計						10,000				
評價調整						(1,110)		—		
淨額						\$ 8,890		\$ 8,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529 樂士		14,323,009	\$ 10	\$ 143,230		\$ 238,241	20.20	\$ 289,325		
2323 中環		27,581,558	10	275,816		271,412	7.25	199,966		
2017 官田鋼		8,822,442	10	88,224		93,876	13.85	122,191		
2504 國產		25,222,378	10	252,224		509,718	25.25	636,865		
2633 台灣高鐵		3,398,810	10	33,988		88,670	28.75	97,716		
2722 夏都		6,953,943	10	69,539		159,945	33.40	232,262		
5522 遠雄		2,671,000	10	26,710		96,584	56.80	151,713		
6834 天二科技		2,235,769	10	22,358		90,285	24.70	55,223		
8926 台汽電		2,050,000	10	20,500		57,502	32.45	66,522		
小計						1,606,233		1,851,783		
上櫃股票：										
8938 明安		747,959	10	7,480		37,062	94.90	70,981		
興櫃股票：										
2758 路易莎		70,683	10	707		8,863	115.75	8,182		
4582 聚恆		116,167	10	1,162		4,572	33.23	3,860		
6434 達輝光電		50,316	10	503		295	5.04	254		
6911 群運		276,138	10	2,761		9,627	33.61	9,281		
小計						23,357		21,577		
其他：										
其他						3		3		
合計										
減：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77,689				
淨額						\$1,944,344		\$1,944,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1460 宏 遠		600,000	\$ 10	\$ 6,000		\$ 6,000	7.09	\$ 4,254		
5215 科嘉 KY		1,000	10	10		105	44.55	44		
小 計						6,105		4,298		
上櫃股票：										
5324 士 開		12,000	10	120		114	8.40	101		
合 計										
減：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820)				
淨 額						\$ 4,399		\$ 4,399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2101 南港	2,554,000	\$ 60,090	
其他		898,547	餘額未達 5%
合計		\$ 958,637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收交割帳款	\$ 627,4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141	
其他		161	餘額未達 5%
合計		\$ 629,711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奇唯科技	資訊費	\$ 665	
新世紀	資訊費	189	
眾至資訊	資訊費	109	
中興保全	保全費	171	
千詳資訊	修繕費	250	
新安東京	保險費	182	
新光產物	保險費	175	
夏都國際	其他	144	
其他		241	餘額未達 5%
合計		\$ 2,12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利息		\$ 23,556	
應收場地使用費		1,967	
其他		784	餘額未達 5%
合計		26,307	
減：備抵呆帳		(6)	
淨額		\$ 26,301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2 年 1 月 19 日~112 年 12 月 30 日前到期，年利率 0.120%~1.445%	\$ 178,000	
補償性存款		6,033	
待交割款項		3,643	
代收承銷股款		38,594	
其 他		55	餘額未達 5%
淨 額		\$ 226,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22,021	\$ 19,086	109,487	\$ 9,345	—	\$ 1,587	431,508	\$ 26,844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511,504	50,983	211,610	70,086	—	13,633	1,723,114	107,436		無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108,020	—	—	—	—	—	108,020	—		無	
仁翔建設(股)公司	552	—	—	—	—	—	552	—		無	
唯達科技(股)公司	30,680	—	—	—	—	—	30,680	—		無	
聖桑(股)公司	14,950	—	—	—	—	—	14,950	—		無	
鉅業科技(股)公司	105,000	—	—	—	—	—	105,000	—		無	
尚德實業(股)公司	800	—	—	—	—	—	800	—		無	
佰鈺科技(股)公司	40,000	—	—	—	—	—	40,000	—		無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1,032	—	—	—	—	—	1,032	—		無	
碩良科技(股)公司	397	—	—	—	—	—	397	—		無	
基丞科技(股)公司	26,459	459	—	61	—	—	26,459	520		無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7,451	205	—	3	—	—	17,451	208		無	
宇通光能(股)公司	125,100	—	—	—	—	—	125,100	—		無	
天瑞企業(股)公司	495	—	—	—	—	—	495	—		無	
小 計		70,733						135,008			
營業證券—自營											
2017 官 田 鋼	25,315,125	505,037	1,518,908	—	—	133,385	26,834,033	371,652		無	
合 計		\$ 575,770		\$ 79,495		\$ 148,605		\$ 506,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休金費用		\$ 5,325	
應付休假給付		960	
合 計		\$ 6,285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永康分行	\$ 70,000	111.12.23~112.02.03	1.55%	\$ 600,000		
		50,000	111.12.02~112.01.06	1.45%			
		50,000	111.12.09~112.01.18	1.45%			
		50,000	111.12.16~112.01.31	1.45%			
		30,000	111.12.30~112.02.10	1.55%			
		20,000	111.12.30~112.02.08	1.55%			
		70,000	111.12.06~112.01.13	1.45%			
合 計		\$ 340,000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1795 美 時	27,000	\$ 7,489	
2603 長 榮	59,000	10,543	
3443 創 意	26,000	21,360	
其 他		29,543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68,9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1795 美 時	27,000	\$ 5,913	
2603 長 榮	59,000	8,740	
3443 創 意	26,000	16,859	
其 他		25,567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57,07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付交割帳款	\$ 554,121	
	交割代價	66,99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113	
	交割代價	15,839	
其他		188	
合計		\$ 638,260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6.06.11~118.12.31	1.05%	\$ 2,920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6.06.01~118.05.31	1.05%	2,368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7.02.01~119.01.31	1.05%	2,459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8.06.01~118.12.31	1.05%	487	
合 計				\$ 8,234	(含一年內)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 52	
預收款項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26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0	
合 計		\$ 231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6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續費收入	其 他 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1	\$ 14,535	\$ 3,498	\$ 65	\$ 243	
2	12,428	3,052	59	240	
3	19,656	4,474	71	280	
4	13,139	3,530	57	234	
5	11,731	3,468	58	146	
6	12,479	3,440	63	118	
7	12,205	3,504	75	68	
8	12,417	4,859	70	130	
9	10,261	3,806	53	126	
10	8,946	2,302	56	75	
11	12,105	4,044	61	117	
12	11,277	4,036	42	109	
合 計	\$ 151,179	\$ 44,013	\$ 730	\$ 1,886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1	\$ 36	\$ —	\$ 37	\$ —	\$ —	\$ 73	
2	—	—	18	105	—	123	
3	—	—	47	105	—	152	
4	—	—	20	105	—	125	
5	—	—	26	105	—	131	
6	15	—	78	105	—	198	
7	57	—	58	222	—	337	
8	26	—	96	—	—	122	
9	7	—	46	—	—	53	
10	—	—	12	—	—	12	
11	2	—	48	—	—	50	
12	8	—	123	—	—	131	
合計	\$ 151	\$ —	\$ 609	\$ 747	\$ —	\$ 1,50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660,754	\$ 539,357	\$ 121,397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55,889	110,628	45,261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816,643	\$ 649,985	\$ 166,658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6,666	\$ 6,172	\$ 494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28,432	27,137	1,295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35,098	\$ 33,309	\$ 1,789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調度之利息		\$ 8,883	
租賃負債		92	
融券利息費用		466	
合 計		\$ 9,441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149,593	\$ 222,978	
薪資費用	113,027	181,983	
勞健保費用	14,373	16,079	
退休金費用	8,099	9,323	
董事酬金	6,464	7,6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30	7,8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263	21,064	
折舊費用	16,479	17,125	
攤銷費用	4,784	3,939	
其他營業費用	60,217	67,795	
電腦資訊費	10,387	10,137	
稅 捐	11,755	14,704	
郵 電 費	5,902	7,113	
水 電 費	4,543	4,487	
修 繕 費	3,772	3,295	
集保服務費	4,280	7,437	
其 他	19,578	20,622	餘額未達 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2 人及 2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1 人。

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60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6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96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7.5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5) 請敘明證券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定，無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薪酬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薪資報酬除本薪外，享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附件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資產負債表	8~9
五、綜合損益表	10
六、權益變動表	11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抵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7
	4.大陸投資資訊	67
	5.主要股東資訊	67~68
(十四)	部門資訊	6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9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12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2. 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3. 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   
周 銀

會計師：曾國   
曾 國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9,686	1	\$ 104,215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60,518	44	1,957,633	3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四、八	1,241,743	16	958,637	17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八	22,370	—	5,582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八	1,030,978	14	629,711	11
114150	預付款項		1,856	—	2,12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6,991	—	26,301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206,706	3	226,325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960,848	78	3,910,530	71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558,477	7	506,660	9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一	639,940	9	651,031	1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6,870	—	8,019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三	164,599	2	163,524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3,458	—	7,05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四	6,703	—	6,28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287,050	4	280,479	5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7,097	22	1,623,051	29
	資 產 總 計		\$ 7,627,945	100	\$ 5,533,5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 致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720,000	10	\$ 34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七	49,979	1	—	—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八	22,757	—	68,935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八	24,557	—	57,079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930	—	52	—
214110	應付票據		1,316	—	1,807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八	1,037,181	14	638,260	12
214160	代收款項		5,300	—	41,497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61,056	1	39,13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5,429	—	23,19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1,147	—	1,135	—
2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二十	26	—	26	—
219990	其他流動負債		217	—	15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33,895	26	1,211,270	2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	—	344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1	—	7,099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557	—	92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27,745	—	21,72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53	—	30,094	1
	負債總計		1,969,148	26	1,241,364	23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3,084,811	40	2,668,442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92,145	3	119,609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71	3	204,771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683	14	1,052,683	1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69,441	11	43,618	—
305000	其他權益		254,946	3	203,094	4
	權益總計	廿一	5,658,797	74	4,292,21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7,945	100	\$ 5,533,5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經理人：潘



會計主管：周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1,148,064	100	\$ 41,344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三	222,632	20	197,808	47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967	—	1,507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三	88,243	8	168,447	408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三	60,306	5	70,167	170
421300	股利收入		118,569	10	113,451	27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三	652,466	57	(512,563)	(1,240)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13	—	2,155	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10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68	—	265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		(310,848)	(27)	(254,441)	(615)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575)	(2)	(13,738)	(3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6)	—	(6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96)	—	(54)	—
521200	財務成本		(13,082)	(1)	(9,441)	(2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廿五	(197,513)	(17)	(149,593)	(36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廿五	(23,951)	(2)	(21,263)	(5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0,503)	(5)	(60,217)	(146)
5XXXX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73	(213,097)	(51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43,753	4	22,299	54
902001	稅前淨利		880,969	77	(190,798)	(46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四	(4,992)	(1)	(33,863)	(82)
902005	本期淨利		875,977	76	(224,661)	(54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93	4	(57,246)	(138)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3)	(1)	14,830	36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 失)		51,852	5	(69,110)	(167)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864	—	(2,966)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93	4	(57,246)	(13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370	80	\$ (281,907)	(681)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3.18		\$ (0.82)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0.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經理人：潘



會計主管：周







致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備查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398	\$ 119,609	\$ 135,940	\$ 915,020	\$ 764,997	\$ 272,204	\$ 4,725,16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8,831	-	(68,83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663	(137,6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1,044)	-	(151,0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044	-	-	-	(151,044)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224,661)	-	(224,661)
民國 111 年度淨損	-	-	-	-	11,864	(69,110)	(57,246)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110)	(281,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97)	(69,110)	(281,9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8,442	119,609	204,771	1,052,683	43,618	203,094	4,792,217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2,695)	-	(42,6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674)	-	-	-	-	(10,6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369)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3,369	-	-	-	-	-	-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	875,977	-	875,977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9)	51,852	44,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18	51,852	920,370
現金增資	363,000	136,579	-	-	-	-	499,5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4,811	\$ 192,145	\$ 204,771	\$ 1,052,683	\$ 869,441	\$ 254,946	\$ 5,658,797

董事長：王 文



經理人：潘 祥



會計主管：周 庭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80,969	\$ (190,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38	16,479
攤銷費用	6,113	4,784
預期信用利益數	—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652,466)	512,563
利息費用	13,082	9,441
利息收入	(66,451)	(72,924)
股利收入	(118,569)	(113,4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00)	(1)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 失	(5,741)	4,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678)	277,725
應收證券融賣款	(283,106)	770,725
轉融通保證金	—	2,951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2,45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6,788)	3,302
應收帳款	(401,267)	573,440
預付款項	270	(381)
其他應收款	194	(1,512)
其他流動資產	19,619	635,062
融券保證金	(46,178)	22,438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32,522)	7,892
應付票據	(491)	236
應付帳款	398,921	(579,896)
代收款項	(36,197)	(636,428)
其他應付款	21,563	(33,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2)	(3,752)
其他流動負債	64	—
長期遞延收入	(344)	(1,03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878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13,880)	1,209,906
收取之利息	67,036	80,581
收取之股利	117,100	113,451
支付之利息	(12,649)	(9,296)
支付之所得稅	(21,310)	(3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3,703)	1,359,79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656)	(5,37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0	40
取得無形資產	(2,222)	(3,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7)	(9,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60,000	3,5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280,000)	(3,9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10,000	3,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660,000)	(4,4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6)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53,463)	(151,071)
現金增資	468,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301	(1,342,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529)	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15	9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86	\$ 104,2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



經理人：潘嫻



會計主管：周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期貨交易輔助人。
- 8.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約當現金

1.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五「金融工具」。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A.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B.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前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該負債之信用風險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紀錄。

####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18~60年

設備 3~8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1~4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卅五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73	\$ 273
活期存款	34,372	58,891
支票存款	41	5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5,000	45,000
合計	<u>\$ 69,686</u>	<u>\$ 104,2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570%</u>	<u>1.445%</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4,631	\$ 8,890
營業證券—自營	3,342,846	1,944,344
營業證券—承銷	3,041	4,399
合計	<u>\$ 3,360,518</u>	<u>\$ 1,957,633</u>

####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10,000	\$ 10,00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4,631	(1,110)
淨額	<u>\$ 14,631</u>	<u>\$ 8,890</u>

(二)營業證券—自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2,351,037	\$ 1,606,233
櫃檯市場—股票	37,062	37,062
興櫃市場—股票	26,513	23,357
其他	3	3
合計	2,414,615	1,666,65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928,231	277,689
淨額	<u>\$ 3,342,846</u>	<u>\$ 1,944,344</u>

(三)營業證券—承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2,937	\$ 6,105
櫃檯市場—股票	—	114
合計	2,937	6,219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04	(1,820)
淨額	<u>\$ 3,041</u>	<u>\$ 4,399</u>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借貸款項

(一)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值	市價
融資擔保證券	38,858	\$ 388,577	\$ 2,426,902
融券借出證券	339	\$ 3,390	\$ 24,685
	111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值	市價
融資擔保證券	34,811	\$ 348,110	\$ 1,563,065
融券借出證券	652	\$ 6,520	\$ 57,375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1,241,743 仟元及 958,637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2,757 仟元及 68,935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4,557 仟元及 57,079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均為 0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二)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22,370	\$ 5,582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三)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1,026,276	\$ 627,40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209	2,141
其他	493	161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1,030,978	\$ 629,711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其他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241,743	\$ 22,370	\$ 1,030,485	\$ 493	\$ 2,295,0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241,743	\$ 22,370	\$ 1,030,485	\$ 493	\$ 2,295,0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其他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958,637	\$ 5,582	\$ 629,550	\$ 161	\$ 1,593,9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958,637	\$ 5,582	\$ 629,550	\$ 161	\$ 1,593,930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未逾期之帳款主要係自營商出售股票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其中應收出售股票收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40 仟元及 0 仟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本期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 —	\$ —

####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196,185	\$ 184,033
待交割款項	4,032	3,643
代收承銷股款	1,496	38,594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4,990	52
其他	3	3
合計	\$ 206,706	\$ 226,325

(一)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0.555%~1.57%	0.12%~1.445%

(二)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權益工具－其他</u>		
非上櫃股票	\$ 139,866	\$ 135,008
<u>營業證券－自營</u>		
集中市場－股票	418,611	371,652
合 計	\$ 558,477	\$ 506,660

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 部 移 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1,322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396,634	—	—	(9,462)	387,172
設 備	30,174	6,673	(3,004)	—	33,843
閒置資產-其他	15,405	—	—	—	15,405
小 計	923,535	\$ 6,673	\$ (3,004)	\$ (9,462)	917,74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47,934	\$ 7,633	\$ —	\$ (5,776)	249,791
設 備	17,111	6,133	(3,004)	—	20,240
閒置資產-其他	7,459	312	—	—	7,771
小 計	272,504	\$ 14,078	\$ (3,004)	\$ (5,776)	277,802
淨 額	\$ 651,031				\$ 639,940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 部 移 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1,322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422,393	—	—	(25,759)	396,634
設 備	34,746	2,989	(7,561)	—	30,174
閒置資產-其他	2,705	—	—	12,700	15,405
小 計	941,166	\$ 2,989	\$ (7,561)	\$ (13,059)	923,53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1,915	\$ 8,225	\$ —	\$ (12,206)	247,934
設 備	19,856	4,777	(7,522)	—	17,111
閒置資產-其他	1,358	83	—	6,018	7,459
小 計	273,129	\$ 13,085	\$ (7,522)	\$ (6,188)	272,504
淨 額	\$ 668,037				\$ 651,031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赤崁分公司部分樓層及南京分公司部分辦公室目前閒置中。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二、租 賃

###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495	\$ —	\$ —	\$ 12,495
累計折舊				
土 地	4,476	1,149	—	5,625
淨 額	\$ 8,019	\$ (1,149)	\$ —	\$ 6,870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311	\$ 184	\$ —	\$ 12,495
累計折舊				
土 地	3,330	1,146	—	4,476
淨 額	\$ 8,981	\$ (962)	\$ —	\$ 8,019

### (二)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1,147	\$ 1,135
非 流 動	\$ 5,951	\$ 7,099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	1.05%	1.05%

###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作為營運之用，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

(四)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	\$ 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	\$ 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225	\$ 1,223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9,850	\$ —	\$ —	\$ —	\$ 109,850
建 築 物	123,059	—	—	9,462	132,521
小 計	232,909	\$ —	\$ —	\$ 9,462	242,371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69,385	\$ 2,611	\$ —	\$ 5,776	77,772
淨 額	\$ 163,524				\$ 164,599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9,850	\$ —	\$ —	\$ —	\$ 109,850
建 築 物	110,000	—	—	13,059	123,059
小 計	219,850	\$ —	\$ —	\$ 13,059	232,909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60,949	\$ 2,248	\$ —	\$ 6,188	69,385
淨 額	\$ 158,901				\$ 163,524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1,817 仟元及 404,493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016 仟元及 6,350 仟元。

(三)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至 122 年 11 月到期。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9,588
超過一年~五年	20,458
五年以上	8,850
合 計	\$ 38,896

(四)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5,635	\$ 2,222	\$ (8,178)	\$ 9,679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8,582	5,817	(8,178)	6,221
淨 額	\$ 7,053	\$ (3,595)	\$ —	\$ 3,458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3,437	\$ 3,743	\$ (1,545)	\$ 15,635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5,633	4,494	(1,545)	8,582
淨 額	\$ 7,804	\$ (751)	\$ —	\$ 7,05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817 仟元及 4,494 仟元。

##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2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550	27,709
存出保證金	6,001	6,000
遞延費用	1,300	554
預付設備款	14,199	6,216
合 計	<u>\$ 287,050</u>	<u>\$ 280,479</u>

### (一)營業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經紀商業務	<u>\$ 240,000</u>	<u>\$ 240,000</u>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及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 (二)交割結算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6,713	\$ 18,089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8,837	9,620
合 計	<u>\$ 25,550</u>	<u>\$ 27,709</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 十六、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620,000	\$ 34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合計	\$ 720,000	\$ 340,000
利率區間	1.70%~1.825%	1.45%~1.5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21)	—
合計	\$ 49,979	\$ —
利率區間	1.41%	—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八。

#### 十八、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 1,031,013	\$ 554,12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022	1,113
交割代價	4,073	82,838
其他	73	188
合計	\$ 1,037,181	\$ 638,260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441	\$ 10,541
應付獎金	11,087	168
應付員工酬勞	8,865	—
應付手續費折讓	17,251	13,783
應付退休金	1,486	1,214
應付休假給付	873	4,804
其他	11,053	8,623
合計	\$ 61,056	\$ 39,133

## 二十、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因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提撥計畫	\$ 6,469	\$ 6,829
確定給付計畫	559	1,270
合 計	\$ 7,028	\$ 8,099

下表彙總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3	\$ 1,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56	97
合 計	\$ 559	\$ 1,270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189	\$ 97,9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418)	(76,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771	\$ 21,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 26	\$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45	21,724
合 計	\$ 27,771	\$ 21,750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 97,987	\$ (76,237)	\$ 21,750
當期服務成本	203	—	203
利息費用(收入)	1,618	(1,262)	356
認列於損益	1,821	(1,262)	55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6,043	—	6,043
財務假設調整	3,660	—	3,660
計畫資產報酬	—	(380)	(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03	(380)	9,323
提撥退休基金	—	(3,861)	(3,861)
支付退休金	(1,322)	1,322	—
112年12月31日	\$ 108,189	\$ (80,418)	\$ 27,771
111年1月1日	\$ 119,836	\$ (79,504)	\$ 40,332
當期服務成本	1,173	—	1,173
利息費用(收入)	522	(425)	97
認列於損益	1,695	(425)	1,27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50)	—	(1,350)
財務假設調整	(9,060)	—	(9,060)
計畫資產報酬	—	(4,420)	(4,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10)	(4,420)	(14,830)
提撥退休基金	—	(322)	(322)
支付退休金	(13,134)	8,434	(4,700)
111年12月31日	\$ 97,987	\$ (76,237)	\$ 21,75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

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70%	1.651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	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均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1,916)	\$ 1,97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50	\$ (1,9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1,715)	\$ 1,76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753	\$ (1,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88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3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 年內	\$	7,111
2~5 年		42,678
5 年以上		35,382
	\$	<u>82,171</u>

## 廿一、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仟股)	308,481	266,844
已發行股本	\$ 3,084,811	\$ 2,668,44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1,04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5,104,3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53,369 仟元轉增資，業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2 年 6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完竣股本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363,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36,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完竣股本變更登記程序。

## (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溢價	\$ 112,900	\$ —
處分資產增益	8	8
受贈資產	23	23
合併溢額	55,534	119,577
已失效認股權	23,679	—
其他	1	1
合計	<u>\$ 192,145</u>	<u>\$ 119,609</u>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53,369 仟元轉增資及 10,674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之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分配。
-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5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8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663	
現金股利	\$ 42,695	\$ 0.16	\$ 151,044	\$ 0.60
股票股利	\$ —		\$ 151,044	0.60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發放現金每普通股 0.04 元，計 10,674 仟元及股票 0.20 元，計 53,369 仟元。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擬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1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8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3,704	
現金股利	\$ 123,392	\$ 0.40
股票股利	\$ 185,089	0.60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須待 113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五。

####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094	\$ 272,204
本期未實現損益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1,852	(69,110)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946	\$ 203,094

#### 廿二、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5,977	275,264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5,977	275,777	\$ 3.18

##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661)	275,264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661)	275,721	\$ (0.8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收益及費損

##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集中交易市場	\$ 169,263	\$ 151,179
櫃檯買賣中心	52,912	45,899
融券手續費收入	457	730
合 計	\$ 222,632	\$ 197,808

## (二)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403,350	\$ 816,643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316,679)	(649,985)
小 計	86,671	166,658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31,133	35,098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29,561)	(33,309)
小 計	1,572	1,789
合 計	\$ 88,243	\$ 168,447



(三)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9,735	\$ 69,327
債券利息收入	—	6
其 他	571	834
合 計	\$ 60,306	\$ 70,167

(四)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證券—自營	\$ 650,543	\$ (510,573)
營業證券—承銷	1,923	(1,990)
合 計	\$ 652,466	\$ (512,563)

(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財務收入	\$ 6,145	\$ 2,7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600	1
營業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 益	5,741	(4,251)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21,983	15,835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8,016	6,350
其他收入—其他	1,271	1,608
其他營業外支出	(3)	(1)
合 計	\$ 43,753	\$ 22,299

## 廿四、所得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724	\$ 25,7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87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8,178)	(730)
	<u>3,546</u>	<u>34,02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46	(1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2</u>	<u>\$ 33,863</u>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6,194	\$ (38,16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數	(131,940)	103,45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9,043)	(54,03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959	14,3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8,178)	(7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2</u>	<u>\$ 33,863</u>

### (二)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 1,864</u>	<u>\$ (2,966)</u>

###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5,325	\$ (660)	\$ 1,864	\$ 6,529
應付休假給付	960	(786)	—	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85	\$ (1,446)	\$ 1,864	\$ 6,703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102	\$ 189	\$ (2,966)	\$ 5,325
應付休假給付	992	(32)	—	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94	\$ 157	\$ (2,966)	\$ 6,285

###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62,586	\$ 162,586	\$ —	\$ 113,027	\$ 113,027
勞健保費用	—	13,617	13,617	—	14,373	14,373
退休金費用	—	7,028	7,028	—	8,099	8,099
董事酬金	—	7,028	7,028	—	6,464	6,4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54	7,254	—	7,630	7,630
折舊費用	—	17,838	17,838	—	16,479	16,479
攤銷費用	—	6,113	6,113	—	4,784	4,784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899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六、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增添	\$ 6,673	\$ 2,989
預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7,983	2,388
應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	—
本期支付現金	\$ 14,656	\$ 5,377

#### 廿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福利	\$ 32,775	\$ 31,828
退職後福利	1,152	1,166
合 計	\$ 33,927	\$ 32,99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給付條件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給付原則係參照個人職能、績效或市場概況決定。

## 廿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96,185	\$ 184,033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560,879	569,062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64,599	163,524	銀行借款
	<u>\$ 921,663</u>	<u>\$ 916,619</u>	

廿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二、其 他：

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其於東門分公司所開立之帳戶內部分股票被以偽造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讓/撤銷申請書」領走或轉讓予他人，致其損失 6,704 仟元，因而要求致和公司賠償。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駁回王君之聲請，維持原勝訴之判決。

卅三、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5,403,851	\$ 3,839,35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890,002	\$ 641,542
自有資本適足率	607%	598%

##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卅四、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60,518	\$ 1,957,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477	506,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870,025	2,224,4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1,928,633	1,187,690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受限制資產－流動、待交割款項、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代收權證履約款、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二)公允價值資訊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317,295	\$ 28,589	\$ 3	\$ 3,345,887
其他	14,631	—	—	14,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18,611	—	139,866	558,477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27,164	\$ 21,576	\$ 3	\$ 1,948,743
其他	8,890	—	—	8,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1,652	—	135,008	506,660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	\$ —	\$ —	\$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5,008	—	4,858	—	139,866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0,733	—	64,275	—	135,008

註：係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由自活絡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變成自行評價，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仟元，因活絡市場之可觀察輸入值不可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 卅五、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 (一)概 述

####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36,052 仟元及 195,76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5,848 仟元及 50,666 仟元。

## (三)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A.基金

本公司基金部位因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 B.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 (5)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係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從事資金的融通，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狀況，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信用風險，且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借貸款項維持率為 130%，目前本公司擔保維持率大於法定維持率，其信用風險極低。

### (6)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 (7)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 (8)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 (四)流動性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32,000 仟元及 1,712,000 仟元。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22,039	\$ —	\$ —	\$ —	\$ 722,039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	—	50,000
融券保證金	22,757	—	—	—	22,75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557	—	—	—	24,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8,497	—	—	—	1,038,497
代收款項	5,300	—	—	—	5,300
其他應付款	61,056	—	—	—	61,056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1,245	7,322
存入保證金	154	870	387	300	1,711
合 計	\$ 1,925,575	\$ 3,301	\$ 2,818	\$ 1,545	\$ 1,933,23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0,333	\$ —	\$ —	\$ —	\$ 340,333
融券保證金	68,935	—	—	—	68,9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7,079	—	—	—	57,0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0,067	—	—	—	640,067
代收款項	41,497	—	—	—	41,497
其他應付款	39,133	—	—	—	39,133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2,461	8,538
存入保證金	150	360	567	—	1,077
合 計	\$ 1,188,409	\$ 2,791	\$ 2,998	\$ 2,461	\$ 1,196,659

##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 1.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31,478	13.49%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2	12.5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證券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證券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證券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卅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12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85,481	\$ 849,864	\$ 6,445	\$ 6,274	\$ 1,148,06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85,481	\$ 849,864	\$ 6,445	\$ 6,274	\$ 1,148,064
部門損益	\$ 125,457	\$ 844,673	\$ 4,708	\$ (93,869)	\$ 880,969

	111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0,888	\$ (236,584)	\$ 852	\$ 6,188	\$ 41,34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70,888	\$ (236,584)	\$ 852	\$ 6,188	\$ 41,344
部門損益	\$ 116,739	\$ (243,349)	\$ (831)	\$ (63,357)	\$ (190,798)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佔營收達 10%以上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4
預付款項明細表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七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1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12
應付帳款明細表	1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1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5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6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18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廿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19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73
活期存款		34,372
支票存款		41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3 年 2 月 23 日~113 年 8 月 25 日前到期，年利率 1.57%	35,000
合 計		\$ 69,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或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復華玉見贏家基金		392,156				\$ 10,000	37.31	\$ 14,631	—	
合計						10,000				
評價調整						4,631		—		
淨額						\$ 14,631		\$ 14,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529 樂事		14,284,314	\$ 10	\$ 142,843		\$ 229,563	32.60	\$ 465,669	—	
2002 中鋼		7,240,000	10	72,400		202,834	27.00	195,480	—	
2323 中環		17,581,558	10	175,816		173,011	11.50	202,188	—	
2330 台積電		400,000	10	4,000		229,432	593.00	237,200	—	
2504 國產		25,222,378	10	252,224		509,718	28.15	710,010	—	
2722 夏都		7,831,459	10	78,315		179,328	63.00	493,382	—	
2885 元大金		6,531,075	10	65,311		151,303	27.60	180,257	—	
8926 台汽電		5,618,902	10	56,189		185,864	40.25	226,161	—	
其他						489,984		549,446	—	註
小計						2,351,037		3,259,793		
上櫃股票：										
其他						37,062		54,451	—	註
興櫃股票：										
其他						26,513		28,599	—	註
其他：										
其他						3		3	—	註
合計										
加：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928,231				
淨額						\$3,342,846		\$3,342,846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之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2017 官田鋼		251,000	\$ 10	\$ 2,937		\$ 2,937		\$ 3,041	—	
加：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04				
淨額						\$ 3,041		\$ 3,041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3362 先進光	1,258,000	\$ 85,635	
3661 世芯-KY	96,000	106,747	
其 他		1,049,361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241,74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收交割帳款	\$ 1,026,27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209	
其 他		493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030,978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新世紀	資訊費	\$ 197	
中興保全	保全費	171	
千詳資訊	修繕費	250	
新安東京	保險費	257	
新光產物	保險費	150	
夏都國際	其他	615	
其他		216	餘額未達 5%
合計		\$ 1,85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利息		\$ 22,971	
應收場地使用費		2,477	
應收股利		1,480	
其他		69	餘額未達 5%
合計		26,997	
減：備抵呆帳		(6)	
淨額		\$ 26,991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3 年 1 月 19 日~113 年 12 月 30 日前到期，年利率 0.555%~1.570%	\$ 188,000	
補償性存款		8,185	
待交割款項		4,032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4,990	
代收承銷股款		1,496	
其 他		3	餘額未達 5%
淨 額		\$ 206,7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非上市(櫃)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31,508	\$ 26,844	51,780	\$ 3,649	—	\$ 1,650	483,288	\$ 28,843	不適用	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723,114	107,436	241,235	9,569	—	6,668	1,964,349	110,337	"	無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108,000	—	—	—	—	—	108,020	—	"	無	
仁翔建設(股)公司	552	—	—	—	—	—	552	—	"	無	
唯達科技(股)公司	30,680	—	—	—	—	—	30,680	—	"	無	
聖桑(股)公司	14,950	—	—	—	—	—	14,950	—	"	無	
鉅業科技(股)公司	105,000	—	—	—	—	—	105,000	—	"	無	
尚德實業(股)公司	800	—	—	—	—	—	800	—	"	無	
佰鈺科技(股)公司	40,000	—	—	—	—	—	40,000	—	"	無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1,032	—	—	—	—	—	1,032	—	"	無	
碩良科技(股)公司	397	—	—	—	—	—	397	—	"	無	
基丞科技(股)公司	26,459	520	—	—	—	16	26,459	504	"	無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7,451	208	—	19	3,491	45	13,960	182	"	無	
宇通光能(股)公司	125,100	—	—	—	—	—	125,100	—	"	無	
天瑞企業(股)公司	495	—	—	—	459	—	36	—	"	無	
小 計		135,008						139,866			
營業證券—自營											
2017 官 田 鋼	26,834,033	371,652	1,073,362	46,959	—	—	27,907,395	418,611	"	無	
合 計		\$ 506,660		\$ 60,196		\$ 8,379		\$ 558,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6,529	
應付休假給付		174	
合 計		\$ 6,703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擔保	國泰世華銀行	\$ 30,000	112/12/29~113/01/02	1.825%	\$ 572,000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銀	50,000	112/12/15~113/07/07	1.703%	100,000		
		50,000	112/12/15~113/07/07	1.703%			
擔保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60,000	112/12/01~113/01/05	1.700%	600,000		
		50,000	112/12/04~113/01/12	1.700%			
		50,000	112/12/05~113/01/26	1.700%			
		50,000	112/12/05~113/01/19	1.700%			
		50,000	112/12/06~113/02/16	1.700%			
		50,000	112/12/06~113/02/02	1.700%			
		40,000	112/12/08~113/02/23	1.700%			
		50,000	112/12/08~113/02/06	1.700%			
		50,000	112/12/15~113/03/01	1.700%			
		50,000	112/12/19~113/03/08	1.700%			
		30,000	112/12/22~113/03/15	1.700%			
		60,000	112/12/29~113/03/22	1.700%			
合 計		\$ 720,000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313 華 通	24,000	\$ 1,468	
2388 威 盛	20,000	2,219	
3006 晶豪科	24,000	2,119	
3035 智 原	14,000	3,102	
3260 威 剛	19,000	1,685	
3443 創 意	1,000	1,355	
其 他		10,809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2,75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313 華 通	24,000	\$ 1,622	
2388 威 盛	20,000	2,351	
3006 晶豪科	24,000	2,342	
3035 智 原	14,000	3,428	
3260 威 剛	19,000	1,862	
3443 創 意	1,000	1,497	
其 他		11,455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4,55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付交割帳款	\$ 1,031,0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022	
	交割代價	4,073	
其他		73	
合計		\$ 1,037,181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6.06.11~118.12.31	1.05%	\$ 2,516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6.06.01~118.05.31	1.05%	2,041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7.02.01~119.01.31	1.05%	2,122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8.06.01~118.12.31	1.05%	419	
合 計				\$ 7,098	(含一年內)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 63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4	
合 計		\$ 217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6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續費收入	其 他 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1	\$ 6,061	\$ 1,948	\$ 25	\$ 65	
2	10,950	4,136	27	273	
3	14,625	5,175	40	232	
4	10,652	4,049	39	158	
5	14,614	4,570	36	145	
6	17,178	4,985	40	123	
7	21,321	6,651	50	130	
8	17,328	4,408	57	105	
9	13,110	3,514	38	78	
10	13,871	2,764	43	55	
11	14,132	4,539	35	132	
12	15,421	4,556	27	121	
合 計	\$ 169,263	\$ 51,295	\$ 457	\$ 1,617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收入	其 他	合 計	備註
1	\$ —	\$ 10	\$ —	\$ —	\$ 10	
2	10	59	—	—	69	
3	5	207	—	—	212	
4	—	48	—	—	48	
5	97	107	—	—	204	
6	87	273	—	—	360	
7	3	195	—	—	198	
8	12	60	—	—	72	
9	253	801	—	—	1,054	
10	53	166	—	—	219	
11	20	276	—	—	296	
12	170	55	—	—	225	
合計	\$ 710	\$ 2,257	\$ —	\$ —	\$ 2,96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377,547	\$ 293,624	\$ 83,923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25,803	23,055	2,748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403,350	\$ 316,679	\$ 86,671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7,129	\$ 8,258	\$ (1,129)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24,004	21,303	2,701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31,133	\$ 29,561	\$ 1,572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調度之利息		\$ 12,893	
租賃負債		80	
融券利息費用		109	
合 計		\$ 13,082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197,513	\$ 149,593	
薪資費用	162,586	113,027	
勞健保費用	13,617	14,373	
退休金費用	7,028	8,099	
董事酬金	7,028	6,4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4	7,6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951	21,263	
折舊費用	17,838	16,479	
攤銷費用	6,113	4,784	
其他營業費用	60,503	60,217	
電腦資訊費	10,495	10,387	
稅 捐	11,280	11,755	
郵 電 費	5,870	5,902	
水 電 費	4,464	4,543	
修 繕 費	3,797	3,772	
集保服務費	4,738	4,280	
其 他	19,859	19,578	餘額未達 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0 人及 2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0 人。
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5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1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6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5.18%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 (5) 請敘明證券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定，無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薪酬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薪資報酬除本薪外，享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附件四

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上半年度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資產負債表	8~9
五、綜合損益表	10
六、權益變動表	11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7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9
	4.大陸投資資訊	69
	5.主要股東資訊	69~7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132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精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2. 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3. 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銀

周 銀



會計師：曾 國

曾 國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54,286	—	\$ 69,686	1	\$ 67,695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4,363,387	47	3,360,518	44	3,586,653	45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八	1,465,623	16	1,241,743	16	1,084,716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八	—	—	—	—	54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八	—	—	—	—	1,171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八	21,463	—	22,370	—	4,160	—
114130	應收帳款	八	1,488,687	16	1,030,978	14	1,217,425	15
114150	預付款項		2,713	—	1,856	—	2,91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7,375	1	26,991	—	90,683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168,155	2	206,706	3	190,276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7,661,689	82	5,960,848	78	6,245,751	7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	545,919	6	558,477	7	596,369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十一	646,383	7	639,940	9	642,140	8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十二	6,295	—	6,870	—	7,445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163,248	2	164,599	2	165,950	2
127000	無形資產	十四	1,655	—	3,458	—	4,92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四	6,703	—	6,703	—	5,69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272,122	3	287,050	4	283,174	4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2,325	18	1,667,097	22	1,705,704	21
	資 產 總 計		\$ 9,304,014	100	\$ 7,627,945	100	\$ 7,951,4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560,000	6	\$ 720,000	10	\$ 570,000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七	600,000	7	49,979	1	349,697	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八	11,233	-	22,757	-	31,26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八	12,081	-	24,557	-	32,444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7,161	-	4,930	-	-	-
214110	應付票據		1,181	-	1,316	-	1,353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八	1,490,311	16	1,037,181	14	1,203,079	15
214160	代收款項		4,872	-	5,300	-	4,23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226,930	3	61,056	1	117,071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四	16,416	-	5,429	-	5,39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	1,153	-	1,147	-	1,141	-
2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24	-	26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3	-	217	-	1,375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941,395	32	1,933,895	26	2,317,048	2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5,373	-	5,951	-	6,526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711	-	1,557	-	92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	27,844	-	27,745	-	21,849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28	-	35,253	-	29,302	-
	負債總計		2,976,323	32	1,969,148	26	2,346,350	2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3,084,811	33	3,084,811	40	2,721,811	34
3010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08,481	3	-	-	-	-
302000	資本公積		192,145	2	192,145	3	55,566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623	3	204,771	3	204,771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6,387	13	1,052,683	14	1,052,683	1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981,856	11	869,441	11	1,277,471	16
305000	其他權益		242,388	3	254,946	3	292,803	4
	權益總計	廿一	6,327,691	68	5,658,797	74	5,605,105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04,014	100	\$ 7,627,945	100	\$ 7,951,4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



經理人：潘錫



會計主管：施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586,393	100	\$ 916,183	100	\$ 985,985	100	\$ 1,393,230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三	80,945	14	56,589	6	145,389	15	100,147	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29	—	611	—	763	—	903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三	17,741	3	2,571	—	93,905	9	39,395	3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三	18,886	3	14,274	2	36,730	4	27,630	2
421300	股利收入		64,240	11	68,427	8	66,511	7	75,140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益(損失)	廿三	403,692	69	773,065	84	641,482	65	1,148,881	8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644	—	522	—	1,162	—	98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6	—	124	—	43	—	150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88,369)	(15)	(71,324)	(8)	(167,189)	(17)	(141,106)	(1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490)	(1)	(3,923)	—	(9,875)	(1)	(6,945)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7)	—	(6)	—	(70)	—	(3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	—	(11)	—	(13)	—	(34)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5)	—	(25)	—	(51)	—	(37)	—
521200	財務成本	廿三	(4,788)	(1)	(3,229)	—	(8,385)	(1)	(5,12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4,591)	(9)	(44,122)	(5)	(102,036)	(10)	(87,837)	(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17)	(1)	(5,858)	(1)	(12,226)	(1)	(11,935)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7,227)	(3)	(14,150)	(2)	(34,533)	(4)	(29,160)	(2)
5xxxxx	營業利益		498,024	85	844,859	92	818,796	83	1,252,124	9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14,525	2	11,994	1	29,040	3	22,603	2
902001	稅前淨利		512,549	87	856,853	93	847,836	86	1,274,727	92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四	(1,419)	—	5,400	1	(12,143)	(1)	1,821	—
902005	本期淨利		511,130	87	862,253	94	835,693	85	1,276,548	9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326	4	(24,699)	(3)	(12,558)	(1)	89,709	6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22,326	4	(24,699)	(3)	(12,558)	(1)	89,709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26	4	(24,699)	(3)	(12,558)	(1)	89,709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456	91	\$ 837,554	91	\$ 823,135	84	\$ 1,366,257	98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1		\$ 2.54		\$ 2.46		\$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2.54		\$ 2.46		\$ 3.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副經理：潘 祥



會計主管：施 英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8,442	\$ 119,609	\$ 204,771	\$ 1,052,683	\$ 43,618	\$ 203,094	\$ 4,297,217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95)	-	(42,69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74)	-	-	-	-	(10,67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3,369	(53,369)	-	-	-	-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276,548	-	1,276,548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709	89,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6,548	89,709	1,366,257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721,811	\$ 55,566	\$ 204,771	\$ 1,052,683	\$ 1,277,471	\$ 292,803	\$ 5,605,105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811	\$ 192,145	\$ 204,771	\$ 1,052,683	\$ 869,441	\$ 254,946	\$ 5,658,797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52	-	(86,8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704	(173,7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241)	-	(154,2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481	-	-	-	(308,481)	-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835,693	-	835,693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58)	(1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5,693	(12,558)	823,135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393,292	\$ 192,145	\$ 291,623	\$ 1,226,387	\$ 981,856	\$ 242,388	\$ 6,327,691

董事長：王 文



經理人：湯 輝



會計主管：施 美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7,836	\$ 1,274,7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10	8,723
攤銷費用	2,316	3,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641,482)	(1,148,881)
利息費用	8,385	5,125
利息收入	(39,890)	(30,360)
股利收入	(66,511)	(75,14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239)	(4,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148)	(475,892)
應收證券融貸款	(223,880)	(126,079)
轉融通保證金	-	(54)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1,17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07	1,422
應收帳款	(457,709)	(587,714)
預付款項	(857)	(792)
其他應收款	(418)	(869)
其他流動資產	38,551	36,049
融券保證金	(11,524)	(37,675)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2,476)	(24,635)
應付票據	(135)	(454)
應付帳款	453,130	564,819
代收款項	(428)	(37,267)
其他應付款	11,861	24,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	125
其他流動負債	(184)	300
長期遞延收入	-	(34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2,231	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1,657)	(631,796)
收取之利息	32,694	35,274
收取之股利	3,741	6,712
支付之利息	(8,592)	(5,254)
支付之所得稅	(1,156)	(15,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970)	(610,450)

致和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8)	(6,688)
取得無形資產	(198)	(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4	2,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5,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20,000	3,4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880,000)	(3,2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300,000	1,21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750,000)	(8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4	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2)	(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582	57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400)	(36,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86	104,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86	\$ 67,6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經理人：潘 嬋



會計主管：施 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期貨交易輔助人。
- 8.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約當現金

- 1.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三「金融工具」。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A.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B.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前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該負債之信用風險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紀錄。

####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18~60年
設備	3~8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1~3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本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卅三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 (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73	\$ 273	\$ 273
活期存款	33,972	34,372	22,381
支票存款	41	41	41
定期存款	20,000	35,000	45,000
合計	\$ 54,286	\$ 69,686	\$ 67,69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1.69%	1.57%	1.5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0,780	\$ 14,631	\$ 13,137
營業證券—自營	4,338,955	3,342,846	3,567,609
營業證券—承銷	3,652	3,041	5,907
合計	\$ 4,363,387	\$ 3,360,518	\$ 3,586,653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20,000	\$ 10,000	\$ 10,00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780	4,631	3,137
淨 額	\$ 20,780	\$ 14,631	\$ 13,137

(二)營業證券—自營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2,738,620	\$ 2,351,037	\$ 2,082,356
櫃檯市場—股票	—	37,062	37,062
興櫃市場—股票	30,518	26,513	22,899
其 他	3	3	3
合 計	2,769,141	2,414,615	2,142,320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569,814	928,231	1,425,289
淨 額	\$ 4,338,955	\$ 3,342,846	\$ 3,567,609

(三)營業證券—承銷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2,937	\$ 2,937	\$ 6,105
集中市場—其他	—	—	340
合 計	2,937	2,937	6,445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715	104	(538)
淨 額	\$ 3,652	\$ 3,041	\$ 5,907

##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一) 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13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40,632	\$ 406,318	\$ 2,755,125
融券借出證券	172	\$ 1,720	\$ 12,143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38,858	\$ 388,577	\$ 2,426,902
融券借出證券	339	\$ 3,390	\$ 24,685

112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35,085	\$ 350,849	\$ 2,059,908
融券借出證券	255	\$ 2,550	\$ 32,614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1,465,623 仟元、1,241,743 仟元及 1,084,716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11,233 仟元、22,757 仟元及 31,260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12,081 仟元、24,557 仟元及 32,444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54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171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二)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21,463	\$ 22,370	\$ 4,160
— 不限用途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三)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應收交割帳款	\$ 1,479,477	\$ 1,026,276	\$ 1,172,000
交割代價	—	—	37,32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7,558	4,209	6,145
其他	1,652	493	1,954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1,488,687	\$ 1,030,978	\$ 1,217,425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其他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465,623	\$ 21,463	\$ 1,487,035	\$ 1,652	\$ 2,975,7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465,623	\$ 21,463	\$ 1,487,035	\$ 1,652	\$ 2,975,77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其他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241,743	\$ 22,370	\$ 1,030,485	\$ 493	\$ 2,295,0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241,743	\$ 22,370	\$ 1,030,485	\$ 493	\$ 2,295,091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其他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084,716	\$ 4,160	\$ 1,215,471	\$ 1,954	\$ 2,306,3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084,716	\$ 4,160	\$ 1,215,471	\$ 1,954	\$ 2,306,301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其他之帳款主要係自營商出售股票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其中應收出售股票收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 1,356 仟元、140 仟元及 1,704 仟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 —

####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制資產	\$ 150,770	\$ 196,185	\$ 184,537
待交割款項	216	4,032	4,839
代收承銷股款	5	1,496	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17,161	4,990	892
其他	3	3	3
合計	\$ 168,155	\$ 206,706	\$ 190,276

(一)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定期存款	0.555%~1.69%	0.555%~1.57%	0.21%~1.57%

(二)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權益工具－其他</u>			
非上櫃股票	\$ 139,866	\$ 139,866	\$ 126,773
<u>營業證券－自營</u>			
集中市場－股票	406,053	418,611	469,596
合 計	\$ 545,919	\$ 558,477	\$ 596,369

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81,322	\$ —	\$ —	\$ —	\$ 481,322
建築物	387,172	—	—	—	387,172
設備	33,843	14,427	(4,319)	—	43,951
閒置資產－其他	15,405	—	—	—	15,405
小 計	917,742	\$ 14,427	\$ (4,319)	\$ —	\$ 927,85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249,791	\$ 3,771	\$ —	\$ —	253,562
設備	20,240	4,057	(4,319)	—	19,978
閒置資產－其他	7,771	156	—	—	7,927
小 計	277,802	\$ 7,984	(4,319)	\$ —	281,467
淨 額	\$ 639,940				\$ 646,383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81,322	\$ —	\$ —	\$ —	\$ 481,322
建築物	387,172	—	—	—	387,172
設備	30,174	1,684	1,290	—	33,148
閒置資產－其他	15,405	—	—	—	15,405
小 計	914,073	\$ 1,684	\$ 1,290	\$ —	917,0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242,158	\$ 3,862	\$ —	\$ —	246,020
設備	17,111	2,871	1,290	—	21,272
閒置資產－其他	7,459	156	—	—	7,615
小 計	266,728	\$ 6,889	\$ 1,290	\$ —	274,907
淨 額	\$ 647,345				\$ 642,140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赤崁分公司部分樓層及南京分公司部分辦公室目前閒置中。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廿七。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二、租 賃

###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495	\$ -	\$ -	\$ 12,4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5,625	575	-	6,200
淨 額	\$ 6,870	\$ (575)	\$ -	\$ 6,295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495	\$ -	\$ -	\$ 12,4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4,476	574	-	5,050
淨 額	\$ 8,019	\$ (574)	\$ -	\$ 7,445

### (二)租賃負債

項 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153	\$ 1,147	\$ 1,1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373	\$ 5,951	\$ 6,526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區間	1.05%	1.05%	1.05%

###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作為營運之用，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



(四)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	\$ 3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 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304	\$ 617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	\$ 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 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345	\$ 659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9,850	\$ —	\$ —	\$ —	\$ —	\$ 109,850
建 築 物	132,521	—	—	—	—	132,521
小 計	242,371	\$ —	\$ —	\$ —	\$ —	242,371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77,772	\$ 1,351	\$ —	\$ —	\$ —	79,123
淨 額	\$ 164,599					\$ 163,248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9,850	\$ —	\$ —	\$ —	\$ —	\$ 109,850
建 築 物	132,521	—	—	—	—	132,521
小 計	242,371	\$ —	\$ —	\$ —	\$ —	242,371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75,161	\$ 1,260	\$ —	\$ —	\$ —	76,421
淨 額	\$ 167,210					\$ 165,950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474,125 仟元、451,817 仟元及 411,06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789 仟元及 4,065 仟元。

(三)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七。

#### 十四、無形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9,679	\$ 198	\$ (4,147)	\$ 5,730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6,221	2,001	(4,147)	4,075
淨 額	\$ 3,458	\$ (1,803)	\$ —	\$ 1,65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5,635	\$ 937	\$ (5,008)	\$ 11,564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8,582	3,061	(5,008)	6,635
淨 額	\$ 7,053	\$ (2,124)	\$ —	\$ 4,929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001 仟元及 3,061 仟元。

##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077	25,550	25,550
存出保證金	6,002	6,001	6,001
遞延費用	1,043	1,300	403
預付設備款	—	14,199	11,220
合計	\$ 272,122	\$ 287,050	\$ 283,174

### (一)營業保證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經紀商業務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為經營證券經紀商之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及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 (二)交割結算基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7,005	\$ 16,713	\$ 16,713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8,072	8,837	8,837
合計	\$ 25,077	\$ 25,550	\$ 25,550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 十六、短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460,000	\$ 620,000	\$ 57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合 計	\$ 560,000	\$ 720,000	\$ 570,000
利率區間	1.78%~2.02%	1.70%~1.825%	1.68%~1.9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七。

####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50,000	\$ 3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1)	(303)
合 計	\$ 600,000	\$ 49,979	\$ 349,697
利率區間	1.48%~1.7%	1.41%	1.46%~1.48%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七。

#### 十八、應付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4,167	\$ 1,031,013	\$ 3,207
應付交割帳款	1,377,451	2,022	1,199,676
交割代價	107,555	4,073	—
其 他	1,138	73	196
合 計	\$ 1,490,311	\$ 1,037,181	\$ 1,203,079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13,168	\$ 10,441	\$ 11,405
應付獎金	6,842	11,087	6,782
應付員工酬勞	17,463	8,865	12,876
應付手續費折讓	21,565	17,251	18,675
應付股利	154,874	—	54,098
應付退休金	1,375	1,486	1,150
應付休假給付	873	873	1,863
其他	10,770	11,053	10,222
合計	\$ 226,930	\$ 61,056	\$ 117,071

## 二十、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三)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確定提撥計畫	\$ 1,701	\$ 1,469
確定給付計畫	124	140
合計	\$ 1,825	\$ 1,609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確定提撥計畫	\$ 3,319	\$ 2,940
確定給付計畫	248	280
合計	\$ 3,567	\$ 3,220

## 廿一、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仟股)	9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仟股)	308,481	308,481	272,181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3,084,811	\$ 3,084,811	\$ 2,721,811
待分配股票股利股數 (仟股)	30,848	—	—
待分配股票股利	\$ 308,481	\$ —	\$ —

1.本公司經民國112年5月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53,369仟元轉增資，業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2年6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2年7月7日辦理完竣股本變更登記程序。

-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363,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36,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完竣股本變更登記程序。
-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308,481 仟元，計發行新股 30,8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 (二)資本公積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溢價	\$ 112,900	\$ 112,900	\$ —
處分資產增益	8	8	8
受贈資產	23	23	23
合併溢額	55,534	55,534	55,534
已失效認股權	23,679	23,679	—
其他	1	1	1
合計	\$ 192,145	\$ 192,145	\$ 55,56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四)特別盈餘公積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 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分配。
-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已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8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3,704		\$ —	
現金股利	\$ 154,241	\$ 0.5	\$ 42,695	\$ 0.16
股票股利	\$ 308,481	\$ 1.0	\$ —	

####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54,946	\$ 203,094
本期未實現損益	(12,558)	89,709
期末餘額	\$ 242,388	\$ 292,803

#### 廿二、每股盈餘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1,130	339,329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1,130	339,755	\$ 1.5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5,693	339,329	\$ 2.4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6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5,693	339,897	\$ 2.46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2,253	339,329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6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2,253	339,693	\$ 2.54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6,548	339,329	\$ 3.7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4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6,548	339,870	\$ 3.7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113年7月1日。因追溯調整民國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3.17元及4.69元，調整為2.54元及3.76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3.16元及4.68元，調整為2.54元及3.76元。

### 廿三、收益及費損

####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13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集中交易市場	\$ 63,905	\$ 42,442
櫃檯買賣中心	16,962	14,031
融券手續費收入	78	116
合 計	\$ 80,945	\$ 56,589

	113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集中交易市場	\$ 113,772	\$ 74,079
櫃檯買賣中心	31,469	25,860
融券手續費收入	148	208
合 計	\$ 145,389	\$ 100,147

#### (二)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3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131,260	\$ 8,103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113,800)	(6,631)
小 計	17,460	1,472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1,488	10,140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1,207)	(9,041)
小 計	281	1,099
合 計	\$ 17,741	\$ 2,571

	113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531,370	\$ 109,108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439,227)	(70,827)
小 計	92,143	38,281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9,405	10,780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7,643)	(9,666)
小 計	1,762	1,114
合 計	\$ 93,905	\$ 39,395

(三)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18,829	\$ 13,976
其他	57	298
合計	\$ 18,886	\$ 14,274

	113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36,277	\$ 27,204
其他	453	426
合計	\$ 36,730	\$ 27,630

(四)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3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 403,491	\$ 772,125
營業證券—承銷	201	940
合計	\$ 403,692	\$ 773,065

	113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 641,595	\$ 1,147,600
營業證券—承銷	(113)	1,281
合計	\$ 641,482	\$ 1,148,881

(五)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	\$ 4,736	\$ 3,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20
融券利息	35	78
合計	\$ 4,788	\$ 3,229

	113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	\$ 8,295	\$ 5,0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	41
融券利息	55	78
合 計	\$ 8,385	\$ 5,125

(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財務收入	\$ 1,656	\$ 1,626
營業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1,235	2,525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9,020	5,559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2,392	2,033
其他收入—其他	223	255
其他營業外支出	(1)	(4)
合 計	\$ 14,525	\$ 11,994

	113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財務收入	\$ 3,160	\$ 2,730
營業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4,239	4,247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15,720	10,889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4,789	4,065
其他收入—其他	1,133	676
其他營業外支出	(1)	(4)
合 計	\$ 29,040	\$ 22,603

#### 廿四、所得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94	\$ 1,771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4,875)	(8,178)
	<u>1,419</u>	<u>(6,40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9</u>	<u>\$ (5,400)</u>
	113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018	\$ 5,769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4,875)	(8,178)
	<u>12,143</u>	<u>(2,40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43</u>	<u>\$ (1,821)</u>

##### (二)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4,297	\$ 44,297	\$ —	\$ 37,521	\$ 37,521
勞健保費用	—	3,391	3,391	—	3,167	3,167
退休金費用	—	1,825	1,825	—	1,609	1,6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25	2,425	—	1,825	1,825
折舊費用	—	5,119	5,119	—	4,350	4,350
攤銷費用	—	1,098	1,098	—	1,508	1,508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2,029	\$ 82,029	\$ —	\$ 74,610	\$ 74,610
勞健保費用	—	7,097	7,097	—	6,562	6,562
退休金費用	—	3,567	3,567	—	3,220	3,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28	4,928	—	3,445	3,445
折舊費用	—	9,910	9,910	—	8,723	8,723
攤銷費用	—	2,316	2,316	—	3,212	3,212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77仟元及8,655仟元與8,564仟元及12,876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有關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3年3月15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年5月4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年3月15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年5月4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 8,899	\$ 8,899	\$ —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六、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福利	\$ 10,216	\$ 7,052
退職後福利	372	289
合計	\$ 10,588	\$ 7,341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福利	\$ 18,919	\$ 14,888
退職後福利	655	558
合計	\$ 19,574	\$ 15,4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給付條件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給付原則係參照個人職能、績效或市場概況決定。

#### 廿七、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50,770	\$ 196,185	\$ 184,537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558,676	560,879	563,082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63,248	164,599	165,950	銀行借款



## 廿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營業租賃：

### 本公司為出租人

####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至 122 年 11 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2)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9,588
超過一年~五年	16,649
超過五年	7,950
合 計	<u>\$ 34,187</u>

廿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一、其 他：無。

## 卅二、資本管理

###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5,910,498	\$ 5,403,851	\$ 5,143,181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1,066,978	\$ 890,002	\$ 937,034
自有資本適足率	554%	607%	549%

##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卅三、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種類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63,387	\$ 3,360,518	\$ 3,586,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5,919	558,477	596,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6,668	2,870,025	2,927,7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925,480	1,928,633	2,310,953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受限制資產－流動、待交割款項、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代收權證履約款、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二)公允價值資訊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12,661	\$ 29,943	\$ 3	\$ 4,342,607
其他	20,780	—	—	20,780
合計	\$ 4,333,441	\$ 29,943	\$ 3	\$ 4,363,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6,053	\$ —	\$ 139,866	\$ 545,919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317,295	\$ 28,589	\$ 3	\$ 3,345,887
其 他	14,631	—	—	14,631
合 計	\$ 3,331,926	\$ 28,589	\$ 3	\$ 3,360,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18,611	\$ —	\$ 139,866	\$ 558,477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47,887	\$ 25,626	\$ 3	\$ 3,573,516
其 他	13,137	—	—	13,137
合 計	\$ 3,561,024	\$ 25,626	\$ 3	\$ 3,586,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69,596	\$ —	\$ 126,773	\$ 596,369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 益 工 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3	\$ 139,8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13 年 6 月 30 日	\$ 3	\$ 139,866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月1日	\$ 3	\$ 135,0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235)
113年6月30日	\$ 3	\$ 126,77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6.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公司股票	基準日(含)一個月內各營業日之平均價估算之公允價值。

#### 7.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採用之流動性折價均為 30%。

### 卅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 (一) 概述

##### 1. 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董事長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1)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2)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權益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基金而產生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36,339 仟元及 358,665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4,592 仟元及 59,637 仟元。

### (三)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基金

本公司基金部位因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5)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係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從事資金的融通，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狀況，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信用風險，且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借貸款項維持率為 130%，目前本公司擔保維持率大於法定維持率，其信用風險極低。

(6)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7)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8)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 (四)流動性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02,000 仟元、1,732,000 仟元及 1,332,000 仟元。

#####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60,451	\$ —	\$ —	\$ —	\$ 560,451
應付商業本票	600,198	—	—	—	600,198
融券保證金	11,233	—	—	—	11,23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081	—	—	—	12,0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1,492	—	—	—	1,491,492
代收款項	4,872	—	—	—	4,872
其他應付款	226,930	—	—	—	226,930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638	6,715
存入保證金	—	1,024	387	300	1,711
合 計	\$ 2,908,472	\$ 3,455	\$ 2,818	\$ 938	\$ 2,915,68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22,039	\$ —	\$ —	\$ —	\$ 722,039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	—	50,000
融券保證金	22,757	—	—	—	22,75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557	—	—	—	24,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8,497	—	—	—	1,038,497
代收款項	5,300	—	—	—	5,300
其他應付款	61,056	—	—	—	61,056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1,245	7,322
存入保證金	154	870	387	300	1,711
合 計	\$ 1,925,575	\$ 3,301	\$ 2,818	\$ 1,545	\$ 1,933,239

112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70,615	\$ —	\$ —	\$ —	\$ 570,615
應付商業本票	349,697	—	—	—	349,697
融券保證金	31,260	—	—	—	31,26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444	—	—	—	32,4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4,432	—	—	—	1,204,432
代收款項	4,230	—	—	—	4,230
其他應付款	117,071	—	—	—	117,071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1,853	7,930
存入保證金	154	870	57	—	1,081
合 計	\$ 2,311,118	\$ 3,301	\$ 2,488	\$ 1,853	\$ 2,318,760

####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 1.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卅五、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31,478	13.49%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2	12.57%

說明：若上市上櫃證券商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證券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證券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證券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卅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經紀業務：證券、債券。

自營業務：證券。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13 年 上 半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3,587	\$ 800,249	\$ 2,107	\$ 42	\$ 985,98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83,587	\$ 800,249	\$ 2,107	\$ 42	\$ 985,985
部門損益	\$ 97,234	\$ 795,816	\$ 2,225	\$ (47,439)	\$ 847,836

	112 年 上 半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9,151	\$ 1,261,020	\$ 2,933	\$ 126	\$ 1,393,23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29,151	\$ 1,261,020	\$ 2,933	\$ 126	\$ 1,393,230
部門損益	\$ 59,749	\$ 1,258,754	\$ 2,074	\$ (45,850)	\$ 1,274,727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佔營收達 10% 以上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4
預付款項明細表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11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1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13
應付帳款明細表	1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1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6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7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18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19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廿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20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零 用 金		\$ 273
活期存款		33,972
支票存款		41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前到期，年利率 1.69%	20,000
合 計		\$ 54,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或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開放式基金										
復華台灣高科技高股息基金 A 類型		2,000,000				\$ 20,000	10.39	\$ 20,780		
合    計						20,000				
評價調整						780		—		
淨    額						\$ 20,780		\$ 20,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529 樂事綠能		13,354,314	\$ 10	\$ 133,543		\$ 214,618	34.15	\$ 456,050	—	
2330 台積電		720,000	10	7,200		458,647	966.00	695,520	—	
2504 國產		23,612,378	10	236,124		477,196	43.10	1,017,694	—	
2722 夏都		7,831,459	10	78,315		179,328	55.70	436,212	—	
8926 台汽電		5,618,902	10	56,189		185,864	47.90	269,145	—	
2308 台達電		830,000	10	8,300		255,343	387.50	321,625	—	
其他						967,624		1,112,763	—	
小計						2,738,620		4,309,009		
興櫃股票：										
其他						30,518		29,943	—	
其他：										
其他						3		3	—	
合計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569,814		—		
淨額						\$4,338,955		\$4,338,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2017 官田鋼		251,000	\$ 10	2,510		\$ 2,937	14.55	\$ 3,652	—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715		—		
淨額						\$ 3,652		\$ 3,652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3362 先進光	1,107,000	\$ 110,429	
3661 世芯-KY	90,000	105,266	
其他		1,249,928	餘額未達 5%
合計		\$ 1,465,62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收交割帳款	\$ 1,479,477	
其他		9,210	餘額未達 5%
合計		\$ 1,488,687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稅捐稽徵處	房 屋 稅	\$ 691	
全景網路	電腦資訊費	145	
凌群電腦	電腦資訊費	200	
安華聯網	電腦資訊費	179	
千詳資訊	修 繕 費	167	
新 世 紀	修 繕 費	280	
夏都酒店	其 他	435	
其 他		616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71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股利		\$ 64,250	
應收利息		30,167	
其 他		2,964	餘額未達 5%
合 計		97,381	
減：備抵損失		(6)	
淨 額		\$ 97,375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3 年 7 月 7 日 ~114 年 5 月 5 日到期， 年利率 0.555%~1.69%	\$ 148,000	
補償性存款		2,770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 戶款項		17,161	
其 他		224	餘額未達 5%
淨 額		\$ 168,1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83,288	\$ 28,843	—	\$ —	—	\$ —	483,288	\$ 28,843	不適用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964,349	110,337	—	—	—	—	1,964,349	110,337	〃	無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108,020	—	—	—	—	—	108,020	—	〃	無	
仁翔建設(股)公司	552	—	—	—	—	—	552	—	〃	無	
唯達科技(股)公司	30,680	—	—	—	—	—	30,680	—	〃	無	
聖桑(股)公司	14,950	—	—	—	—	—	14,950	—	〃	無	
鉅業科技(股)公司	105,000	—	—	—	—	—	105,000	—	〃	無	
尚德實業(股)公司	800	—	—	—	—	—	800	—	〃	無	
佰鈺科技(股)公司	40,000	—	—	—	—	—	40,000	—	〃	無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1,032	—	—	—	—	—	1,032	—	〃	無	
碩良科技(股)公司	397	—	—	—	—	—	397	—	〃	無	
基丞科技(股)公司	26,459	504	—	—	—	—	26,459	504	〃	無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3,960	182	—	—	—	—	13,960	182	〃	無	
宇通光能(股)公司	125,100	—	—	—	—	—	125,100	—	〃	無	
天瑞企業(股)公司	36	—	—	—	36	—	—	—	〃	無	
小 計		139,866						139,866			
營業證券—自營											
2017 官 田 鋼	27,907,395	418,611	—	—	—	12,558		406,053	〃	無	
合 計		\$ 558,477		\$ —		\$ 12,558		\$ 545,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休金費用		\$ 6,529	
應付休假給付		174	
合 計		\$ 6,703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50,000	113/06/28~113/07/01	1.930%	\$ 372,000	詳附註廿七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000	112/12/15~113/07/07	1.828%	100,000		
擔保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50,000	113/04/10~113/07/08	1.780%	600,000	詳附註廿七	
		50,000	113/04/12~113/07/10	1.780%			
		50,000	113/04/19~113/07/17	1.780%			
		120,000	113/06/06~113/07/05	1.850%			
		100,000	113/06/21~113/08/11	1.850%			
		40,000	113/06/24~113/08/11	1.850%			
合計		\$ 560,000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CP2	中華票券	113/6/24~113/7/4	1.48%	\$ 100,000	\$ —	\$ 100,000	
	兆豐票券	113/6/21~113/7/1	1.70%	80,000	—	80,000	
	兆豐票券	113/6/28~113/7/8	1.70%	420,000	—	420,000	
合 計				\$ 600,000	\$ —	\$ 600,000	

融 券 保 證 金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1503 士 電	4,000	\$ 891	
2359 所 羅 門	5,000	678	
2376 技 嘉	3,000	857	
2609 陽 明	11,000	819	
2615 萬 海	9,000	805	
3035 智 原	3,000	896	
其 他		6,287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1,23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股數	金額	備註
1503 士 電	4,000	\$ 984	
2359 所 羅 門	5,000	674	
2376 技 嘉	3,000	948	
2609 陽 明	11,000	828	
2615 萬 海	9,000	801	
3035 智 原	3,000	991	
其 他		6,855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2,081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付交割帳款	\$ 1,377,451	
	交割代價	107,555	
其他		5,305	餘額未達 5%
合計		\$ 1,490,311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6/06/01~118/12/31	1.05%	\$ 2,313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6/06/01~118/05/31	1.05%	1,875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7/02/01~119/01/31	1.05%	1,953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8/06/01~118/12/31	1.05%	385	
合 計				\$ 6,526	(含一年內)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 33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續費收入	其 他 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1	\$ 15,255	\$ 4,070	\$ 19	\$ —	
2	11,699	3,932	20	—	
3	22,913	6,506	31	—	
4	20,764	5,239	29	—	
5	22,906	5,763	29	—	
6	20,235	5,959	20	—	
合 計	\$ 113,772	\$ 31,469	\$ 148	\$ —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收入	其 他	合 計	備註
1	\$ 76	\$ 75	\$ —	\$ —	\$ 151	
2	—	47	—	—	47	
3	24	312	—	—	336	
4	36	(29)	—	—	7	
5	13	35	—	—	48	
6	33	141	—	—	174	
合計	\$ 182	\$ 581	\$ —	\$ —	\$ 763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466,465	\$ 391,303	\$ 75,162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64,905	47,924	16,981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531,370	\$ 439,227	\$ 92,143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812	\$ 585	\$ 227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8,593	7,058	1,535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9,405	\$ 7,643	\$ 1,762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調度之利息		\$ 8,295	
租賃負債		35	
融券利息費用		55	
合 計		\$ 8,385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102,036	\$ 87,837	
薪資費用	82,029	71,287	
勞健保費用	7,097	6,562	
退休金費用	3,567	3,220	
董事酬金	4,415	3,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28	3,4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26	11,935	
折舊費用	9,910	8,723	
攤銷費用	2,316	3,212	
其他營業費用	34,533	29,160	
電腦資訊費	5,291	5,391	
稅 捐	7,684	5,048	
郵 電 費	3,016	2,835	
水 電 費	1,943	1,815	
修 繕 費	2,391	2,023	
集保服務費	2,995	2,147	
其 他	11,213	9,901	餘額未達 5%

註：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6 人及 2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9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980 號

會員姓名：(1) 周銀來  
(2) 曾國富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068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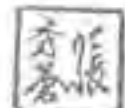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銀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國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





## 附件五

#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19日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健

簽章



總經理：

潘煥章

簽章



稽核主管：

吳慧娟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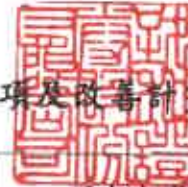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黃信元

簽章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與正本相符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緣金管會就該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缺失及防制洗錢作業缺失，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p>一、辦理公司閒置資產出租作業未檢附租金行情之參考資料及未留存承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第 1 條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R-15000 租賃作業(三)規定。</p> <p>二、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並委由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核定委託人申請單日買賣額度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一(一)6 規定。</p> <p>三、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及財力徵提審核作業，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核定客戶單日最高買賣額度總歸戶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有未徵提總買賣額度 30%之資</p>	<p>一、針對本公司辦理公司閒置資產出租作業欠妥事項，本公司已訂定「閒置資產出租注意事項(附件 1)」以利本公司承辦人員於辦理本公司閒置資產出租審查程序符合法規，以避免有產生利益衝突與損及公司利益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已設定電腦程式，針對符合未成年且買賣額度評估達 2,000 萬元或以上之委託帳戶進行檢核，且並對此檢核作業訂定檢視週期。</p> <p>三、本公司已加強要求從業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並嚴謹辦理。</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力證明情事，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規則第10條第1項及第15條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一(一)2、3 規定。</p> <p>四、辦理股票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作業，對跨分公司之不同客戶以相同網路位址(IP)電子下單方式參與公開申購者，未進行申購人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作業，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8條第2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700 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十三)規定。</p> <p>五、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未將自然人之下單代理人納入定期檢核對象；另對外國人開戶作業，有未檢核法人機構中、英文名稱或護照姓名之情事，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含國際證券業務)(二)2 規定。</p>	<p>四、本公司辦理股票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對不同客戶以同一網路IP位址電子下單方式參與公開申購配售者，未進行查證作業，本公司已訂定「電子方式委託網路IP位址檢核機制」並新增跨點同IP檢核程式，對於同一IP位址之投資人進行交易確認；所查獲之帳戶已補辦委託確認。</p> <p>五、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欠妥事項，已於111年8月24日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附件-10)」，於四、(四)姓名及名稱檢核對象及程序明確增訂檢核對象及五、(一)4. 辦理定期檢核程序，作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執行之遵循，已對現有自然人之下單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作</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六、崇德分公司業務人員陳 0 琦，於受理客戶電話委託買賣股票後，於 5 分鐘內買賣相同標的，相關檢核機制未能落實與防範利益衝突，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2 之規定。</p>	<p>業批次上傳，未來持續依本公司所修訂之作業程序辦理本項作業。</p> <p>六、本公司已針對該員進行告誡不得再犯，若再次犯誡則將予以記過處分；對於本違反法令情事，本公司將加強從業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並對從業人員及客戶之交易委託強化檢核作業。</p>	<p>已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附件六

#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8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815,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和公司）委託，擔任致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致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文 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利都公司)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宓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王文促係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王文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王文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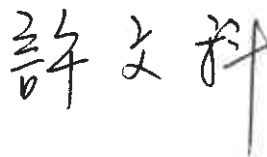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許文科係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 文 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世公司)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重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黃依如係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法人董事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 依 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陳宓娟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副董事長：陳 宓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李文斌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李文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夏美琪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夏 美 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陳品鎔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陳品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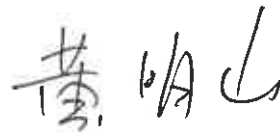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人黃明山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黃明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劉貞宜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劉 貞 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鄧春香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鄧春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許順發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許順發

獨立董事：許 順 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陳建全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陳 建 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楊天祐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楊天祐

獨立董事：楊 天 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鄭琇月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鄭 琇 月  
公司治理主管：鄭 琇 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王維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協理，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協理：王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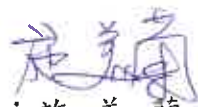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人施美蘭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協理，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施美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潘雅蘭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協理，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協理：潘雅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吳慧娟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副總經理：吳 慧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周庭和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副總經理：周庭和

周庭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黃正昌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公司、致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副總經理：黃正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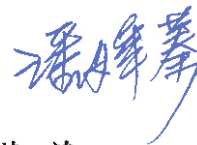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人潘燁蓁係擔任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和證公司)之總經理，就致和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致和證公司、致和證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致和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潘 燁 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6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三）15：00 時整

貳、地點：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五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李文斌、陳宓娟、陳品鎔、黃明山、劉貞宜、鄧春香  
許文科、王文促、黃依如

缺席董事：夏美琪

出席獨立董事：許順發、陳建全、楊天祐

列席人員：總經理潘燁蓁、財務主管施美蘭、總稽核吳慧娟

經紀督導黃正昌、公司治理主管鄭琇月

法遵暨洗錢防制主管蕭家建、風險控管主管黃筠捷、

結算部方襄理嘉琪

肆、主席：王董事長文促

記錄：林秋瑾

伍、報告事項：略

陸、追認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九：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財務部提)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815,000 仟元。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價格擬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前一、三、五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每股以 13.3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1,083,95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339,329,234 股設算後，每仟股約可認購 180.13478909 股，員工及股東實際認購細節及嗣後若股本有所變動，影響得認購股數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九。
- 三、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股票承銷作業（如停止過戶日、認股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於每股新台幣 10~20 元間，洽主辦承銷商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決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 附件九

#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



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

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

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



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因應近年國際局勢變化及國內經濟情勢已躍居全球科技發展關鍵地位，兼以國際及國內資金簇擁，國內資本市場前景可期爰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如案由，以利擘劃及推動公司未來發展。</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 附件十

### 盈餘分配表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0,906	
加：			
本期損益	875,977,61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7,458,3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868,519,275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86,851,928)	$(375,977,619 - 7,458,344) \times 0.10$
特別盈餘公積 20%		(173,703,856)	$(375,977,619 - 7,458,344) \times 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8,884,39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約 0.5 元	(154,240,563)		
股票股利約 1.0 元	(308,481,120)	(462,721,6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162,714	

註：1. 分配員工酬勞 8,898,67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王 文 傑



經理人：潘 燁 萊



會計主管：周 庭





## 附件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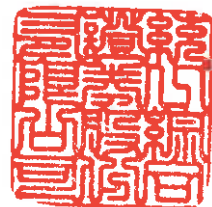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815,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發行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董事長

